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
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03922025072400201Y

投标人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胡甘树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商标注册证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5298880 号商标第 11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仅用于深圳安居集团项目投标，
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5298880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2、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1451611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7 页
2023	1569283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44 页
2024	1509981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85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1510291			
年份	总负债（万 元）	总资产（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 产）	备注
2022	373357	450575	82.86%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6 页
2023	436463	514489	84.84%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43 页
2024	456324	538855	84.68%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84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422048	501306	84.12%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备注
2022	-21986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8 页
2023	106274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45 页
2024	-30152			证明材料在《资信 标》第 86 页
年份	净利润（万元）			备注

2022	-647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7 页
2023	113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4 页
2024	450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5 页
合计	-836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 调整, 但需体现本 次招标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对应产品 类别营业 收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比	
1	电器类	14261918 197	98.25 %	1540170 2080	98.14 %	1475850 8902	97.74 %	证明材料在 《资信标》 第 28、72、 114 页
2	其他	25419458 4	1.75 %	2911351 61	1.86 %	3413059 24	2.26 %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 (2022、2023、2024) 财务第三方
审计报告 (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 等资料。

注 1: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 财务报
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 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1、2022 年审计报告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3]第 0007 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 4 号（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6389226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由中注协统一监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Y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宁波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
Add: No. 4 Suntang Nanlu, Cixi, Ningbo, China
邮编 (P.C) : 315300
电话 (TEL) : 0574-63810917
传真 (FAX) : 0574-63119677
网址 (WEB) : www.zjyjcpa.com

审 计 报 告

永敬审字[2023]第0007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



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下同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459,770.19	59,762,332.94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797,691.99	1,342,652,38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639,714,214.84	810,009,395.92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774,626,986.10	1,679,873,318.28	应付账款	1,249,483,098.20	1,238,483,698.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1,734,948,716.49
预付款项	192,763,235.55	169,260,984.18	合同负债	1,364,276,411.15	-
其他应收款	336,871,534.69	300,716,506.80	应付职工薪酬	321,935,033.71	322,141,281.97
存货	110,960,381.57	102,363,453.68	应交税费	51,378,472.74	139,711,155.67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569,150,959.06	415,460,838.79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89,109.52	64,174.53	其他流动负债	177,355,933.45	-
流动资产合计	4,208,282,924.45	4,464,702,554.64	流动负债合计	3,733,579,908.31	3,850,745,690.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35,808,691.42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6,963,941.71	14,346,893.8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454,351.36	2,067,0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3,733,579,908.31	3,850,745,690.90
无形资产	26,119,924.53	18,566,94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07,207.51	3,457,119.03	其中: 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18,971.55	51,900,00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73,088.08	190,337,992.23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22,176,104.22	754,294,85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2,176,104.22	804,294,855.97
资产总计	4,505,756,012.53	4,655,040,54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5,756,012.53	4,655,040,546.87

单位负责人:

印陈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 营业收入 <i>30282019712</i>	14,516,112,781.93	13,601,681,318.97
减: 营业成本	9,721,636,025.05	8,844,591,258.79
税金及附加	52,570,713.20	49,840,513.03
销售费用	4,316,031,364.60	4,213,733,642.16
管理费用	297,207,217.77	212,666,031.01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222,651.38	12,758,213.39
其中: 利息费用	85,132.00	545,579.98
利息收入	4,501,074.08	2,201,846.41
加: 其他收益	7,257,361.79	3,150,981.7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029,742.00	46,197,218.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14,742.36	2,652,387.1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707,763.14	-211,361,462.1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834,040.0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1,007.16	116,952.04
二、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484,139.96	108,847,737.35
加: 营业外收入	2,973,450.30	4,507,590.04
减: 营业外支出	13,665,738.27	12,674,832.75
三、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76,427.93	100,680,494.64
减: 所得税费用	-7,470,901.53	33,469,734.76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05,526.40	67,210,759.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05,526.40	67,210,759.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4,705,526.40	67,210,759.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500,953,793.97	13,310,041,18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3,8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939,560.61	24,296,6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4,568,893,354.58	13,334,341,66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938,817,104.64	8,927,142,37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10,629,212.78	1,570,824,3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56,731,711.95	768,042,26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482,578,168.34	2,423,600,0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4,788,756,197.71	13,689,609,0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19,862,843.13	-355,267,41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5,589,959,505.81	7,8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39,463,107.44	42,920,08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3,803,958.20	289,90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72,590,549.16	-3,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705,817,120.61	7,884,199,9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95,340,760.28	22,471,6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5,099,916,079.95	7,4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50,000,000.00	1,53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5,245,256,840.23	7,450,473,18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60,560,280.38	433,726,80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77,789,47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77,789,47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77,789,47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0,697,437.25	669,918.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9,762,332.94	59,092,41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单位负责人:

印 陈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陈浩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独资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901M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电器销售；厨房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1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实际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

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坏账。

本公司采用实际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法。

8、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

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7 页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

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附注共29页，当前为第9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1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已转移。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将商品交至购货方委托的承运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控制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商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12 页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本公司于2021年度开始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

2018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五、税项

- (一)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所在地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5%/7%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5%计缴（其中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659.24
银行存款	96,822,911.19	56,336,405.70
其他货币资金	203,636,859.00	3,425,268.00
合计：	300,459,770.19	59,762,332.9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852,797,691.99	1,342,652,387.11
合计	852,797,691.99	1,342,652,387.11

3、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20,971,397.86	563,883,732.3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18,742,816.98	246,125,664.62
合计	639,714,214.84	810,009,396.92

4、应收账款**(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2,711,043.88	74.35	1,740,170,591.25	92.20
1-3 年	551,996,203.43	25.30	137,365,950.83	7.28
3 年以上	7,732,829.14	0.35	9,936,776.20	0.52
合 计	2,182,440,076.45	100.00	1,887,473,318.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7,813,090.35		207,600,000.00	
账面价值	1,774,626,986.10		1,679,873,318.28	

(3)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300,737,207.82	

客户 2	70,606,790.71	
客户 3	70,374,875.92	
客户 4	66,350,577.54	
客户 5	53,392,239.34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166,078.81	85.68	147,103,576.46	86.91
1-3 年	23,375,935.95	12.13	12,567,112.21	7.42
3 年以上	4,221,220.79	2.19	9,590,295.51	5.67
合 计	192,763,235.55	100.00	169,260,984.18	10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192,763,235.55		169,260,984.18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108,811,059.00	
客户 2	11,903,326.54	
客户 3	7,283,251.00	
客户 4	6,726,557.12	
客户 5	5,992,335.00	

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255,402.04	66.27	176,746,487.12	58.78
1-3 年	90,104,025.51	26.75	96,149,132.68	31.97
3 年以上	23,512,107.14	6.98	27,820,887.00	9.25
合 计	336,871,534.69	100.00	300,716,506.8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336,871,534.69		300,716,506.80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50,000,000.00	
客户 2	30,000,000.00	
客户 3	2,671,029.65	
客户 4	1,980,000.00	

客户 5	1,766,876.72
------	--------------

7、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56,730.33	0.00	110,556,730.33	102,169,062.49	0.00	102,169,062.49
包装物	399,471.15	0.00	399,471.15	194,391.39	0.00	194,391.39
低值易耗品	4,180.09	0.00	4,180.09	0.00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960,381.57	0.00	110,960,381.57	102,363,453.88	0.00	102,363,453.88

8、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1,526,278.73	9,266,388.21	4,164,543.80	66,628,123.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000.00	0.00	2,000.00
机械设备	423,674.36	115,785.32	0.00	539,459.68
工器具家具	11,669,266.68	1,988,464.16	557,041.30	13,100,689.54
电子设备	42,882,876.54	6,521,673.14	2,804,194.78	46,600,354.90
运输工具	6,550,461.15	638,465.59	803,307.72	6,385,619.02
减：累计折旧合计	47,179,384.92	6,499,458.07	4,014,661.56	49,664,181.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械设备	319,691.54	54,737.46	0.00	374,429.00
工器具家具	8,230,642.63	1,240,272.74	512,481.55	8,958,433.82
电子设备	34,535,649.90	4,458,597.14	2,722,971.52	36,271,275.52
运输工具	4,093,400.85	745,850.73	779,208.49	4,060,043.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械设备	0.00	0.00	0.00	0.00
工器具家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46,893.81	-	-	16,963,941.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2,000.00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16 页

机械设备	103,982.82	-	-	165,030.68
工器器具家具	3,438,624.05	-	-	4,142,255.72
电子设备	8,347,226.64	-	-	10,329,079.38
运输工具	2,457,060.30	-	-	2,325,575.93

10、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9,275,618.75	13,031,034.96	0.00	42,306,653.71
其中：软件	28,771,518.75	7,097,709.96	0.00	35,869,228.71
特许权使用费	504,100.00	5,933,325.00	0.00	6,437,425.00
减：累计摊销合计	10,708,669.36	3,959,728.57	0.00	14,668,397.93
其中：软件	10,658,220.20	3,841,610.31	0.00	14,499,830.51
特许权使用费	50,449.16	118,118.26	0.00	168,567.42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1,518,331.25	0.00	1,518,331.2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66,949.39	-	-	26,119,924.53
其中：软件	18,113,298.55	-	-	19,851,066.95
特许权使用费	453,650.84	-	-	6,268,857.58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原值	34,902,955.52	10,005,832.17	0.00	44,908,787.69
减：装修费摊销	31,445,836.49	2,355,743.69	0.00	33,801,580.18
装修费账面价值	3,457,119.03	-	-	11,107,207.51

12、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8,389,222.73	99.11	1,198,513,508.79	96.77
1-3 年	8,655,784.69	0.69	31,243,890.88	2.52
3 年以上	2,438,090.78	0.20	8,726,298.35	0.71
合 计	1,249,483,098.20	100.00	1,238,483,698.02	100.00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1,121,457,261.33	关联方
客户 2	10,118,150.04	
客户 3	6,997,930.40	
客户 4	6,837,600.00	
客户 5	4,802,400.72	

13、预收款项

(1) 账龄结构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17 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708,719,025.66	98.49
1-3 年	0.00	0.00	20,496,278.26	1.18
3 年以上	0.00	0.00	5,733,412.57	0.33
合 计	0.00	0.00	1,734,948,716.49	1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薪酬(包括奖金、福利、社保等)	322,141,281.97	1,678,966,513.94	1,679,172,762.20	321,935,033.71
合计	322,141,281.97	1,678,966,513.94	1,679,172,762.20	321,935,033.71

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257,079.63	113,468,422.45
所得税	13,073,648.70	6,249,440.87
城建税	1,288,024.76	5,695,154.30
教育费附加	750,604.04	1,901,997.14
地方教育附加	500,397.51	1,267,983.27
印花税	2,616,901.70	549,991.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7,894,916.24	10,567,495.89
其他	-3,099.84	10,670.07
合计	51,378,472.74	139,711,155.67

1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3,601,163.50	77.94	309,167,637.14	74.42
1-3 年	68,526,630.90	12.04	66,811,784.06	16.08
3 年以上	57,023,164.66	10.02	39,481,417.55	9.50
合 计	569,150,959.06	100.00	415,460,838.75	100.00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63,240,000.00	
客户 2	29,780,000.00	
客户 3	19,890,284.00	
客户 4	19,015,978.25	
客户 5	16,360,026.45	

17、实收资本

股东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8、未分配利润

本附注共 29 页, 当前为第 18 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54,294,855.97	623,195,929.2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重大会计差错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32,586,774.65	0.00
本年年初余额	786,881,630.62	623,195,929.25
本年增加额	-64,705,526.40	131,098,926.72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64,705,526.40	67,210,759.88
其他增加	0.00	63,888,166.84
本年减少额	0.00	0.00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年末余额	722,176,104.22	754,294,855.97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0.00	0.00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61,918,197.93	13,335,527,983.60
其他业务收入	254,194,584.00	266,153,335.37
合 计	14,516,112,781.93	13,601,681,318.97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606,795,949.01	8,761,214,601.56
其他业务成本	114,840,076.04	83,376,657.23
合 计	9,721,636,025.05	8,844,591,258.79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3,787,355.22	14,097,511.52
地方教育附加	9,191,570.15	9,395,411.12
城建税	23,057,964.17	23,597,663.09
印花税	6,297,521.53	2,623,169.37
房产税	224,077.87	112,360.67
土地使用税	2,243.88	1,521.12
其他	9,980.38	12,876.14
合计:	52,570,713.20	49,840,513.03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931,377,658.95	

本附注共 29 页, 当前为第 19 页

奖金	285,236,949.88
辞退福利	2,971,317.42
五险一金	225,870,811.84
福利费	28,728,011.56
职教费	5,262,846.69
办公费	9,092,562.26
劳保费	6,917,010.55
差旅费	49,536,774.09
招待费	86,164,569.60
电话费	4,276,436.06
邮递费	6,175,477.12
会务费	28,325,580.07
修理维护费	11,853,814.47
租赁费	78,243,163.06
咨询顾问费	12,200,885.76
中介机构费	739,795.29
文化宣传费	497,088.77
信息费	15,230,295.54
广告费	242,132,542.89
业务宣传费	234,436,509.99
展览费	525,808,136.72
商场管理费	18,435,679.77
促销活动费	603,756,325.51
佣金	2,850,189.28
附加产品成本	88,045,178.65
物料消耗	29,339,263.89
低值易耗品	8,687,236.31
水电燃气费	4,530,070.70
运输费	217,798,222.99
仓储费	23,844,166.16
劳务费	455,202,328.29
维修配件	50,073,467.88
折旧及摊销	8,697,851.43
设计费	369,911.01
其他	13,323,234.15
合计	4,316,031,364.60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36,735,408.81
奖金	62,411,624.87
辞退福利	221,447.37
五险一金	34,657,438.68

本附注共 29 页, 当前为第 20 页

福利费	4,145,644.23
工会费	3,656,540.00
差旅费	561,174.49
招待费	46,595.00
电话费	5,411,216.01
会务费	305,869.33
修理维护费	2,413,495.10
租赁费	8,423,785.17
咨询顾问费	22,842,024.58
信息费	4,310,962.4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44,239.83
物料消耗	2,068,828.19
劳务费	5,254,339.46
折旧及摊销	1,726,276.66
其他	1,470,307.51
合计	297,207,217.77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132.00
金融手续费	19,638,593.46
利息收入	-4,501,074.08
合计:	15,222,651.38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71,581.20
三代手续费收入	1,685,780.59
合 计	7,257,361.79

2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1,428,852.97
股票收益	-2,884.55
债权利息收益	6,603,773.58
合 计	38,029,742.00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及赔款收入	2,706,345.20
其他	267,105.10
合 计	2,973,450.3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顾客补偿金	3,073,393.92
其他	10,592,344.35
合 计	13,665,738.27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1 页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4,705,526.40	67,210,759.88
加: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21,541,803.20	211,361,46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15,637.51	6,258,367.84
无形资产摊销	3,959,728.57	3,310,853.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8,521.08	1,066,23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007.16	-116,952.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742.36	-2,652,38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29,742.00	-46,197,2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18,971.55	-51,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6,927.69	-55,598,03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74,620.28	-743,941,97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72,894.03	207,791,557.74
其他	102,385,897.98	48,139,9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62,843.13	-355,267,41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62,332.94	59,092,414.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减: 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差异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97,437.25	669,918.2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其中: 库存现金	0.00	65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822,911.19	56,336,405.70

本附注共 29 页, 当前为第 22 页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36,859.00	3,425,268.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玩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服饰研发；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茅忠群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三环东路 135 号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打火机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广播电视配套设备、交流变频调速装置、仪器仪表配件、机械配件、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茅理翔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3 页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丁烷气点火枪、灯具制造；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人投资或控股)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319.1489 万			5319.1489 万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9500 万			9500 万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28号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彬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毅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4 页

		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			
宁波方太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	家电、厨卫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维护;家电、厨卫产品的生产。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诸永定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维修,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茅忠群
方太亚洲研究所股份公司	日本		受同一控制		诸永定
宁波方太德国研究院	德国		受同一控制		诸永定
方太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受同一控制		江毅
方太电器(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厨房电器和橱柜的研发、制造、进出口、零售和批发,以及售后安装、维修、保养服务	受同一控制		江毅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3701室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诸永定
宁波欧近吸油	浙江省宁	吸油烟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受同一	有限责任	王勇

本附注共 29 页, 当前为第 25 页

烟机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 新区滨海 二路218号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研；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控制	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上海方太信联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 汇区石龙 路581号4 楼403室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 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 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 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 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互联 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 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 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 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 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 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 理；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 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 法人独 资）	何东辉
北京柏厨家具 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霄云 里8号楼1 单元2层 201室036	销售家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五金交 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设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 任公司(法 人独资)	刘彬
苏州柏厨家居 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自由贸 易试验区 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 园区钟园 路788号苏 州丰隆城 市中心裙 楼126-128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 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 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 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刘彬
杭州柏厨集成 家居销售有限 公司	浙江省杭 州市西湖 区和家园 臻园16、17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 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刘彬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6 页

	幢107、108室		的法人独资)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658号1-3层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受同一控制 孙利明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12号15-8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版权代理；茶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受同一控制 高旭升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12号楼15-9室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音响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戈
香港方太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7/F SIU YING COMM BLDG 151-155 QUEEN' S RD CENTRAL HK	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浴用品、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受同一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期末数	备注
应付账款-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121,457,261.33	
应收账款-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3,213,232.92	
其他应付款-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14,668,327.30	
预收款项-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12,868.06	
预收款项-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72,557.74	
应付账款-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5,166.00	
应收账款-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3,054.00	

(2) 关联方交易金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本期交易额	备注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8 页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9,641,313,967.68	购入产品及配件、支付租金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30,310,490.31	销售产品（含分公司）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481,329.76	购入产品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969,747.10	销售产品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1,924,433.34	购入服务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9,251.33	销售产品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5,166.00	购入服务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1,262.14	购入服务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其它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2、2023 年审计报告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4]第 0141 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 4 号（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 6381250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UFKKK6PB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Y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宁波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
Add: No. 4 Suntang Nanlu, Cixi, Ningbo, China
邮编 (P. C) : 315300
电话 (TEL) : 0574-63810917
传真 (FAX) : 0574-63119677
网址 (WEB) : www.zjyjcpa.com

审 计 报 告

永敬审字[2024]第0141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1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宁波万太营销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1,394,949.61	300,459,770.1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752,155.97	852,797,69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43,515,681.67	639,714,214.84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623,988,269.59	1,774,626,986.10	应付账款	1,684,251,140.82	1,249,483,098.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274,769,742.58	192,763,235.55	合同负债	1,443,579,494.21	1,364,276,411.15
其他应收款	252,348,779.69	336,871,534.69	应付职工薪酬	333,579,763.23	321,935,033.71
存货	88,572,738.78	110,960,381.57	应交税费	54,428,651.64	54,598,088.39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657,023,710.28	569,150,959.06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15.32	89,109.52	其他流动负债	187,665,334.26	177,355,933.45
流动资产合计	4,728,405,133.21	4,208,282,924.45	流动负债合计	4,360,528,094.44	3,736,799,523.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97,157,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89,010,202.03	35,808,691.42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5,421,877.02	16,963,941.7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8,504,383.90	454,35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7,412.4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7,412.46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364,635,506.90	3,736,799,523.96
无形资产	29,873,644.07	26,119,92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9,425,592.23	11,107,207.51	其中: 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98,543.90	107,010,971.55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491,243.15	297,473,088.08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705,260,869.46	718,956,48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0,260,869.46	768,956,488.57
资产总计	5,144,896,376.36	4,505,756,01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4,896,376.36	4,505,756,012.53

单位负责人:

印陈浩
33029610149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江



利润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 营业收入	15,692,837,241.78	14,516,112,781.93
减: 营业成本	10,210,420,800.91	9,721,636,025.05
税金及附加	68,335,268.86	52,570,713.20
销售费用	4,775,516,275.04	4,316,031,364.60
管理费用	352,908,670.82	297,207,217.7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8,003,364.08	15,222,651.38
其中: 利息费用	1,426,828.19	85,132.00
利息收入	4,366,039.93	4,501,074.08
加: 其他收益	11,588,474.99	7,257,36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3,914.35	38,029,742.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11.25	1,114,74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74,956.11	-191,707,76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70,685.75	-29,834,04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35.24	211,007.16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86,456.04	-61,484,139.96
加: 营业外收入	3,447,831.71	2,973,450.30
减: 营业外支出	20,479,138.97	13,665,738.2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5,148.78	-72,176,427.93
减: 所得税费用	24,650,767.89	-4,251,285.88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380.89	-67,925,142.0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380.89	-67,925,142.0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1,304,380.89	-67,925,142.05

单位负责人:印陈浩
33025610014967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伟江
33025610014967

现金流量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596,091,706.41	14,500,953,79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6,013,315.19	67,939,5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7,712,105,021.60	14,568,893,3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353,005,850.44	9,938,817,10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90,562,147.10	1,710,629,21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95,158,730.29	656,731,7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810,640,736.50	2,482,578,1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6,649,367,464.33	14,788,756,1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62,737,557.27	-219,862,8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3,236,843,000.00	5,589,959,50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21,393,921.10	39,463,10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3,323,812.46	3,803,95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6,497,587.84	72,590,5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328,058,321.40	5,705,817,1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66,337,948.25	95,340,76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4,384,000,000.00	5,099,916,07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4,450,337,948.25	5,245,256,8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122,279,626.85	460,560,28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542,069.58	240,697,437.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单位负责人:

印陈浩
330296100149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强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系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现领取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695062901M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法定代表人:陈浩。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1页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

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以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9.4
机械设备	5-6	19.4-16.17
工具器具家具	3-5	32.33-19.4
电子设备	3-5	32.33-19.4
运输工具	4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

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10页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

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已转移。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将商品交至购货方委托的承运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对经营租赁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规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因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事项，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51,378,472.74	54,598,088.39	3,219,615.65
未分配利润	722,176,104.22	718,956,488.57	-3,219,615.65

利润表（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7,470,901.53	-4,251,285.88	3,219,615.65
净利润	-64,705,526.40	-67,925,142.05	-3,219,615.65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或“期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或“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或“上期”指2022年度，“本年”或“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40,917,700.61	96,822,911.19
其他货币资金	477,249.00	203,636,859.00
合计:	241,394,949.61	300,459,770.19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函保证金	477,249.00	636,859.00
合计	477,249.00	636,859.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3,752,155.97	852,797,691.99
合计:	2,003,752,155.97	852,797,691.99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8,831,954.67		238,831,954.67	420,971,397.86		420,971,397.86
商业承兑汇票	4,683,727.00		4,683,727.00	218,742,816.98		218,742,816.98
合计	243,515,681.67	0.00	243,515,681.67	639,714,214.84	0.00	639,714,214.84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431,418,070.66	1,622,711,043.88
1-2年	386,270,736.71	308,445,642.67
2-3年	315,819,910.48	243,550,560.76
3年以上	62,173,746.86	7,732,829.14
小计	2,195,682,464.71	2,182,440,076.45
减：坏账准备	571,694,195.12	407,813,090.35
合计	1,623,988,269.59	1,774,626,986.10

说明：逾期应收票据本年转入金额150,308,317.74元按原发生时间为依据确定账龄。

(2) 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348,953.35	0.02%	-	0.00%	348,953.35	
应收其他客户	2,195,333,511.36	99.98%	571,694,195.12	26.04%	1,623,639,316.24	
合计	2,195,682,464.71	100.00%	571,694,195.12	26.04%	1,623,988,269.5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182,027,660.56	8.29%
单位2	160,192,053.32	7.30%
单位3	81,877,293.66	3.73%
单位4	59,411,646.92	2.71%
单位5	56,965,436.71	2.59%
合计	540,474,091.17	24.62%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209,570.97	52.72%	62,458,691.07	31.26%
1-2年	22,062,097.38	6.60%	127,709,673.72	63.92%
2-3年	126,449,369.85	37.83%	5,398,985.97	2.70%
3年以上	9,540,232.52	2.85%	4,221,220.79	2.12%
小计	334,261,270.72	100.00%	199,788,571.5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59,491,528.14		7,025,336.00	
合计	274,769,742.58		192,763,235.5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单位1	108,811,059.00	32.55%
单位2	23,426,601.00	7.01%
单位3	17,880,434.05	5.35%
单位4	7,283,251.00	2.18%
单位5	6,726,557.12	2.01%
合计	164,127,902.17	49.1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0.00	3,500,00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2,348,779.69	333,371,534.69
合计	252,348,779.69	336,871,534.69

(1) 应收利息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18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1	0.00	3,500,000.00
合计	0.00	3,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66,178,145.24	219,755,402.04
1-2年	27,021,038.03	21,546,173.31
2-3年	13,088,189.31	68,557,852.20
3年以上	46,061,407.11	23,512,107.14
小计	252,348,779.69	333,371,534.69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252,348,779.69	333,371,534.69

②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854,237.78	0.34%	-	0.00%
应收其他客户	251,494,541.91	99.66%	-	0.00%
合 计	252,348,779.69	100.00%	-	0.0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1	90,095,411.56	35.70%	
单位2	25,000,000.00	9.91%	
单位3	3,125,937.90	1.24%	
单位4	2,949,889.22	1.17%	
单位5	2,666,707.62	1.06%	
合计	123,837,946.30	49.08%	-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83,768.65		88,183,768.65	110,556,730.33		110,556,730.33
周转材料	388,970.13		388,970.13	403,651.24		403,651.24
合计	88,572,738.78	0.00	88,572,738.78	110,960,381.57	0.00	110,960,381.5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60,901.11	89,109.52
待处理水利基金	1,914.21	
合计	62,815.32	89,109.52

9、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19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97,157,000.00		97,157,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小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8,090,935.69	96,283,474.74	18,108,083.88	126,266,326.55
1.房屋建筑物	48,090,935.69	96,283,474.74	18,108,083.88	126,266,326.55
2.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63,115.67	4,488,355.15	919,819.10	4,131,651.72
1.房屋建筑物	563,115.67	4,488,355.15	919,819.10	4,131,651.72
2.土地使用权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1,719,128.60	26,079,504.20	4,674,160.00	33,124,472.80
1.房屋建筑物	11,719,128.60	26,079,504.20	4,674,160.00	33,124,472.80
2.土地使用权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08,691.42			89,010,202.03
1.房屋建筑物	35,808,691.42			89,010,202.03
2.土地使用权		-	-	-

说明: (1) 本期原值减少 18,108,083.88 元, 其中: 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103,829.72 元、转让转出 18,004,254.16 元。

(2)本期累计折旧减少 919,819.10 元, 其中: 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0.00 元、转让转出 919,819.10 元; 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4,488,355.15 元, 其中: 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375.00 元, 本期计提 4,487,980.15 元。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15,421,877.02	16,963,941.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21,877.02	16,963,941.7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6,628,123.14	6,901,612.25	6,004,984.56	-	67,524,750.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	0.00	2,000.00	-	-
机械设备	539,459.68	6,500.00	1,195.73	-	544,763.95
工具器具家具	13,100,689.54	2,113,135.83	1,300,389.82	-	13,913,435.55
电子设备	46,600,354.90	4,781,976.42	4,701,399.01	-	46,680,932.31
运输工具	6,385,619.02	0.00	0.00	-	6,385,619.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64,181.43	7,590,988.43	5,152,296.05	-	52,102,873.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32.33	32.33	-	-
机械设备	374,429.00	55,860.85	1,195.73	-	429,094.12
工具器具家具	8,958,433.82	1,330,993.90	705,438.06	-	9,583,989.66
电子设备	36,271,275.52	5,355,437.61	4,445,629.93	-	37,181,083.20
运输工具	4,060,043.09	848,663.74	0.00	-	4,908,706.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械设备	-	-	-	-	-
工具器具家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63,941.71	—	—	—	15,421,877.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	—	—	—	-
机械设备	165,030.68	—	—	—	115,669.83
工具器具家具	4,142,255.72	—	—	—	4,329,445.89
电子设备	10,329,079.38	—	—	—	9,499,849.11
运输工具	2,325,575.93	—	—	—	1,476,912.19

说明：①本期原值减少 6,004,984.56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14,379.66 元、转让转出 5,990,604.90 元。

②本期累计折旧减少 5,152,296.05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32.33 元、转让转出 5,152,263.72 元；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7,590,988.43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32.33 元，本期计提 7,590,956.10 元。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8,504,383.90	454,351.36
工程物资	-	-
合计	8,504,383.90	454,351.36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38,596.29		6,638,596.29	-		-
工具、器具、家具	1,865,787.61		1,865,787.61	454,351.36		454,351.36
合计	8,504,383.90	-	8,504,383.90	454,351.36	-	454,351.36

13、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2,306,653.71	11,809,576.08	258,096.30	-90,000.00	53,768,133.49
软件	35,869,228.71	3,328,392.12	0.00		39,197,620.83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6,437,425.00	8,481,183.96	258,096.30	-90,000.00	14,570,512.6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668,397.93	5,149,295.81	6,808.87	-375.00	19,810,509.87
软件	14,499,830.51	4,610,683.82	0.00		19,110,514.33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68,567.42	538,611.99	6,808.87	-375.00	699,995.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518,331.25	2,591,181.55	25,533.25	-	4,083,979.55
软件					-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518,331.25	2,591,181.55	25,533.25		4,083,979.55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26,119,924.53	---	---	---	29,873,644.07
软件	21,369,398.20	---	---	---	20,087,106.50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4,750,526.33	---	---	---	9,786,537.5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房屋装修或改造	11,107,207.51	1,644,562.94	3,326,178.22		9,425,592.23
合计	11,107,207.51	1,644,562.94	3,326,178.22		9,425,592.2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428,075,886.20	107,018,971.55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428,075,886.20	107,018,971.5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9,649.83	4,107,412.4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52,155.97	938,038.99	0.00	0.00
因固定资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12,677,493.86	3,169,373.47	0.00	0.00

16、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7,832,245.05	99.62%	1,238,389,222.73	99.11%
1-2年	309,137.03	0.02%	4,095,580.20	0.33%
2-3年	3,796,420.77	0.22%	4,560,204.49	0.36%
3年以上	2,313,337.97	0.14%	2,438,090.78	0.20%
合计	1,684,251,140.82	100.00%	1,249,483,098.20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关联方)	1,611,869,845.12	95.70%
单位2	5,357,092.00	0.32%
单位3	5,075,662.00	0.30%
单位4	4,907,569.71	0.29%
单位5	4,600,995.98	0.27%
合计	1,631,811,164.81	96.88%

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43,579,494.21	1,364,276,411.15
减: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1,443,579,494.21	1,364,276,411.1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6,610,399.08	1,670,420,773.18	1,658,642,359.34		328,388,812.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4,634.63	140,849,222.08	140,982,906.40		5,190,950.31
辞退福利		6,850,524.88	6,850,524.8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其他					-
合计	321,935,033.71	1,818,120,520.14	1,806,475,790.62	-	333,579,76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223,509.55	1,462,983,411.62	1,450,080,692.07		326,126,229.10
职工福利费	6,330.27	45,970,236.45	45,971,566.72		5,000.00
社会保险费	2,052,478.27	78,565,494.34	79,257,928.02	-	1,360,04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1,297.84	74,072,872.82	74,835,180.07		1,208,990.59
工伤保险费	61,613.13	3,610,356.00	3,529,198.63		142,770.50
生育保险费	19,567.30	882,265.52	893,549.32		8,283.50
其他					-
住房公积金	1,326,780.99	68,523,311.69	68,966,716.45		883,376.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0.00	14,378,319.08	14,365,456.08		14,163.00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16,610,399.08	1,670,420,773.18	1,658,642,359.34	-	328,388,812.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31,348.28	135,869,520.70	136,028,776.70		4,972,092.28
失业保险费	193,286.35	4,979,701.38	4,954,129.70		218,858.03
年金缴费					-
合计	5,324,634.63	140,849,222.08	140,982,906.40	-	5,190,950.31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555,948.37	25,257,079.63
企业所得税	14,725,187.16	16,293,264.35
房产税	1,566,499.95	
土地使用税	34,893.45	
个人所得税	8,643,056.85	7,894,91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361.15	1,288,024.76
教育费附加	1,091,885.80	750,604.04
地方教育附加	729,769.81	500,397.51
印花税	2,827,405.21	2,616,901.70
残保金	4,384,643.89	
其他		-3,099.84
合计	54,428,651.64	54,598,088.39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7,023,710.28	569,150,959.06
合计	657,023,710.28	569,150,959.06

(1)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852,641.11	52.94%	443,601,163.50	77.94%
1-2年	192,759,396.51	29.34%	55,209,449.85	9.70%
2-3年	48,073,990.19	7.32%	13,317,181.05	2.34%
3年以上	68,337,682.47	10.40%	57,023,164.66	10.02%
合计	657,023,710.28	100.00%	569,150,959.06	100.00%

②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63,580,000.00	9.68%
单位2	29,480,000.00	4.49%
单位3	19,035,978.25	2.90%
单位4	16,390,026.45	2.49%
单位5(关联方)	14,668,327.30	2.23%
合计	143,154,332.00	21.79%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7,665,334.26	177,355,933.45
合 计	187,665,334.26	177,355,933.45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金	-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8,956,488.5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本年年初余额	718,956,488.57
本年增加额	11,304,380.89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1,304,380.8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25,000,000.00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末余额	705,260,869.46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14,261,918,197.93	9,606,795,949.01
产品销售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14,261,918,197.93	9,606,795,949.01
2. 其他业务小计	291,135,161.51	127,597,972.14	254,194,584.00	114,840,076.04
售后、配件、材料	242,681,994.18	109,264,078.78	221,490,161.19	111,458,669.07
租赁	59,105.34	4,487,980.15		
其他	48,394,061.99	13,845,913.21	32,704,422.81	3,381,406.97
合计	15,692,837,241.78	10,210,420,800.91	14,516,112,781.93	9,721,636,025.05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6,643,599.21	13,787,35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95,665.45	9,191,570.15
城建税	27,831,729.51	23,057,964.17
房产税	2,455,424.04	224,077.87
土地使用税	48,029.60	2,243.88
印花税	10,247,667.75	6,297,521.53
其他	13,153.30	9,980.38
合计	68,335,268.86	52,570,713.20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064,093.36	9,092,562.26
仓储费	27,768,671.97	23,844,166.16
差旅费	70,133,220.77	49,536,774.09
促销活动费	650,948,561.23	603,756,325.51
低值易耗品	5,000,547.44	8,687,236.31
电话费	3,544,537.85	4,276,436.06
附加产品成本	124,328,611.42	88,045,178.65
广告宣传费	563,876,896.48	477,066,141.65
会务费	42,280,871.80	28,325,580.07
劳保费	6,704,035.79	6,917,010.55
劳务费	488,403,076.98	455,202,328.29
商场管理费	16,822,225.05	18,435,679.77
水电燃气费	5,343,076.03	4,530,070.70
维修配件	58,149,308.65	50,073,467.88
物料消耗	27,161,532.19	29,339,263.89
信息费	12,902,089.65	15,230,295.54
修理维护费	9,820,548.28	11,853,814.47
佣金	3,554,148.16	2,850,189.28
邮递费	5,277,303.04	6,175,477.12
运输费	239,386,108.94	217,798,222.99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6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览费	640,604,104.47	525,808,136.72
招待费	87,325,045.83	86,164,569.60
折旧与摊销	9,921,320.22	8,697,851.43
职工薪酬	1,543,942,894.20	1,479,447,596.34
中介机构费	3,295,286.94	739,795.29
咨询顾问费	35,680,877.41	12,200,885.76
租赁费	71,323,140.53	78,243,163.06
其他	11,954,140.36	13,693,145.16
合计	4,775,516,275.04	4,316,031,364.60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33,738.11	139,372.73
财产保险费	43,929.25	46,299.57
差旅费	1,216,225.95	561,174.49
促销活动费	77,611.18	75,290.72
电话费	6,175,397.19	5,411,216.01
广告宣传费	2,972,824.59	544,239.83
会务费	558,920.64	305,869.33
劳保费	140,566.39	188,588.30
劳务费	7,700,570.17	5,254,339.46
税费	8,769,657.78	0.00
物料消耗	3,469,442.79	2,068,828.19
信息费	10,398,356.49	4,310,962.48
修理维护费	1,078,067.96	2,413,495.10
招待费	61,583.58	46,595.00
折旧与摊销	2,818,931.69	1,726,276.66
职工薪酬	274,177,625.94	241,828,103.96
中介机构费	95,368.76	44,212.07
咨询顾问费	23,875,363.82	22,842,024.58
租赁费	8,494,611.69	8,423,785.17
其他	49,876.85	976,544.12
合计	352,908,670.82	297,207,217.77

29、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26,828.19	85,132.00
减：利息收入	4,366,039.93	4,501,074.0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0,942,575.82	19,638,593.46
合计	18,003,364.08	15,222,651.38

30、其他收益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7页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441,769.96	5,571,581.20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等	268,491.0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878,214.02	1,685,780.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88,474.99	7,257,361.79	-

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7,603,500.00

3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2,234,873.83	31,425,968.4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290,959.48	6,603,773.58
合计	18,943,914.35	38,029,742.00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11.25	1,114,742.36
合计	113,511.25	1,114,742.36

3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216,674,956.11	-191,707,763.14
合计	-216,674,956.11	-191,707,763.14

3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79,504.20	-27,815,708.8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1,181.55	-2,018,331.25
合计	-28,670,685.75	-29,834,040.06

35、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335.24	211,007.16	
合计	33,335.24	211,007.16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50,400.00	594.00
赔款收入	2,840,601.46	2,705,751.20
其他	556,830.25	267,105.10
合计	3,447,831.71	2,973,450.3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540,050.00	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0.00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8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64,690.01	0.00
顾客补偿金	5,243,431.40	3,073,393.92
其他	14,580,967.56	10,592,344.35
合计	20,479,138.97	13,665,738.27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622,927.78	50,867,685.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972,159.89	-55,118,971.55
合计	24,650,767.89	-4,251,285.88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304,380.89	-67,925,142.05
加: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45,345,641.86	221,541,80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78,936.25	7,115,637.51
无形资产摊销	5,149,295.81	3,959,72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6,178.22	2,758,52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557.96	-211,00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11.25	-1,114,742.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2,40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43,914.35	-38,029,7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79,572.35	-55,118,97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7,412.4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7,642.79	-8,596,92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76,440.37	-249,874,62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250,471.74	-136,753,278.38
其他	-	102,385,2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37,557.27	-219,862,84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42,069.58	240,697,437.25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9页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917,700.61	96,822,91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03,636,859.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249.00	保证金
合计	477,249.0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5319.1489 万	100%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05.92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应收账款	9,056.00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091.43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预付账款	7,000.00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0,504.00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75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9.84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30页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183.19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377.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11,869,845.12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1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应付账款	15,800.00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78,509.00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44,624.39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668,327.3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5,346.35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8,350.80

2、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教费	676,462.25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务费	2,031,438.06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3,820,100.87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费	1,603,773.58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促销活动费	1,024,815.37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等	343,964.74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3,141,509.12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展览费等	380,863.58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业务宣传费等	518,575.70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职教费等	693,437.46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3,604,316.9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105,818,525.7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36,111.91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03,092.86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171,899.0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63,343.08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7,075.84

(3) 承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承租	8,421,606.95

(4) 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743,524.95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31页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10,075.00
(5)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447,509.75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工程/固定资产采购	1,865,787.6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32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年审计报告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5]第 0136 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 4 号（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 6381250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协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54X9LNB8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Y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宁波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
Add: No. 4 Suntang Nanlu, Cixi, Ningbo, China
邮编 (P.C.) : 315300
电话 (TEL) : 0574-63810917
传真 (FAX) : 0574-63119677
网址 (WEB) : www.zjyjcpa.com

审 计 报 告

永敬审字[2025]第 0136 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附文字报告使用(3)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宁波方太智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856,921.05	241,394,949.81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413,679.66	2,003,752,15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552,893,878.69	243,515,681.67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3,631,142.80	1,623,988,269.59	应付账款	1,004,875,508.65	1,684,251,140.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167,997,905.56	274,769,742.58	合同负债	2,064,615,470.07	1,443,579,494.21
其他应收款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应付职工薪酬	412,008,444.46	333,579,763.23
存货	90,424,688.14	88,572,738.78	应交税费	106,067,916.52	54,426,651.64
合同资产	553,778,230.74	-	其他应付款	765,672,608.37	657,023,710.28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152.04	-
其他流动资产	262,269.98	62,815.32	其他流动负债	191,093,043.94	187,665,334.26
流动资产合计	4,851,529,534.75	4,728,405,133.21	流动负债合计	4,547,022,144.05	4,360,528,094.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7,157,000.00	97,157,0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986,003.04	-
投资性房地产	144,831,253.57	89,010,202.03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13,471,655.98	15,421,877.02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3,843,778.64	6,504,383.90	递延收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9,037.91	4,107,412.46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3,268,280.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5,040.95	4,107,412.46
无形资产	30,455,677.13	29,873,644.07	负债合计	4,563,247,185.00	4,364,635,506.90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686,760.16	9,425,592.23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11,276.61	167,098,543.90	其中: 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永续债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25,882.64	416,491,243.15	资本公积	-	-
资产总计	5,388,555,417.39	5,144,896,376.3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0,308,232.39	705,260,86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308,232.39	780,260,86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8,555,417.39	5,144,896,376.36

单位负责人: **印陈浩** 330266100145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平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丽萍**

利润表

宁波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通过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 营业收入	15,099,814,826.64	15,692,837,241.78
减: 营业成本	9,466,401,122.80	10,210,420,800.91
税金及附加	75,413,905.17	68,335,268.86
销售费用	4,837,894,439.99	4,775,516,275.04
管理费用	417,968,957.45	352,908,670.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533,133.87	18,003,364.08
其中: 利息费用	195,604.47	1,426,828.19
利息收入	5,572,234.55	4,366,039.93
加: 其他收益	20,512,319.92	11,588,4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89,273.94	18,943,914.3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44,138.57	113,51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994,361.13	-216,674,95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84,283.97	-28,670,68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6,272.46	33,335.24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74,082.23	52,986,456.04
加: 营业外收入	4,124,766.73	3,447,831.71
减: 营业外支出	10,357,237.05	20,479,138.9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41,611.91	35,955,148.78
减: 所得税费用	32,094,248.98	24,650,767.8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7,362.93	11,304,380.8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7,362.93	11,304,380.8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45,047,362.93	11,304,380.89

单位负责人:

印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利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



现金流量表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填列文字说明(3)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63,141,344.74	17,596,091,70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3,733,672.41	116,013,3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6,006,875,017.15	17,712,105,0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539,619,655.55	11,353,005,85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888,815,325.15	1,790,562,14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50,690,799.21	695,158,73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129,277,671.29	2,810,640,7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6,308,403,451.20	16,649,367,4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01,528,434.05	1,062,737,55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3,916,000,000.00	3,236,84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35,587,888.82	21,393,92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79,658,353.61	13,323,81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600,000.00	56,497,5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034,846,242.43	3,328,058,3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74,586,741.04	66,337,94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3,799,816,000.00	4,3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874,802,741.04	4,450,337,94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60,043,501.39	-1,122,279,6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881,257.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881,257.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881,257.9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6,366,190.56	-59,542,069.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单位负责人:

印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伟强

33029610014967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系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现领取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695062901M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陈浩。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页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

本附注共34页, 当前为第3页



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6页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按下列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分类	计提方法	具体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产成品	库龄分析法	0天<库龄<180天	0%	有客户订单的呆滞产品，按此计提比例减半执行
		180天<库龄<360天	20%	
		360天<库龄<1080天	50%	
		1080天及以上	100%	
特殊产成品	单项计提		100%	特殊产成品指：经品质判定要拆机处理的产品；出现毁损的存货；严重质量问题产品；新老国标切换无法销售的产品；客户定制订单无法销售的产品等
工厂物料	库龄分析法	0天<库龄<180天	0%	毁损、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100%计提
		180天<库龄<360天	30%	
		360天<库龄<1080天	50%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7页



存货分类	计提方法	具体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促销品	库龄分析法	1080天及以上	100%	
		库龄<360天	0%	
		360天及以上	100%	
配件		不计提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8页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10	19.4-9.7
工具器具家具	3-5	32.33-19.4
电子设备	3-5	32.33-19.4
运输工具	4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9页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0页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1页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2页



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3页



15、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期满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4页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5页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原则即以发货签收确认收入，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模式/直营模式、工程精装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发货签收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发货签收且结算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产品发货且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对经营租赁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6页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7页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或“期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或“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或“上期”指2023年度，“本年”或“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86,910,443.68	240,917,700.61
其他货币资金	7,946,477.37	477,249.00
合计:	94,856,921.05	241,394,949.61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函保证金	305,411.00	477,249.00
合计	305,411.00	477,249.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10,844,079.66	2,003,752,155.97
REIT产品	13,569,600.00	
合计:	1,924,413,679.66	2,003,752,155.97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9,320,878.28		549,320,878.28	238,831,954.67		238,831,954.67
商业承兑汇票	3,573,000.41		3,573,000.41	4,683,727.00		4,683,727.00
合计	552,893,878.69	0.00	552,893,878.69	243,515,681.67	0.00	243,515,681.6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8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049,825,450.69	1,431,418,070.66
1-2年	251,789,111.47	386,270,736.71
2-3年	229,152,292.44	315,819,910.48
3年以上	286,604,421.88	62,173,746.86
小计	1,817,371,276.48	2,195,682,464.71
减: 坏账准备	663,740,133.68	571,694,195.12
合计	1,153,631,142.80	1,623,988,269.59

(2) 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1,068,724.05	0.06%	-	0.00%
应收其他客户	1,816,302,552.43	99.94%	663,740,133.68	36.54%
合 计	1,817,371,276.48	100.00%	663,740,133.68	36.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235,789,998.45	12.97%
单位2	155,847,381.41	8.58%
单位3	49,752,065.90	2.74%
单位4	30,531,204.83	1.68%
单位5	29,915,747.53	1.65%
合计	501,836,398.12	27.62%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779,838.79	82.27%	176,209,570.97	52.72%
1-2年	10,027,583.35	4.13%	22,062,097.38	6.60%
2-3年	15,999,167.59	6.59%	126,449,369.85	37.83%
3年以上	17,028,465.44	7.01%	9,540,232.52	2.85%
小计	242,835,055.17	100.00%	334,261,270.72	100.00%
减: 减值准备	74,837,149.61	-	59,491,528.14	-
合计	167,997,905.56	-	274,769,742.58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单位1	176,036,635.41	72.49%
单位2	7,283,251.00	3.00%
单位3	6,500,776.42	2.68%
单位4	5,992,335.00	2.47%
单位5	4,488,542.00	1.85%
合计	200,301,539.83	82.49%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合计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805,187.59	166,178,145.24	
1-2年	16,556,843.00	27,021,038.03	
2-3年	11,922,510.15	13,088,189.31	
3年以上	50,326,068.44	46,061,407.11	
小计	378,610,609.18	252,348,779.69	
减: 坏账准备	65,339,791.05		
合计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②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	3,172,817.63	0.84%	-	3,172,817.63
应收其他客户	375,437,791.55	99.16%	65,339,791.05	310,098,000.50
合计	378,610,609.18	100.00%	65,339,791.05	313,270,818.13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61,110,870.29	16.14%
单位2	30,521,097.00	8.06%
单位3	24,857,140.00	6.57%
单位4	7,852,656.08	2.07%
单位5	6,592,937.24	1.74%
合计	130,934,700.61	34.58%

7. 存货

本附注共34页, 当前为第20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31,122.96	65,300.00	89,865,822.96	88,183,768.65		88,183,768.65
周转材料	558,865.18		558,865.18	388,970.13		388,970.13
合计	90,489,988.14	65,300.00	90,424,688.14	88,572,738.78	0.00	88,572,738.78

8、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确认收入未开票结算款项	553,778,230.74		553,778,230.74			
合计	553,778,230.74		553,778,230.7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处理水利基金		
				4,058.97		1,914.21
合计				262,269.98		62,815.32

10、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小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26,266,326.55	221,509,574.65	64,298,883.77	283,477,017.43
1.房屋建筑物	126,266,326.55	221,509,574.65	64,298,883.77	283,477,017.4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131,651.72	10,286,046.31	2,908,028.10	11,509,669.93
1.房屋建筑物	4,131,651.72	10,286,046.31	2,908,028.10	11,509,669.93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3,124,472.80	116,094,117.75	22,082,496.62	127,136,093.93
1.房屋建筑物	33,124,472.80	116,094,117.75	22,082,496.62	127,136,093.93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9,010,202.03			144,831,253.57
1.房屋建筑物	89,010,202.03			144,831,253.57
2.土地使用权				

12、固定资产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1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13,471,655.98	15,421,877.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71,655.98	15,421,877.02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7,524,750.83	5,578,094.00	5,378,927.43	-	67,723,917.40
其中：机械设备	544,763.95	127,433.63	0.00		672,197.58
工具器具家具	13,913,435.55	1,122,173.74	841,169.94		14,194,439.35
电子设备	46,680,932.31	4,328,486.63	3,816,026.24		47,193,392.70
运输工具	6,385,619.02	0.00	721,731.25		5,663,88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102,873.81	7,368,161.98	5,218,774.37	-	54,252,261.42
其中：机械设备	429,094.12	20,799.55	0.00		449,893.67
工具器具家具	9,583,989.66	1,354,373.07	811,180.44		10,127,182.29
电子设备	37,181,083.20	5,346,602.53	3,707,514.62		38,820,171.11
运输工具	4,908,706.83	646,386.83	700,079.31		4,855,014.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其中：机械设备					-
工具器具家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21,877.02	—	—	—	13,471,655.98
其中：机械设备	115,669.83	—	—	—	222,303.91
工具器具家具	4,329,445.89	—	—	—	4,067,257.06
电子设备	9,499,849.11	—	—	—	8,373,221.59
运输工具	1,476,912.19	—	—	—	808,873.42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3,843,778.64	8,504,383.90
工程物资		
合计	3,843,778.64	8,504,383.90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46,822.77		746,822.77	6,638,596.29		6,638,596.29
工具、器具、家具	3,096,955.87		3,096,955.87	1,865,787.61		1,865,787.61
合计	3,843,778.64	-	3,843,778.64	8,504,383.90	-	8,504,383.90

14、使用权资产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2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	8,240,808.51	-	8,240,808.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40,808.51		8,240,808.51
二、累计折旧	-	4,972,527.96	-	4,972,527.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72,527.96		4,972,527.96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四、账面价值	-			3,268,280.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268,280.55

15、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53,768,133.49	17,176,174.00	4,737,946.45	-	66,206,361.04
软件	39,197,620.83	5,479,283.38			44,676,904.21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4,570,512.66	11,696,890.62	4,737,946.45		21,529,456.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810,509.87	5,479,253.78	110,762.81	-	25,179,000.84
软件	19,110,514.33	4,556,155.34	0.00		23,666,669.67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699,995.54	923,098.44	110,762.81		1,512,331.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4,083,979.55	8,224,866.22	1,737,362.70	-	10,571,483.07
软件					-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4,083,979.55	8,224,866.22	1,737,362.70		10,571,483.07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873,644.07	--	--	--	30,455,877.13
合计	20,087,106.50	--	--	--	21,010,234.54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9,786,537.57	--	--	--	9,445,642.59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房屋装修或改造	9,425,592.23	2,495,332.30	4,234,164.37		7,686,760.16
合计	9,425,592.23	2,495,332.30	4,234,164.37		7,686,760.1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245,106.42	236,311,276.61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941,689,951.34	235,422,487.84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租赁负债	3,555,155.08	888,788.7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36,151.59	15,259,037.91	16,429,649.83	4,107,41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597,679.66	10,149,419.92	3,752,155.97	938,038.99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3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因固定资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170,191.38	4,292,547.85	12,677,493.86	3,169,373.47
使用权资产	3,268,280.55	817,070.14		

18、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1,296,271.44	99.63%	1,677,832,245.05	99.62%
1-2年	450,511.00	0.05%	309,137.03	0.02%
2-3年	293,156.69	0.03%	3,796,420.77	0.22%
3年以上	2,935,569.52	0.29%	2,313,337.97	0.14%
合计	1,004,975,508.65	100.00%	1,684,251,140.82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关联方)	918,056,402.94	91.35%
单位2	4,359,650.00	0.43%
单位3	3,153,806.00	0.31%
单位4	3,034,829.00	0.30%
单位5	2,886,210.00	0.29%
合计	931,490,897.94	92.68%

1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预收货款	2,064,615,470.07	1,443,579,494.21
减: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2,064,615,470.07	1,443,579,494.21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8,388,812.92	1,777,152,019.05	1,707,292,682.96		398,248,149.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0,950.31	175,343,861.31	166,774,516.17		13,760,295.45
辞退福利	-	10,574,427.43	10,574,427.4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其他	-				-
合计	333,579,763.23	1,963,070,307.79	1,884,641,626.56	-	412,008,44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4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126,229.10	1,531,976,879.66	1,468,748,666.98		389,354,441.78
职工福利费	5,000.00	48,375,415.47	48,380,415.47		-
社会保险费	1,360,044.59	97,361,696.11	91,004,723.73	-	7,717,016.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990.59	91,783,949.54	85,748,483.30		7,244,456.83
工伤保险费	142,770.50	4,554,569.73	4,326,997.63		370,342.60
生育保险费	8,283.50	1,023,176.84	929,242.80		102,217.54
其他	-	-	-	-	-
住房公积金	883,376.23	79,069,263.32	78,784,175.09		1,168,464.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63.00	20,368,764.49	20,374,701.69		8,225.8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328,388,812.92	1,777,152,019.05	1,707,292,682.96	-	398,248,149.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72,092.28	169,230,806.73	160,929,769.70		13,273,129.31
失业保险费	218,858.03	6,113,054.58	5,844,746.47		487,166.14
年金缴费	-	-	-	-	-
合计	5,190,950.31	175,343,861.31	166,774,516.17	-	13,760,295.45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728,323.90	18,555,948.37
企业所得税	66,663,772.02	14,725,187.16
房产税	1,584,494.92	1,566,499.95
土地使用税	43,869.23	34,893.45
个人所得税	8,788,732.78	8,643,05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455.51	1,869,361.15
教育费附加	1,036,580.79	1,091,885.80
地方教育附加	692,632.81	729,769.81
印花税	3,014,528.93	2,827,405.21
残保金	4,734,525.63	4,384,643.89
合计	106,067,916.52	54,428,651.64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5,672,608.37	657,023,710.28
合计	765,672,608.37	657,023,710.28

(1)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898,764.37	58.63%	347,852,641.11	52.94%
1-2年	62,577,510.80	8.17%	192,759,396.51	29.34%
2-3年	170,737,998.77	22.30%	48,073,990.19	7.32%
3年以上	83,458,334.43	10.90%	68,337,682.47	10.40%
合计	765,672,608.37	100.00%	657,023,710.28	100.00%

②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69,655,588.16	9.10%
单位2	32,950,000.00	4.30%
单位3	22,657,285.15	2.96%
单位4	20,430,110.50	2.67%
单位5	17,810,000.00	2.33%
合计	163,502,983.81	21.3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9,152.04	
合计	2,569,152.04	

(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	2,569,152.04	
合计	2,569,152.04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1,093,043.94	187,665,334.26
合计	191,093,043.94	187,665,334.26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	3,555,155.0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152.04	
合计	986,003.04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7、盈余公积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6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05,260,869.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本年年初余额	705,260,869.46
本年增加额	45,047,362.9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047,362.93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年末余额	750,308,23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9、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758,508,902.04	9,284,613,098.43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产品销售	14,758,508,902.04	9,284,613,098.43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2. 其他业务小计	341,305,924.60	181,788,024.37	291,135,161.51	127,597,972.14
售后、配件、材料	269,788,421.93	130,301,325.38	242,681,994.18	109,264,078.78
租赁	2,866,252.96	10,286,046.31	59,105.34	4,487,980.15
其他	68,651,249.71	41,200,652.68	48,394,061.99	13,845,913.21
合计	15,099,814,826.64	9,466,401,122.80	15,692,837,241.78	10,210,420,800.91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9,053,064.20	16,643,599.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04,417.05	11,095,665.45
城建税	31,870,755.68	27,831,729.51
房产税	2,223,502.90	2,455,424.04
土地使用税	61,707.88	48,029.60
印花税	9,486,464.33	10,247,667.75
其他	13,993.13	13,153.30
合计	75,413,905.17	68,335,268.86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247,658.53	10,064,093.36
仓储费	29,600,779.10	27,768,671.97
差旅费	68,658,271.32	70,133,220.77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7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活动费	366,384,295.69	630,948,561.23
低值易耗品	1,693,568.17	5,000,547.44
电话费	3,369,180.06	3,544,537.85
附加产品成本	80,764,853.31	124,328,611.42
广告宣传费	1,025,474,721.92	563,876,896.48
会务费	37,860,975.18	42,280,871.80
劳保费	5,634,694.56	6,704,035.79
劳务费	479,164,069.74	488,403,076.98
商场管理费	17,163,482.85	16,822,225.05
水电燃气费	6,593,316.22	5,343,076.03
维修配件	57,893,600.34	58,149,308.65
物料消耗	32,292,696.32	27,161,532.19
信息费	20,489,761.71	12,902,089.65
修理维护费	11,641,812.49	9,820,548.28
佣金	47,180,333.27	3,554,148.16
邮递费	4,305,711.64	5,277,303.04
运输费	47,955,772.61	239,386,108.94
展览费	599,566,306.35	640,604,104.47
招待费	85,930,863.94	87,325,045.83
折旧与摊销	9,734,431.15	9,921,320.22
职工薪酬	1,638,796,373.47	1,543,942,894.20
中介机构费	25,912,994.46	3,295,286.94
咨询顾问费	40,435,791.49	35,680,877.41
租赁费	71,437,977.03	71,323,140.53
其他	11,710,147.07	11,954,140.36
合计	4,837,894,439.99	4,775,516,275.04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25,072.60	733,738.11
财产保险费	35,782.48	43,929.25
差旅费	1,302,993.07	1,216,225.95
促销活动费	134,207.04	77,611.18
电话费	6,772,519.81	6,175,397.19
广告宣传费	10,210,096.65	2,972,824.59
会务费	444,340.73	558,920.64
劳保费	157,406.57	140,566.39
劳务费	10,908,509.95	7,700,570.17
税费	8,373,942.31	8,769,657.78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8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989,431.96	3,469,442.79
信息费	9,067,507.37	10,398,356.49
修理维护费	1,564,972.16	1,078,067.96
招待费	304,603.68	61,583.58
折旧与摊销	3,112,984.61	2,818,931.69
职工薪酬	324,273,934.32	274,177,625.94
中介机构费	172,250.54	95,368.76
咨询顾问费	26,787,200.78	23,875,363.82
租赁费	10,263,843.38	8,494,611.69
其他	1,167,357.44	49,876.85
合计	417,968,957.45	352,908,670.82

33、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注]	195,604.47	1,426,828.19
减：利息收入	5,572,234.55	4,366,039.9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1,909,763.95	20,942,575.82
合计	6,533,133.87	18,003,364.08

注：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5,604.47 元。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70,264.58	9,441,769.96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等	353,665.60	268,491.0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788,389.74	1,878,214.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12,319.92	11,588,474.99	-

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现代贸易企业奖励	6,837,000.00
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5,074,800.00
合计	11,911,800.00

3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5,189,273.94	22,234,873.8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0	-3,290,959.48
合计	35,189,273.94	18,943,914.35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29页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4,138.57	113,511.25
合计	37,244,138.57	113,511.25
37、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损失以“-”号填列)	-173,994,361.13	-216,674,956.11
合计	-173,994,361.13	-216,674,956.11
38、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损失以“-”号填列)	-65,3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6,094,117.75	-26,079,504.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224,866.22	-2,591,181.55
合计	-124,384,283.97	-28,670,685.75
39、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更名净损益	-6,479,39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6,874.46	33,335.24
合计	-6,796,272.46	33,335.24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932,592.64	50,400.00
赔款收入	1,955,802.60	2,840,601.46
其他	1,236,371.49	556,830.25
合计	4,124,766.73	3,447,831.71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13,301.84	540,050.00
对外捐赠	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2,388,231.11	64,690.01
顾客补偿金	0.00	5,243,431.40
其他	7,955,704.10	14,580,967.56
合计	10,357,237.05	20,479,138.97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155,356.24	80,622,927.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061,107.26	-55,972,159.89
合计	32,094,248.98	24,650,767.89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30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47,362.93	11,304,380.89
加: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98,378,645.10	245,345,64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626,736.25	12,078,936.25
无形资产摊销	5,479,253.78	5,149,29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4,164.37	3,326,17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3,402.39	150,55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44,138.57	-113,51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1,558.10	-3,102,40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89,273.94	-18,943,91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12,732.71	-60,079,5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1,625.45	4,107,412.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249.36	22,387,64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203,584.48	208,876,4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718,912.84	632,250,471.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28,434.05	1,062,737,55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66,190.56	-59,542,069.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 现金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10,443.68	240,917,70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41,066.37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31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411.00	保证金
合计	305,411.0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一) 关联方关系****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前湾新区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5319.1489万	100%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1、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335,118.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5,798.02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2,926.03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288.00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88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75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357.2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18,056,402.94
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3,625.00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45.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62,142.0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683,960.46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32页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9,296.0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346.35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8,350.80

2、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851,489.48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商品、金币采购	9,152,048,246.18
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70,092.9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展览费等	3,400,874.40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教费、咨询顾问费等	22,858,691.17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业务宣传费等	1,410,056.52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等	1,591,835.62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招待费等	2,934,558.29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6,377,358.49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5,277,614.14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等	334,610.0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077,182.06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55,008.0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2,643.28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08,131.46

(3) 出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2,857,142.86

(4) 承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	2,622,383.81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	26,537.6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承租	10,263,843.38

(5)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购入装修	251,732.7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4,875.8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2,367.27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579.95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33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235.23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751.7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34页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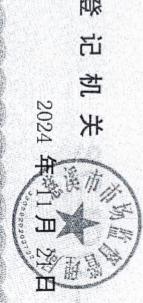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172273766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该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 称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春龙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会计及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基建预算审核、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20日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4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GB/T 17713-2022	是	是	2022-12-30
2	国家标准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0—2025	是	是	2025-2-28
3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 4214.13-2021	是	是	2021-8-20
4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1-2021	是	是	2021-5-21
5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第2部分:灶台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2-2019	是	是	2019-10-17
6	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热电式熄火保	GB/T 38693-2020	是	是	2020-3-31

		护装置				
7	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点火装置	GB/T 38756-2020	是	是	2020-6-2
8	国家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家用燃气用具	GB/T 42169-2022	是	是	2022-12-20
9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8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4706. 28—2024	是	是	2024-7-24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1、GB/T 17713-2022

ICS 97.040.99
CCS Y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13—2022
代替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命名	3
5 要求	4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
附录 A (规范性) 空气性能试验方法	11
附录 B (规范性) 半消声室噪声试验方法	16
附录 C (规范性) 工作噪声试验方法	22
附录 D (规范性) 气味降低度试验方法	25
附录 E (规范性) 油脂分离度试验方法	30
附录 F (资料性) 照明灯照度试验方法	35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与 GB/T 17713—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更改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型号命名要求（见 4.2.2）；
- d) 增加、更改了要求（见第 5 章，2011 年版的第 5 章）；
- e) 增加、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E、附录 F，2011 年版的第 6 章、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 f)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g) 更改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 8 章，2011 年版的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得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甜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信、高嘉祺、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9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7713—1997，2011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以下简称“器具”的)空气性能、噪声、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规则、试验方法,规定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同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

本文件未涉及:

- 为工业和商业目的安装的器具;
- 安装在特殊场合的器具,如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汽或可燃气体)存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0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 GB/T 1236—2017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 GB/T 1312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767—201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作法
- GB/T 3785.1—2010 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
- GB/T 4214.1—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通用要求
- GB/T 6165 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
- GB/T 17935 螺口灯座
- GB/T 17936 卡口灯座
- GB/Z 34447—2017 照明设备的锐边试验装置和试验程序 锐边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吸油烟机 range hood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3.2

外排式吸油烟机 air-extraction range hood

通过管道将气体排向室外的吸油烟机(3.1)。

2、GB30720—2025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25

代替 GB 30531—2014 和 GB 30720—20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5-02-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和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30720—2014 和 GB 3053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GB 30720—2014 的第1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1章）；
- b) 删除了“节能评价值”的定义和要求（见 GB 30720—2014 的 3.2 和 GB 30531—2014 的 3.2）；
- c) 更改了家用燃气灶和商用燃气灶各能效等级要求（见 4.1，GB 30720—2014 的 4.2 和 GB 30531—2014 的 4.2）；
- d)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5章，GB 30720—2014 的第5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5章）；
- e)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GB 30720—2014 的第6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并入了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的内容。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灶具的能效等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以下统称“家用燃气灶具”),也适用于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 kW 的炒菜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大锅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水胆式和蒸汽发生式蒸箱和蒸汽发生器(以下统称“商用燃气灶具”)。

本文件不适用于在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注: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器的热负荷;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蒸汽发生器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5848—2021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GB 16410、GB 358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在本文件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燃气灶具允许达到的最低热效率。

4 能效等级

4.1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 3 级,其中 1 级能效最高,各等级的热效率值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燃气灶类型	热效率/%		
	1 级	2 级	3 级
嵌入式/台式	70	64	59
集成灶	66	62	56

ICS 97.040.99
CCS Z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4.13—2021/IEC 60704-2-13: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 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EC 60704-2-13: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Part 2-1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DT)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第 13 部分。GB/T 421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通用要求(GB/T 4214.1)；
-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
-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
-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
- 电动剃须刀的特殊要求(GB/T 4214.5)；
-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
-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
-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
-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
-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
-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
-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
-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
-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EC 60704-2-13:2016(Ed3.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空气传播噪声测定的试验规范 第 2-13 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为与现有标准系列一致，将标准名称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蒙、李斌、余国成、茅杰军、孟永哲、官国荣、何新奎、范坦、周纪军、杨川、李鹏、秦新华、许照银、丁建东、陈松涛。

引言

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系列国家标准采用 IEC 60704 系列国际标准, 目前拟分为 15 部分:

- 通用要求(GB/T 4214.1)。目的在于对各类产品的噪声测试方法给出通用的要求。
-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目的在于对真空吸尘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目的在于对洗碗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目的在于对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动剃须刀的特殊要求(GB/T 4214.5)。目的在于对电动剃须刀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目的在于对毛发护理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目的在于对滚筒式干衣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目的在于对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目的在于对风扇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的程序(GB/T 4214.10)。目的在于给出所有产品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的通用要求。
-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目的在于对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目的在于对风扇式加热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目的在于对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目的在于对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目的在于对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GB/T 4214.1 修改采用 IEC 60704-1, 是本系列标准中的通用部分。其他各部分(除 GB/T 4214.10 外)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 IEC 60704-2 的各个部分, 与 GB/T 4214.1 配合使用。GB/T 4214.10 等同采用 IEC 60704-3, 为整个系列标准其他各部分的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提供了依据。

本文件中写明“适用”的部分, 表示 GB/T 4214.1—2017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写明“代替”的部分, 则以本文件中的条文为准; 本文件写明“增加”的部分, 表示除要符合 GB/T 4214.1—2017 中的相应条文外, 还需符合本文件条文中所增加的条文; 本文件写明“修改”的部分, 表示在 GB/T 4214.1—2017 的相应条文上进行修改。

4、GB/T 38051.1-2021

ICS 97.040.20
CCS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1.1—2021/IEC 60350-1:2016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 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1: Ranges, ovens,
steam ovens and grills—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350-1:2016, IDT)

2021-05-21 发布

2021-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8051《家用烹饪电器》的第1部分。GB/T 3805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EC 60350-1:2016《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与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35758—2017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IEC 62301:2011, IDT)；

——GB/T 16839.1—2018 热电偶 第1部分：电动势规范和允差(IEC 60584-1:2013,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意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雅云、伍宝君、陈东坡、陈伟、李峰、王亦铭、刘文涛、王伯燕、范坦、肖展锋、赵高航、诸永定、黄育楷、杨彬、周海明、邵于信、刘慧、王斌、杜佳祺。

ICS 97.040.20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1.2—2019/IEC 60350-2:2017

家用烹饪电器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2: Hobs—
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350-2:2017, IDT)

2019-10-17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8051《家用烹饪电器》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汽烤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本部分为GB/T 38051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0350-2:2017《家用烹饪电器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与本部分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16895.3—2017 低压电气装置 第5-54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IEC 60364-5-54:2011,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米技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方宗达、黄石、陈伟、余洋、王亦铭、周亮、诸永定、陈剑、张雅云、王开祥、高媛媛、王维亮、邵于佶、谭森成、黄智成。

家用烹饪电器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1 范围

GB/T 38051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用灶台的性能测试方法。
本部分所涉及的器具可内置或放置在工作台面上工作。灶台也可以是电灶的一部分。
本部分不适用于烹饪、烧烤和其他类似功能的便携式电器(见 IEC 61817)。
本部分规定了用户感兴趣的灶台主要性能特性,并指定了这些性能特性的测量方法。
本部分未指定性能的分类或等级排序。
注 1: 由于实验室间的条件不同,本部分中指定的一些测试并不认为是可复现测试数据,仅适用于比较测试。
注 2: 本部分不涉及安全要求(IEC 60335-2-6 和 IEC 60335-2-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58—2017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IEC 62301:2011, IDT)
IEC 60364-5-54 低压电气装置 第 5-54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
(Low-volt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Part 5-54: Selection and erec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Earthing arrangements and protective conductors)
ISO 80000-1:2009 量和单位 第 1 部分:总则(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 Gener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用于标准化使用的 ISO 和 IEC 官方术语数据库地址:
• IEC 网上电工学数据库: <http://www.electropedia.org/>;
• ISO 在线浏览平台: <http://www.iso.org/obp>。

3.1

电灶 cooking range

具有一个灶台和至少一个烤箱并可包含一个烤架的器具。

注: 烤箱的性能测试方法在 IEC 60350-1 中有描述。

3.2

灶台 hob

带有一个控制单元,包含一个或多个烹饪区域和/或烹饪区的器具或器具的一部分。

注 1: 灶台也可以叫做炉灶。

注 2: 控制单元可包含在灶台内或集成在电灶中。

3.3

烹饪区域 cooking zone

灶台表面上用于放置和加热锅具,有限定标记的表面或附着在表面上的区域。

6、GB/T 38693-2020

ICS 91.140
P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693—202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Safety and control devices for gas burners and gas-burning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Thermoelectric flame supervision controls

(ISO 23551-6:2014, Safety and control devices for gas burners and
gas-burning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Part 6: Thermoelectric
flame supervision controls, MOD)

2020-03-3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3551-6:201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 第 6 部分: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本标准与 ISO 23551-6:2014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ISO 23551-6:2014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ISO 23551-6:2014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面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标准为与 GB 16914—2012《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保持一致,在附录 C 中给出了本标准支撑 GB 16914—2012 基本要求的条款对应表。

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修改了标准名称;

——删除了 ISO 23551-6:2014 的资料性附录 A 和附录 B;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C、附录 E 和附录 F,强调与我国强制性技术法规类标准的对应情况;

——修改了 ISO 23551-6:2014 的资料性附录 H 作为附录 D。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中山骏业佳安特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来加尔技术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中山市梓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继业、潘翠景、孙伟宝、林开良、毕凤娟、白阳、高永、杨国斌、周亮、李键、严力峰、罗钊明、邵于信、鞠木春、张正东、裴俊、张梦婷、魏茹。

7、GB/T 38756-2020

ICS 91.140
P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756—202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 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点火装置

Safety and control devices for gas burners and gas-burning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Ignition unit

2020-06-02 发布

2021-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为与 GB 16914—2012《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保持一致,附录 A 中给出了本标准支持 GB 16914—2012 基本要求的条款对应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百威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恒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深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国立压电陶瓷厂、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艾歇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重庆利迈陶瓷技术有限公司、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环、刘文博、舒超、王岂难、丁锦志、许鸿敏、赵嵘、秦军、张立舟、王后双、郑涛、胡正军、陈必华、杨国斌、王海云、魏立、严力峰、伍发远、程文杰、刘艳春、邵于信、卜云峰、张正东、陈津蕊、魏茹、刘治田。

8、GB/T 42169-2022

ICS 97.040.20
CCS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69—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燃气用具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Domestic gas appliance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美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及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柳润峰、邓万里、黄谊昌、胡定钢、郭颖云、朱艺、夏玉娟、彭妍妍、宗建芳、贺婷婷、秦新华、郑涛、谭六明、张开川、王恩香、徐强、卢志龙、徐国平、何风华、朱宁东、蔡茂虎、王黎静、林力、陈津蕊、王海云、王田、王保友、吴勇、兰涛、高嘉琪。

ICS 13.120
CCS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06.28—2024/IEC 60335-2-31:2018

代替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8 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 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 28: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EC 60335-2-31:2018,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 2-31: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DT)

2024-07-24 发布

2026-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T 4706.28—2024/IEC 60335-2-31:2018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米技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认信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奥格电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德军、诸永定、余国成、黄石、陈伟、王伯燕、陈燕勇、郭艳萍、李文灿、方宗达、于磊、孟永哲、杨丕达、董超、赵奇、王俊、韩润、茅杰军、莫永祥、邵于佶、周亮、柯漫、徐静萍、柯辉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2年首次发布为GB 4706.28—1992,1999年第一次修订,2008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ZL 2009 1 0096759.3	2009年03月18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燃气灶的点火装置	ZL 2009 1 0100232.3	2009年06月26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1年02月02日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ZL 2009 2 0115928.9	2009年03月18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0年02月10日
4	实用新型专利	近吸式油烟机	ZL 2012 2 0655481.6	2012年12月04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4日
5	实用新型专利	燃气灶熄火保护装置	ZL 2012 2 0314705.7	2012年06月28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16日
6	外观设计专利	近吸式吸油烟机（一）	2011 3 0418399.2	2011年11月15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2日
7	外观设计专利	旋钮(燃气灶用)	ZL 2004 3 0106505.3	2004年11月30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5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证书号第108081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发明人：李斌；董一龙；赵沛彪；茅忠群；诸永定；曹亚裙

专利号：ZL 2009 1 0096759.3

专利申请日：2009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1月2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同力普



2012年11月21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3652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燃气灶的点火装置

发明人：徐慧；刘晓刚；方献良；罗应齐；茅忠群；诸永定

专利号：ZL 2009 1 0100232.3

专利申请日：2009年06月26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2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1年02月0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3562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发明人：李斌；董一龙；赵沛彪；茅忠群；诸永定；曹亚裙

专利号：ZL 2009 2 0115928.9

专利申请日：2009年3月18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3月18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同力善



2010年2月10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1544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近吸式抽油烟机

发明人：施旭娜；郑幸；袁柯铭；王军元；孙佳琪

专利号：ZL 2012 2 0655481.6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回力普



2013年09月0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6439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灶熄火保护装置

发明人：孙文静

专利号：ZL 2012 2 0314705.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回力普



证书号第190708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近吸式吸油烟机（一）

设计人：茅忠群

专利号：ZL 2011 3 0418399.2

专利申请日：2011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02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1月15日前一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回力普



2012年05月0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50235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旋钮（燃气灶用）

设计人：茅忠群

专利号：ZL 2004 3 0106505.3

专利申请日：2004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6年1月25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1月1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王景川



2006年1月25日

第1页（共1页）

5、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CNAS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 L2589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实验室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9-03-09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589)

兹证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实验室

(法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315336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3-10

截止日期: 2029-03-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肖立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监委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2589)

Laboratory of Ningbo Fotile Kitchenware Co., Ltd.

(Legal Entity: Ningbo Fotile Kitchenware Co., Ltd.)

No.218, Binhai 2nd Road, Hangzhou Bay New District,
Ningbo, Zhejiang,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3-03-10

Expiry Date: 2029-03-09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国家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开放实验室

建设方向：人机功效学
建设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健康智慧厨房系统集成

重点实验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7月

6、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 (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 (与营业执照、 产权证明、租赁 合同代工协议须 一致)	主要生产 产品范围	工厂性质 (自有产权、 租赁、合作代 工)	工厂与投标 主体所属关 系
1	宁波方太厨 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吸油烟机	自有产权	全资控股
2	宁波方太厨 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燃气灶	自有产权	全资控股
3	宁波方太厨 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电磁炉	自有产权	全资控股
4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 330200400025891

名 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茅忠群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1995 年 05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36 年 08 月 23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家用电器、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厨房用切菜板、橱柜、家具制造；笔、伞、玩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制造；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报警器、传呼器、新型电子元器件、液体加热器研发、制造、加工；仓库出租；服装设计；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新 国用2015 () 第000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力太厨具有限公司		
座 落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58号		
地 号	330282024025300375图	号	55.75-82.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33333.50 M ²	其 中	M ²
		独用面积	33333.5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慈溪市人民政府(章)

2015年03月05日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5年03月05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2594号

房屋所有权证

附注房记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01	1160.71	1160.71	

房屋状况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国有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82-024 006 0116 2055 09-11 止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登记专用章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0125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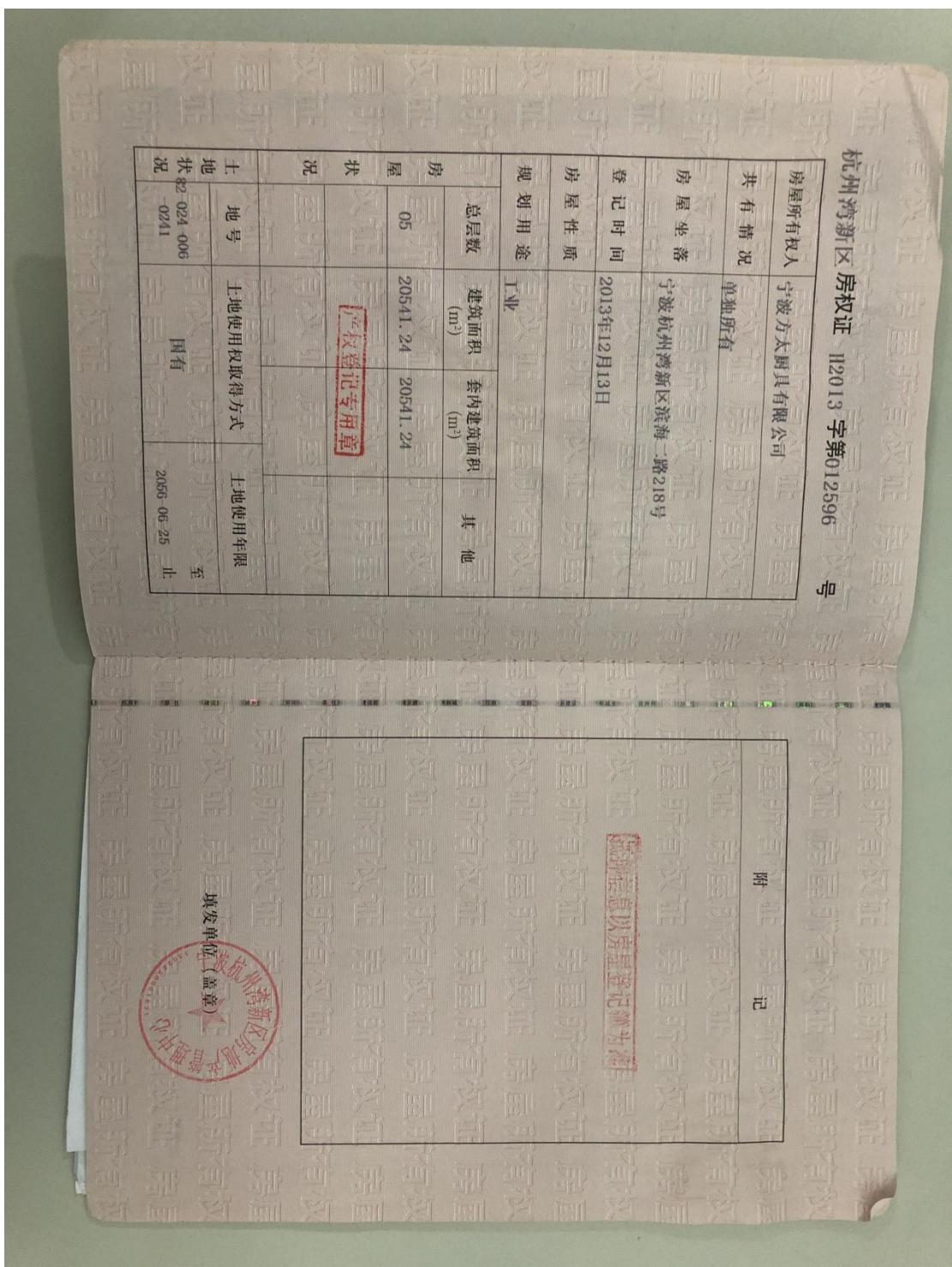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05	20541.24	20541.24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登记专用章



7、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方太（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所有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产品型号 (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 (自有工厂、代工厂)
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CXW-258-02-JQ C1T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CXW-258-JC03B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JZT-TH13B	燃气灶	自有工厂
4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JZT-02-TH13B	燃气灶	自有工厂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C21GW	电磁炉	自有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315300 电话：0574-23456731 传真：_____

8、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3年08月25日	2027年07月15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3年08月25日	2027年07月15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2003年08月25日	2027年07月15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 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认可。

注释 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认可。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时间（2003年）

fotile 方太集成厨房

方太，让家的感觉更好！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NINGBO FOTILE KITCHEN WARE CO.,LTD.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79257XW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厨电系列产品（集成烹饪中心、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机、灶具、烤箱、蒸箱、燃气热水器、微波炉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邮编: 315336

编号: 1324010262R9L

颁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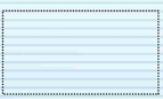
注: 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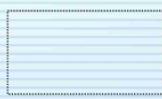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 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 (于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 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 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79257XW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厨电系列产品（集成烹饪中心、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机、灶具、烤箱、蒸箱、燃气热水器、微波炉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维修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邮编: 315336

编号: 1324E10212R7L

颁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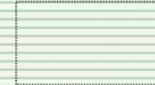
注: 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 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 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 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徐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管理体系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 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公信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79257XW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厨电系列产品（集成烹饪中心、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机、灶具、烤箱、蒸箱、燃气热水器、微波炉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维修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邮编: 315336

编号: 1324S10199R7L

颁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5日

注: 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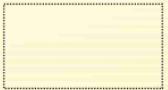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 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 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 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利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9、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供货品牌	产品型号 (规格)	合作期间 总供货金 额 (万元)	TOP20 房地产企 业排名
1	华润	华润置地 2022-2023 年度 2022 版 10 标 15 标 15+ 标住宅及公寓项目厨房 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2 年 -2024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0000	4
2	绿城	绿城集团 2023-2024 年度国产厨房 电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3 年 -2025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15000	3
3	碧桂园	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2023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0000	16
4	万科	厨房电器集中采购协议	2021 年 -2023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50000	5
5	融创	家用电器（方太）集中采购协议	2020 年 -2022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10000	18
6	保利发展	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协议	2020 年 -2022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5000	1
7	龙湖	厨电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1 年 -2022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5000	8
8	中海	厨房电器（方太）供货安装集中采购	2023 年 -2025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0000	2
9	招商	全国范围国产厨房电器战略采购合 作协议	2023 年 -2024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4000	6
10	金地	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2023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4000	14
11	绿地	货物采购通用条款（方太）	2020 年 -2022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8000	15
12	华发	2023 年 -2024 年珠海华发集团厨房 电器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2025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7000	9

注

13	越秀	2023 年度中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战略合作协议	2023 年-2025 年	方太	油烟机灶具	10000	11
----	----	----------------------------	---------------	----	-------	-------	----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释 1：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3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kz0DY2MDQ20A==&mid=2247658147&idx=1&sn=b3955b7dc8ffbc8ea346d670eba30899&source=41#wechat_redirect

注释 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仍有效的，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近期项目供货合同及供货清单等资料。

注释 3：若投标人近三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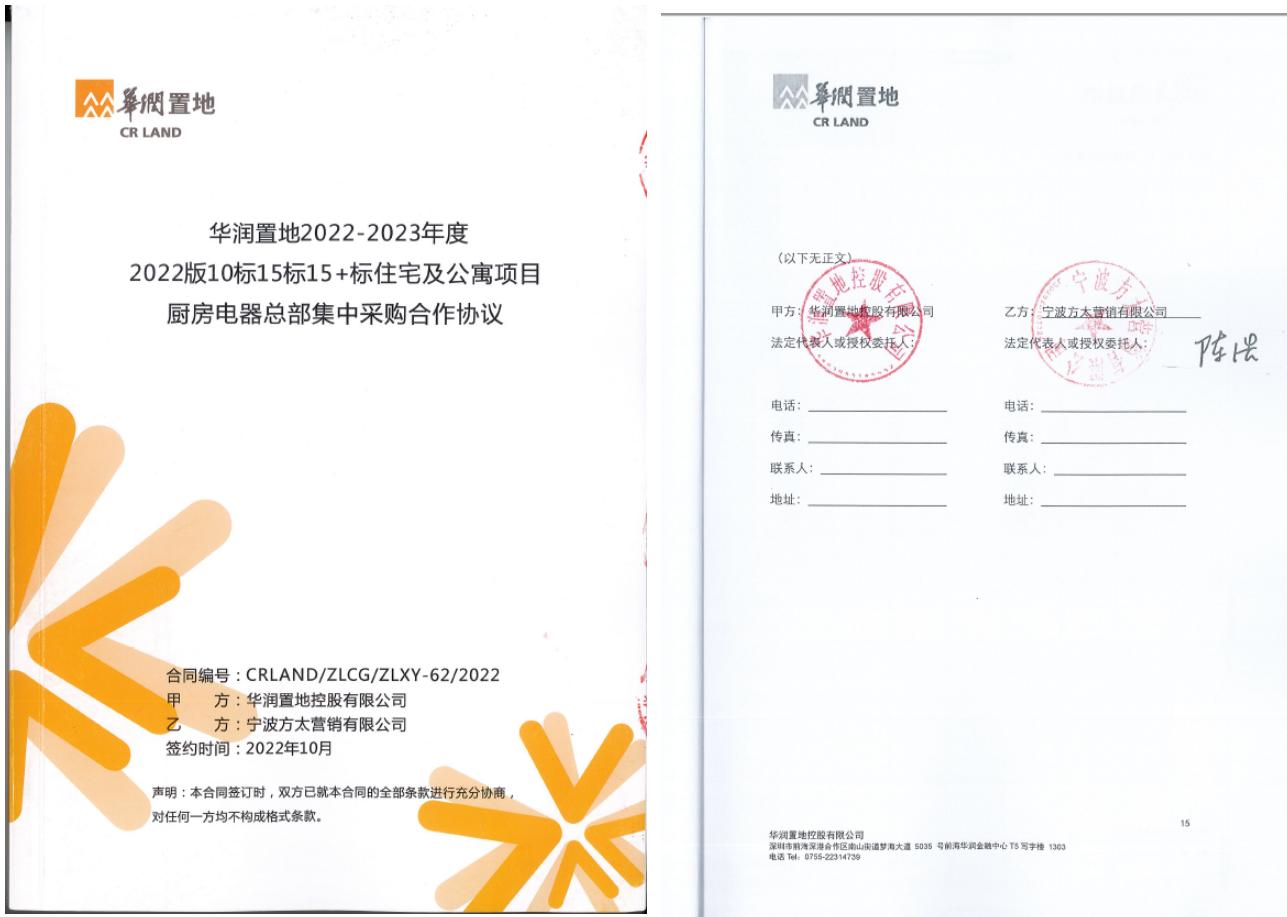
注释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 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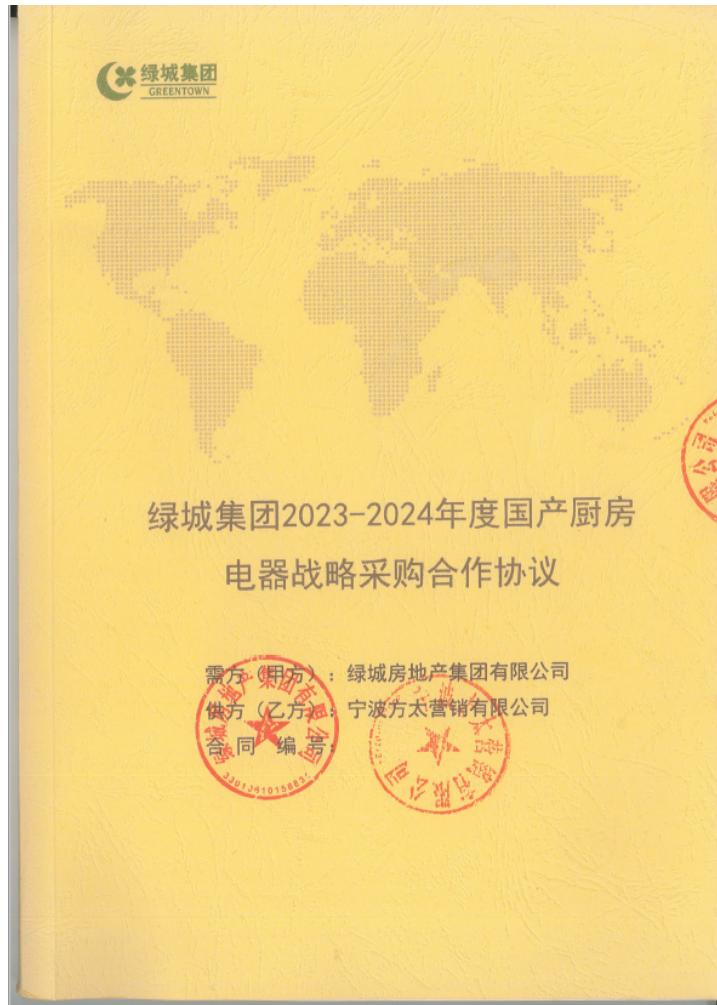
注释 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电磁炉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 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1、华润-战略集采协议



2、绿城中国-战略协议



3、碧桂园-战略集采协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购销合同</p> <p>甲方: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p> <p>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于乙方为增值税人, 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p> <p>一、物料名称与单价:</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物料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单价(元)</th><th>送货地点</th></tr></thead><tbody><tr><td>厨房设备</td><td>详见报价单</td><td>台</td><td>单价以每年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为准, 送货数量及送货期限见订单, 实际结算数量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确认的执行收料单为准。</td><td>全国碧桂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全国碧桂园</td></tr></tbody></table> <p>二、合同有效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p> <p>1、合同期内, 甲方依照本合同标明的, 以正式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 供货通知中应列明需供应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等, 乙方应确认签名后回传甲方确认(具体明细详见每次订购单)。</p> <p>2、若甲方以系统采购订单形式下发需求到乙方, 则按采购订单制作之日价格结算; 若甲乙双方以具体采购合同确定需求, 则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同时, 货量区价格不得高于样板房价格; 若乙方违反相关约定, 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关系。</p> <p>3、单价以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为准, 双方确认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税率); 由国家税收政策更新而产生的税金变化, 以税务机关发布的最新税率计算的税金为准。含税单价/合同总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执行。采购单中列明的物料名称所报的“含税单价”是指实际交易单子给算计价的单价, 含税单价包含税, 以具体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约定为准, 含税单价包含各种费用。</p> <p>三、质量标准:</p> <p>1、质量标准: 供货单位所供应的物品必须根据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范与标准有差异时, 以最高要求为准)结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同时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对工程的各种检测合格的要求。</p>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送货地点	厨房设备	详见报价单	台	单价以每年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为准, 送货数量及送货期限见订单, 实际结算数量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确认的执行收料单为准。	全国碧桂园					全国碧桂园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送货地点														
厨房设备	详见报价单	台	单价以每年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为准, 送货数量及送货期限见订单, 实际结算数量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确认的执行收料单为准。	全国碧桂园														
				全国碧桂园														
合同编号: 202102194 签订地址: 深圳 签订日期: 2021.2.19																		
十二、附件																		
<p>1、全国最低价承诺:</p> <p>甲方(盖章):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p> <p>甲方代表签名: 丁陆英杰 乙方代表签名: 钟伟财</p> <p>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日 签订日期: 2021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p>																		

碧桂园东莞森悦花园项目一期（碧桂园无线下纸质合同，为线上订单合同形式）

2021/12/24 下午2:12

碧桂园招采平台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订单



需求公司:东莞市吴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档案: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一期

订单编号:CD211221001690

请购人:黄永强

仓库签字人:黄永强

采购员:丁浩

采购类型:成本类采购

供应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收款账号:39013000090003321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380791C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地址电话: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9916348

部门负责人:邹战军

请购单号:QG2112211221

区域:莞深区域

订单日期:2021-12-23

请购人联系方式:13712120065

仓库签字人联系方式:13712120065

采购员联系方式:

采购组织:招标采购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胡甘树18858231681

发票抬头: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抬头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前海分行41013700040057770

摘要:SGPT-DC-2021122000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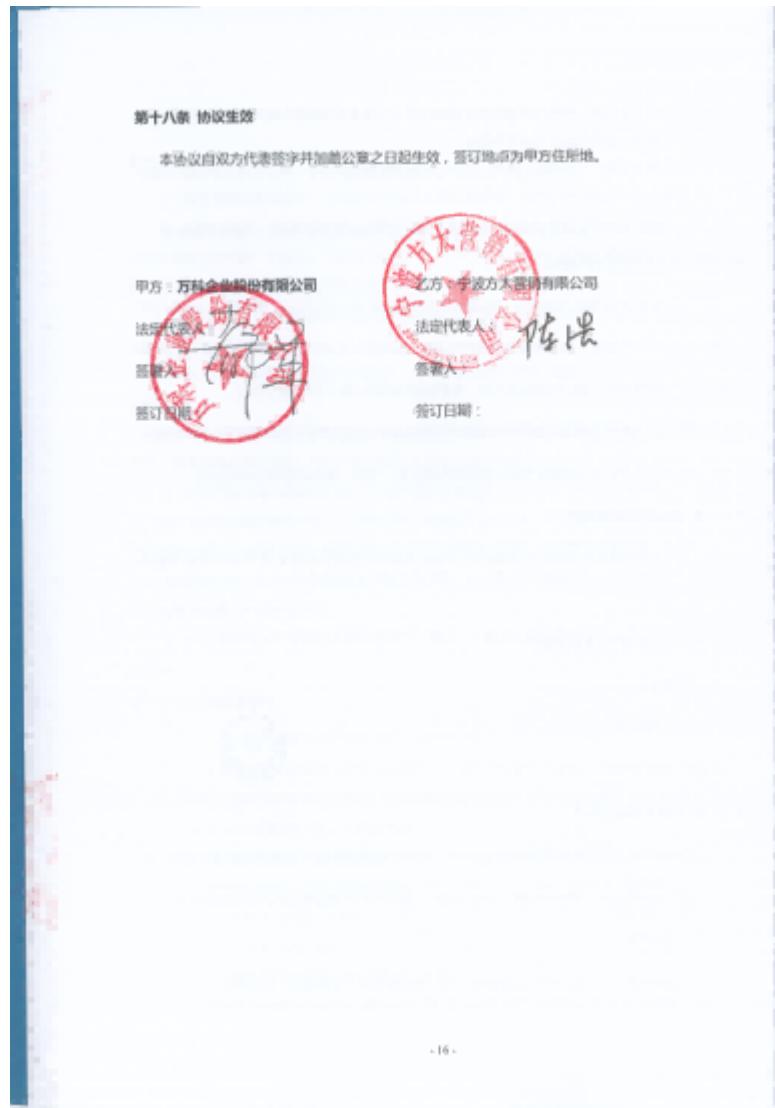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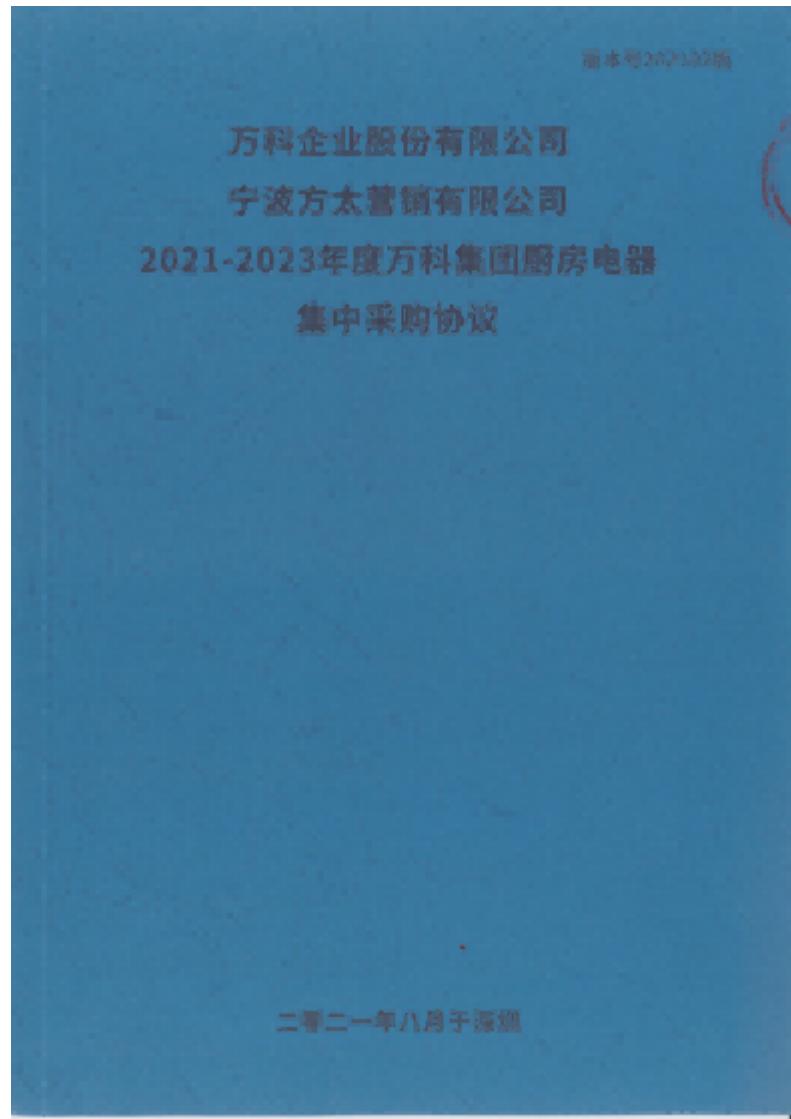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存货备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抽油烟机	品牌:方太 JQ08TA	台	230					
2	风管止回阀	品牌:方太	个	230					
3	方太消毒柜ZTD100J-13T	品牌:方太 ZTD100J-13T	台	230					
4	燃气灶	品牌:方太 FD1B	台	230					
合计				920		628.00		700.60	

制单人: 梁瑞华

制单日期: 2021-12-21

- 注意: 1.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带上订单和送货单, 送货单上要写上单价。
2.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请核对存货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是否正确, 如有错误请及时联系采购部。
3. 供应商要确保采购订单, 送货单和材料发票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送货单上必需盖上公司公章或者私人公章, 不可以出现发票为个人, 送货单盖公司章等不一致的情况。
4. 供应商要确保材料发票的数量和单价与送货清单的数量和单价一致。

4、万科战略集采合同



佛山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万科均为线上订单式合同）

AUPUP 采购

订单管理 / 订单管理 / 订单详情

订单信息

订单名称: 佛山万科金域蓝湾西区抽油机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12157533
创建时间: 2019-07-30 17:19:28
供应商确认订单时间: 2020-04-21 08:55:15
买方: 佛山市万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方总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宁波方大营销有限公司
供方总公司: 宁波方大营销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线下转账
备注: 无

收货信息

收货人: 陈佳霖
收货地址: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路东沿线以南、半山湖以北地段石鸣二村工业区地块金域蓝湾西区项目
联系电话: 18575781001
公司名:

供方合同

供方合同编号: 请输入供方合同编号 确定
重置

要货计划

要货分期: 5期
首期预计要货时间: 2019-08-15
要货间隔: 1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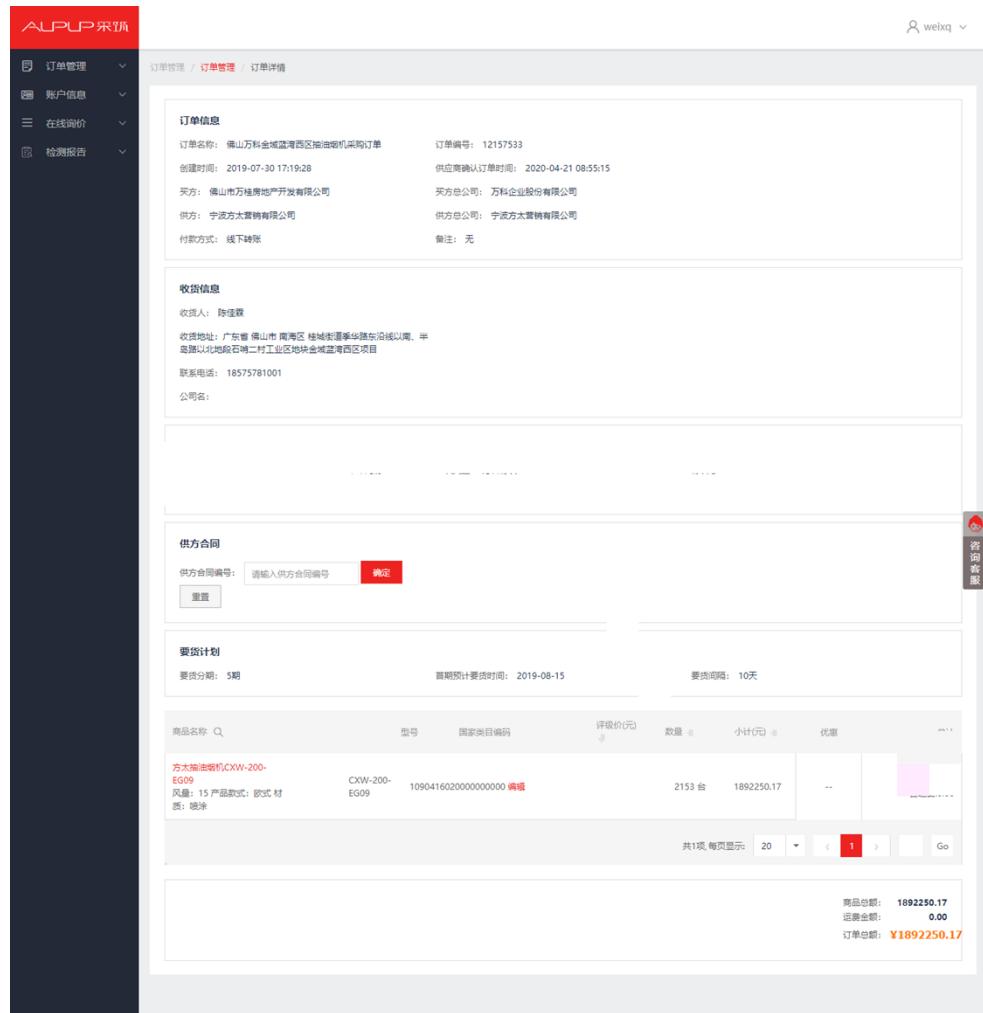
商品名称: Q 型号: 国家类目编码: 评级价(元) 数量: 小计(元) 优惠

方太抽油机CXW-200-EG09	CXW-200-EG09	109041602000000000 编辑	2153 台	1892250.17	...	
-------------------	--------------	-----------------------	--------	------------	-----	--

商品总价: 1892250.17
运费金额: 0.00
订单总额: ￥1892250.17

共1项, 每页显示: 20 1 Go

在线咨询



5、融创战略集采合同

2020年09月03日

《融创集团家用电器（方太）2020-2021年集中采购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B座22层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滨康路218号

鉴于：

甲乙双方就【家用电器】战略采购事宜签订了《融创集团家用电器（方太）2020-2021年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增加采购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供双方遵照执行。

1. 在原协议基础之上增加采购产品：【家用电器】（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1】）。

2. 无特别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概念、定义等词语的含义均与原协议一致。

3.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结束为止。

4.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相同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或进行变更的事项，依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5.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贰【2】份，具有同等效力。

7. 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融创集团家用电器（方太）2020-2021年集中采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融创郑州融创城项目（融创无线下纸质合同，为线上订单合同形式）

SUNAC 融创 | 供应商协同平台

用户中心 > 发运管理 > 要货计划明细

要货计划明细页面

发货 返回

基本信息

要货计划编码	7200094836	合同归档编号	/KGCY-1Q-
合同名称	郑...	项目名称	郑...
分期	一期	创建日期	2022-01-18
审核日期	2022-01-18	要求到货日期	2022-03-31
累计要货金额	0.000	本次要货金额	0
经办人	崔亚强	状态	审核通过
是否关闭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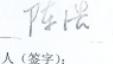
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材料描述	材料...	材料适用范围	单位	单价(含税...	合同数量	本次要货数...	是否...
□ 1		灶具		外形...	C1档套餐灶具	元				否
□ 2		烟机		尺寸...	C1/C2档套餐...	元				否

6、保利战略集采合同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FOTILE 方太
因爱伟大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 年-2025 年厨房电器
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东塔 53-60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第 12 页，共 123 页

附件七：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八：保利发展控股总部 2023 年度总部厨房电器集采招标答疑表
(以下无协议正文)

保利发展大连公司天禧项目 101 地块二期厨房电器采购合同
(含免费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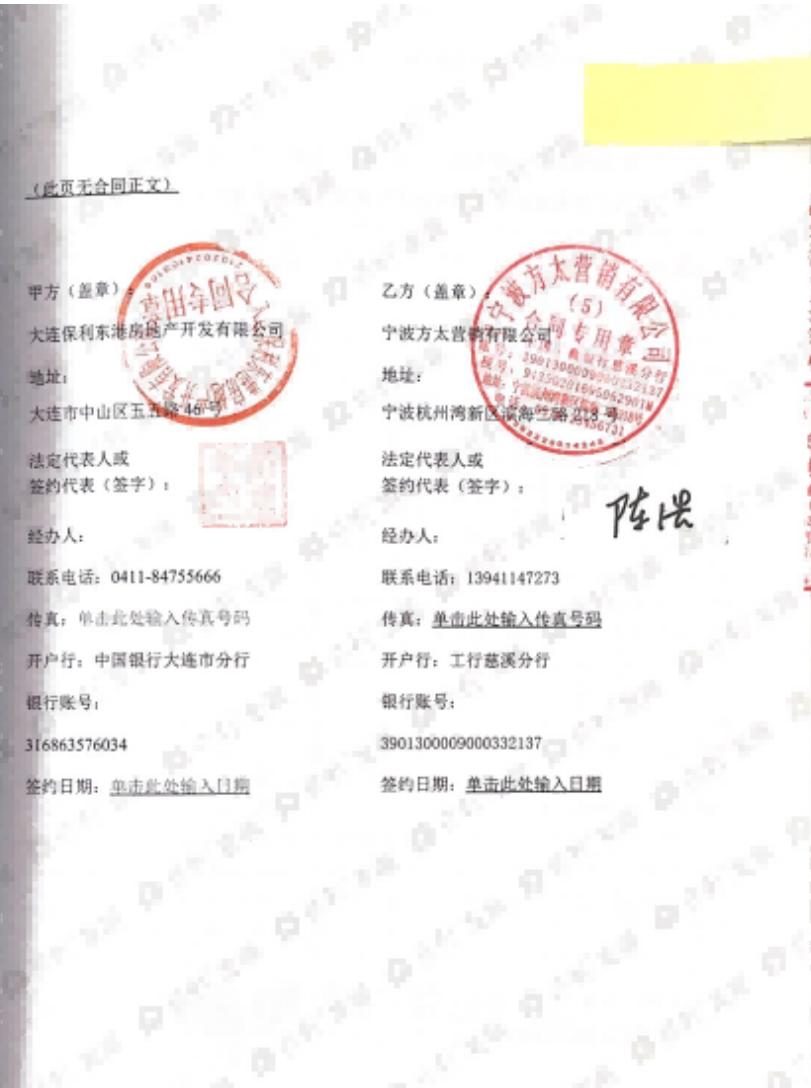
甲方：大连保利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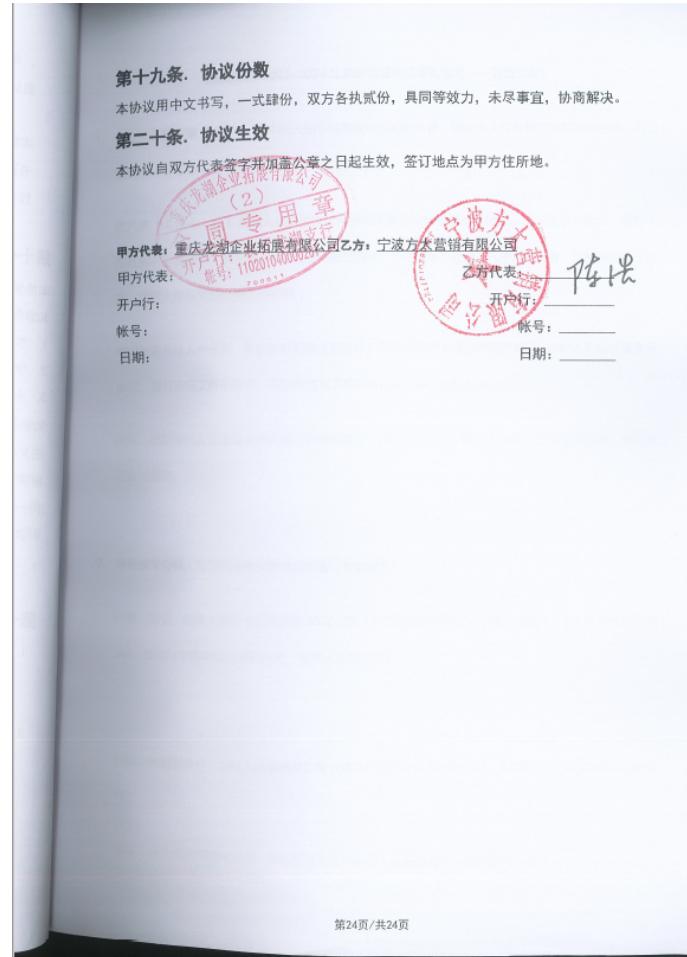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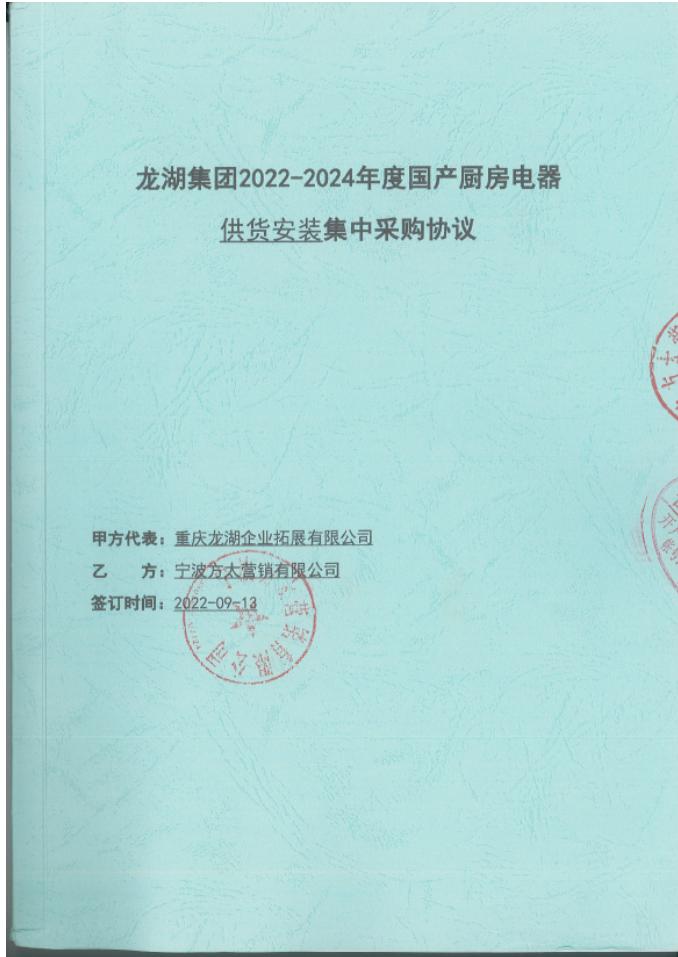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保利发展大连公司天禧项目 101 地块二期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 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东港商务区天禧 101 二期
- 交货及安装时间：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安排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 承包范围：保利发展大连公司天禧项目 101 地块二期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保修等。
- 承包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单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7、龙湖战略集采合同



武汉龙湖项目合同 (龙湖无线下纸质合同, 为线上订单合同形式)

甲供材料管理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帮助 IT 报事 宋冠宇

采购预测

材料进场需求

地产订单

订单收货

订单验收

项目合同台账

订单创建 2022-01-17

订单下发 2022-01-17

订单确认 2022-01-17

首批排产 2022-01-17

首批发货 2022-01-17

首批收货 2022-01-25

最后一次收货 2022-01-25

完整验收

图例说明: 已完成 进行中 计划时间 未开始

合同信息

组织机构: [REDACTED] 项目分期: 春季 [REDACTED] 其他 [REDACTED] 组团: 1组团

供货合同编号: WHHT20220117 [REDACTED] 供货合同名称: 武汉龙湖项目方太厨电供货及安装合同

订单信息

供货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当前阶段: 订单履行

含税金额: [REDACTED] 不含税金额: [REDACTED] 首批到货日期: 2022-03-09

订单编号: BZDD20220117 [REDACTED] 订单类型: 标准订单

备注: [REDACTED] 请输入备注

8、中海战略集采合同

2023-2024年度厨房电器（方太）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编号: COBSCMBP2023006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OBSCMBP2023006

兹证明双方签章如下:
甲方: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印浩

姓名与职位

供 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之陈印浩

姓名与职位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海华山珑城九樾府 (中海无线下纸质合同, 为线上订单合同形式)

中海地产物资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号: TNAHSC2420220316ss1

订单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要求到货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公司项目: 华山珑城九樾府(华山东10地块)

送货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华山东10地块西区

中海联系人及方式: 冯展飞;18653115309

承建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合同: (编号:)

物资合同: 华山东10地块西区精装修工程之厨房电器(方太)需求单(编号:TNAHSC2420210207P082)

产品名称	单位	订购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B标) CXW-258-EM31	台	400.00		
(仅沿用) JZT-FD8B-12T	台	400.00		
JBSD2T-Q3S/Q3SL (可选) JBSD2T-Q3S/Q3SL可选	台	400.00		
(以下无内容)				

9、招商蛇口战略集采合同

<p>招商蛇口</p> <p>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2 年版</p> <p>合同编号: _____</p> <p>招商蛇口 <u>2023-2024</u> 年国产厨房电器 (品牌: 方太)</p> <p>战略采购合作协议</p> <p>甲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G-2023-000057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p> <p>第 1 页 共 66 页</p>	<p>招商蛇口</p> <p>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2 年版</p> <table border="1"><tr><td>甲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td><td>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公章) </td></tr><tr><td>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td><td>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td></tr><tr><td>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td><td>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td></tr><tr><td>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td><td>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td></tr></table> <p>第 10 页 共 66 页</p>	甲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甲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西安招商臻观府项目（招商无线下合同，为线上平台订单形式）

西安招商臻观府项目大区洗碗机水槽第一批下单

X

申请单号: REQ20220114000046

订单编号: ORD20220115000001

创建日期: 2022-01-15 11:34:45

下单日期: 2022-01-14 18:27:21

已完成

订单已完成

待接单

待供货

供货中

4 已完成

基本信息

采购清单

操作日志

商品名称/品牌

供应商

关键属性

单价 (含税)

税率

数量

期望交货日期

小计

...

方太三槽洗碗机/JB
SD3T-Q6S
方太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品类:
三槽洗碗机

¥

13%

807台

2022-01-15

¥ 07-

共1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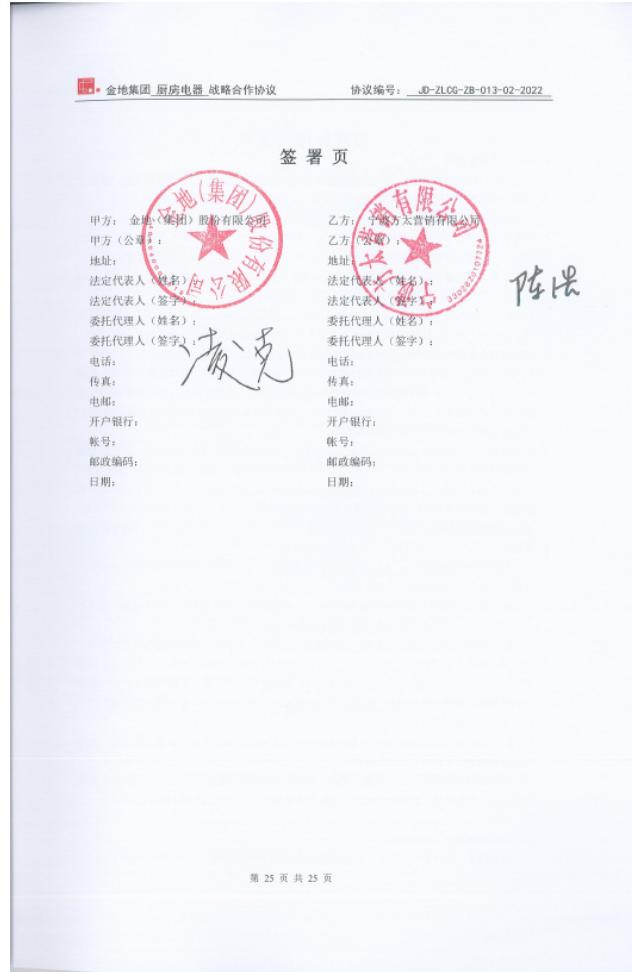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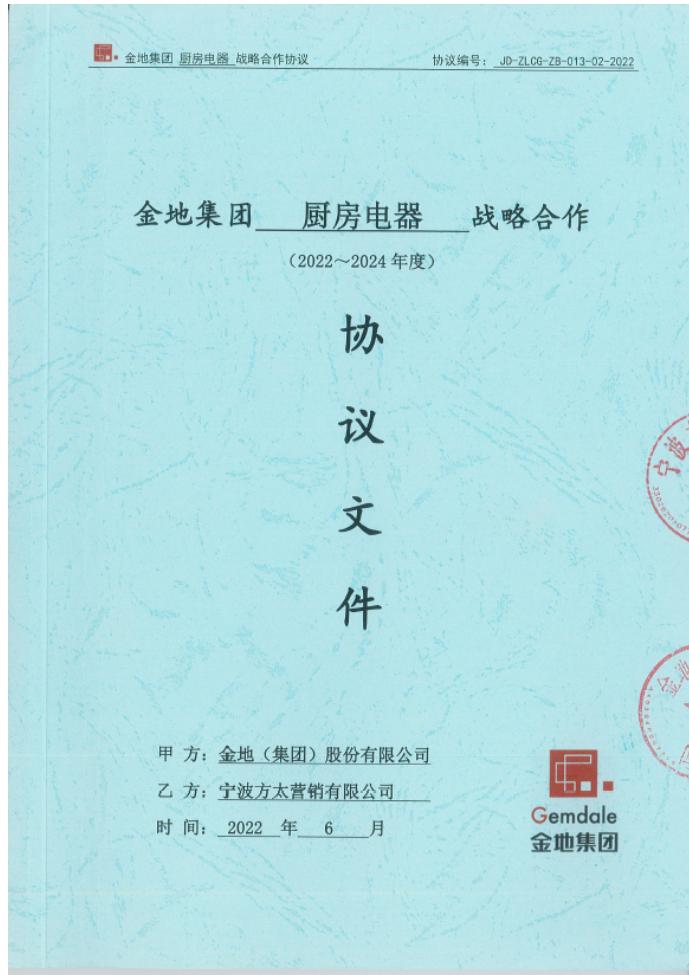
<

1

>

10 条/页

10、金地战略集采合同



沈阳金地项目（金地无线下纸质合同，为线上平台订单形式）

» 订单基本信息

* 合同名称 金地集团东北区域沈阳皇姑	* 要求进场日期 2022-05-31	* 项目联系人 崔颖
* 联系人电话 13841017473	* 收货人邮箱 1805078735@qq.com	* 项目地址 皇姑区文储路金地·范1.1期中天项目工地
供货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GYSDD202203090036	工程项目 一期

» 订单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已验收数量	* 本次下单数量	特性备注	备注
1	灶具	JZT-FD1B	元/套	969.00		969.00		
2	消毒柜	ZTD100J-J28	元/套	341.00		341.00		
3	EMG6烟机	CXW-258-EMG6		969.00		969.00		

» 订单确认附件 共有附件 1 个 请上传附件，提供与厂家沟通证明，限制为10M

 1647243713(1).png (22.07 KB)

» 订单排产附件 共有附件 0 个 请上传附件，证明该批次货物已经进入排产阶段，限制为10M

11、绿地战略集采合同

货物采购通用条款(绿色材料 2020 版)

绿地集团 货物采购通用条款

货物采购通用条款(绿色材料 2020 版)

甲方(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2020年 12月 01日

乙方(盖章)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监督部门及举报邮箱：集团工程合约部，总经理邮箱：gxq1103@163.com

订货方：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12月 01日

江西绿地赣江新区产业小镇

合同编号: CL2020-00709

江西事业部绿地赣江新区产业小镇三期项目
4# (RLH102-E05)、5# (RLH102-C01) 地块
新里系精装修(户内)楼工程

家用厨房电器
货物采购专用条款

订货方: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货物采购专用条款

甲方: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订货方)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方)

甲方 (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监督部门及举报邮箱: 集团工程合约部, 总经理邮箱: gxql1103@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华发

合同编号:

2023 年-2024 年珠海华发集团厨房电器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第二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浙江省慈溪杭州湾新区 (甲方住所地) 签订。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于合同签约时向甲方提供当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之复印件。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标注要求加盖公章之处, 务必加盖公章。

在签订合同前, 甲、乙双方均需提供业务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表明合同有效期内的代理权限。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乙方特指定 周列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202131653 电话: 13928005808) 为乙方的履行代表人, 全权代表乙方签收货物、进行验收等。

第二十三条、鉴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是用于工程项目, 甲方已经给予了价格的优惠, 所以, 本合同项下实现的销售额, 不算作乙方的年度任务中, 不再享受任何返利 (如果甲乙双方签署了涉及返利的年度销售合同或者其他合同)。

第二十四条、为保证本合同能够得到全面履行,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 元, 待工程交付结束, 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乙方并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此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全额缴付,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作预付款、货款或质保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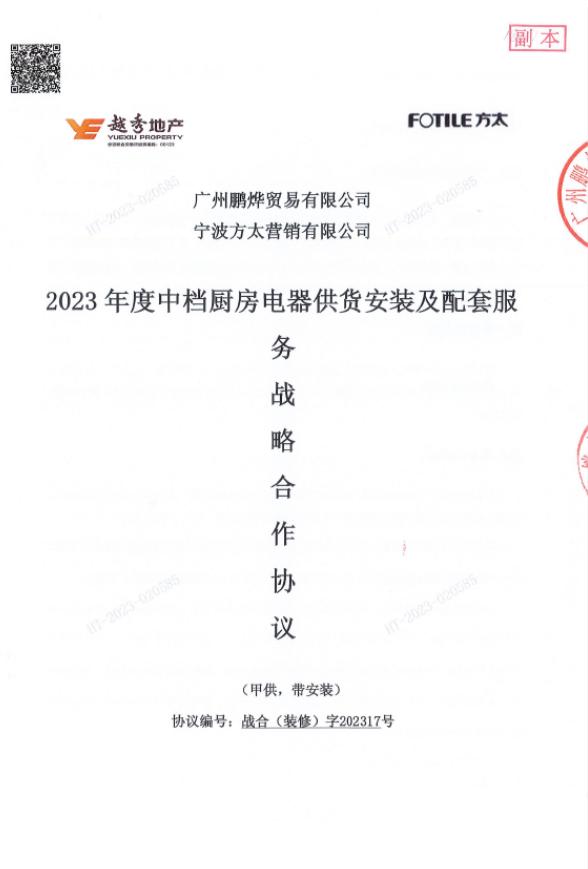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一份; 本合同需经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专用章, 并经甲方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甲方总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 (签章) 周列

甲方分支机构授权代理人: 周列 乙方授权代理人: 周列

甲方总部授权代理人: 周列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越秀战略



10、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浩
	身份证号	3301031967122410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5062901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浩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5062901M	企业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家具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化妆品零售; 鞋帽零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电器修理;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品牌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建筑物清洁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文艺创作;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休闲观光活动;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非食用盐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擦窗制品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网络文化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燃气热水器器具安装、维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20114479257XW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证明函

兹有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218000007827 法定代表人姓名：茅忠群 邮政编码：315336

企业名称：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住所：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兴慈二路西侧 实收资本（万元）：2,000.0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橱柜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管辖单位：慈溪出口加工区分局

核准日期：2010/11/04 成立日期：2009/09/17 档案编号：

执照副本数：1

营业期限：自 2009/09/17 至 2029/09/16

登记机关：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特此证明！



11、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
（批量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
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
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
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
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72400201Y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7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

联系电话：0574-23456731



12、项目负责人简介

投标主体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姓名	胡甘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2月
学历	大专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	毕业时间		2006年7月	
现任公司职务	战略客户经理	工作年限		19年	
社保缴存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858231681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中海宝龙项目	344000 m ²	2023年	中海	
	金地明峰府	177028 m ²	2022年	金地	
	中海闻华里	175500 m ²	2023年	中海	

证明材料: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以认可。

注释2: 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 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 不予以认可。

注释3: 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 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 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 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投标单位（盖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 社保缴 存年限	入职年 度	联系方式
1	胡甘树	42	战略客户经理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6个月	2025年	18858231681

证明材料: 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 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45499088481110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l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请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4、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司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	产品品牌	FOTILE 方太
3	公司历史	1996 年
4	公司性质	民营
5	办公场所	宁波慈溪
6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7	人员情况	18000 余人
8	主要厨房电器产品生产基地规模	1、国内工厂一电器一厂 - 106560 m ² :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2、国内工厂二电器二厂 - 63270 m ² :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3、国内工厂三电器三厂 - 79920 m ² :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4、国内工厂三燃气工厂 - 69930 m ² :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9	2022 年国内 <u>厨</u> <u>房电器</u> 产品销 售额	155 亿元
10	年产量	约 1000 万台
11	合作商及合作方 式	仅部分列举：碧桂园、万科、绿城、越秀、越秀、保利、中 海、招商、金地、绿地、龙湖、旭辉、华润、新城、华发、 建发等战略合作
12	资信情况	AAA 级

2、市场占有率

《2021-2024年上半年中国大陆油烟机 5000 元以上零售额份额概况》

序号	品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H1
1	方太	40.3%	41.9%	42.6%	38.9%
2	老板	38.6%	35.5%	33.5%	37.1%
3	海尔	2.2%	6.0%	7.4%	7.9%

《2021-2024年上半年中国大陆油烟机 5000 元以上零售量份额概况》

序号	品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H1
1	方太	40.4%	42.3%	43.1%	38.9%
2	老板	38.4%	34.9%	33.1%	36.5%
3	海尔	2.3%	6.4%	8.0%	8.4%

请方太按照以下要求使用本证明函：

- 1、数据来源：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中国大陆油烟机线下市场零售监测数据；
- 2、禁止使用本函：方太不得将本函件及函件所涉及的数据用于：((1) 法院诉讼；和 (2) 为支持类似的广告声明；和 (3) 分发给任何媒体，以支持外部公共关系的工作，包括新闻文章、访谈、新闻发布和活动；
- 3、方太将按照本函件的规定使用本函件及函件所涉及的数据。不得在其他用途中使用本函件及函件所涉及的数据，且不得向任何本函件允许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此函件的内容。
- 4、本函件适用于方太内部工程渠道证明材料使用，不用于任何对外传播用途，预计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5、所有本函件的版权均始终属于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单方所有。



3、行业知名度

获奖情况：履约能力与履约信誉

2020年度中国十大厨卫电器品牌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投入前十强



年度创新科技奖（方太）



- 保利、远洋、招商、旭辉、龙湖、中海等连续多年优秀供应商
- 连续 8 年万科 A 级供应商





招商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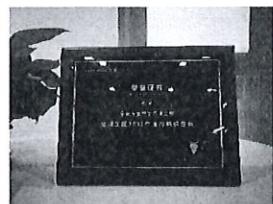
远洋



—美好生活同行者—



中海



保利

龙湖

年度综合发展优胜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3101616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守合同重信用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证书（2019-202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证书

兹公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
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期两年。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公示网站：<http://144.55.51.169/publish/lv/index.html>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经评定等级为优秀



亚洲品牌 500 强

N O. : ABAS-202009-114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FOTILE 方太

因爱伟大

方太

FOTILE

兹授予贵单位“2020亚洲品牌500强”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 have been awarded the title of
"Top 500 Brands in Asia 2020".



秘书长 王建功



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TOP 100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CHINA LIGHT INDUSTRY

经综合评价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入选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总排名：5

Through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the company ranked No. 1 of
the Top 50 Food Enterprise in China Light Industry.

签发日期: 2020/06
Date of Issue

评价机构盖章:
Official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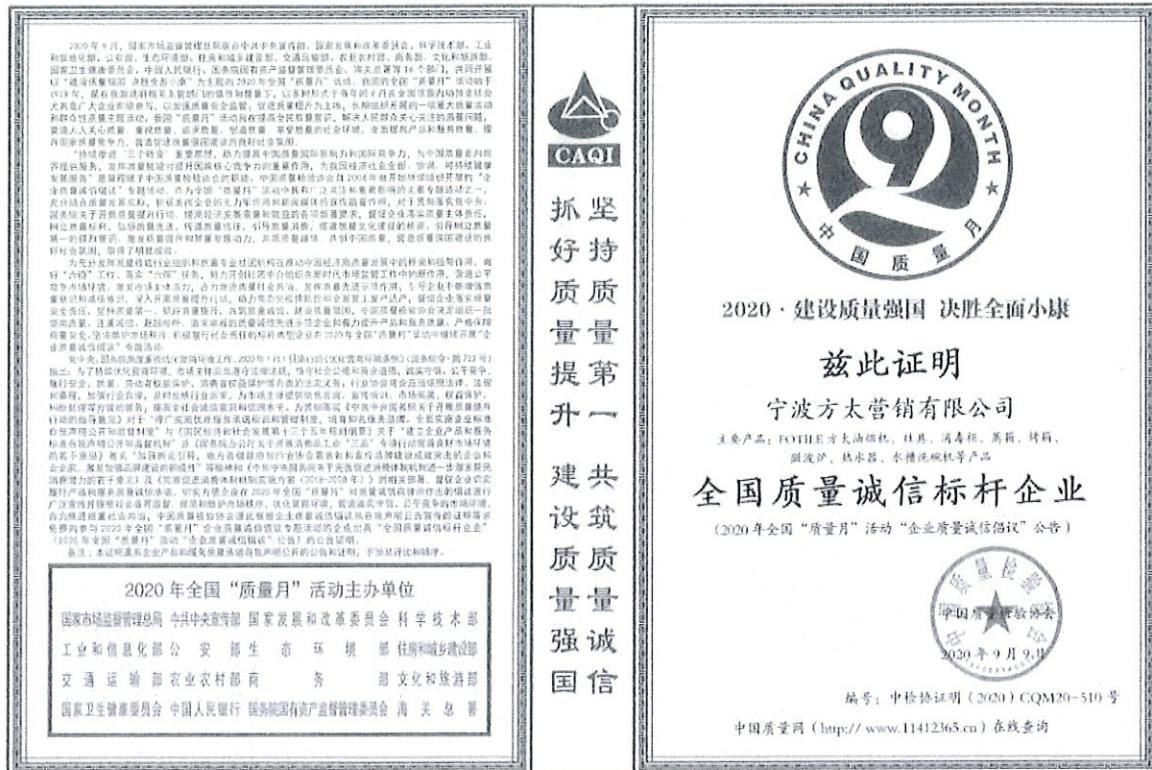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1年 (1 Year)
Period of Validity

证书标签:
Certificate Lab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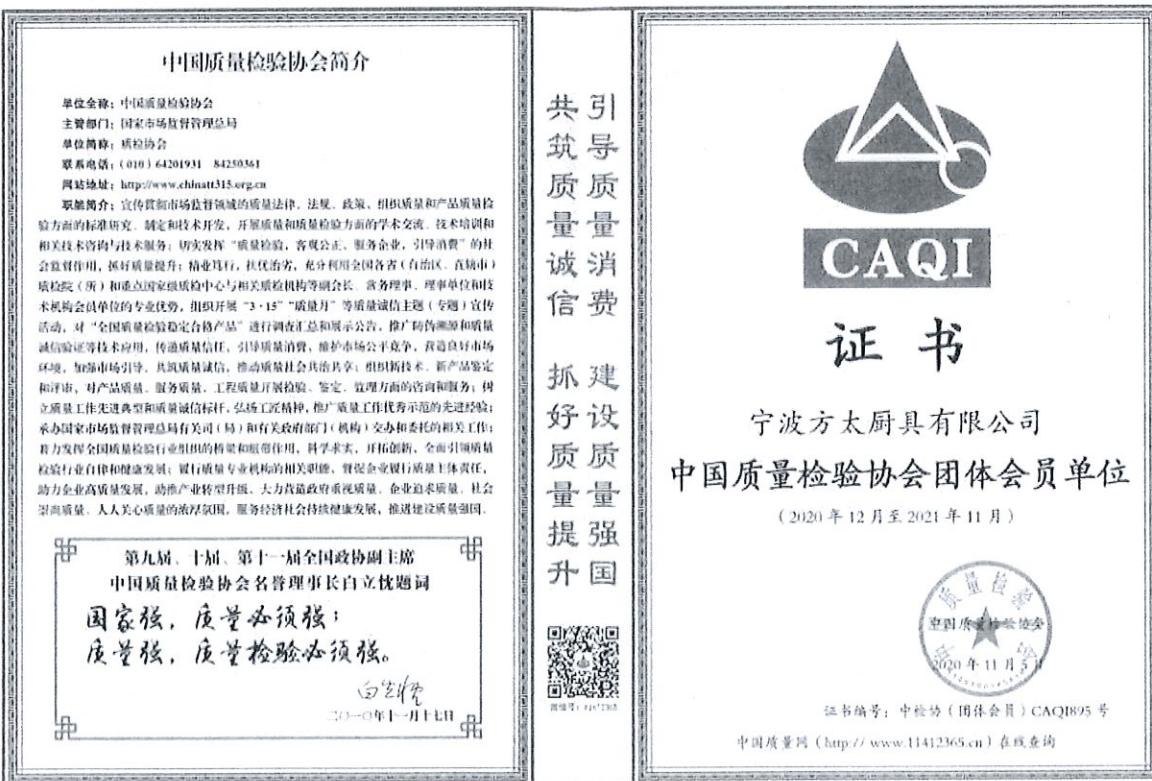


证书真伪及有效期限可登陆www.clci.com.cn或微信扫描二维码查询验证,任何未经允许之使用均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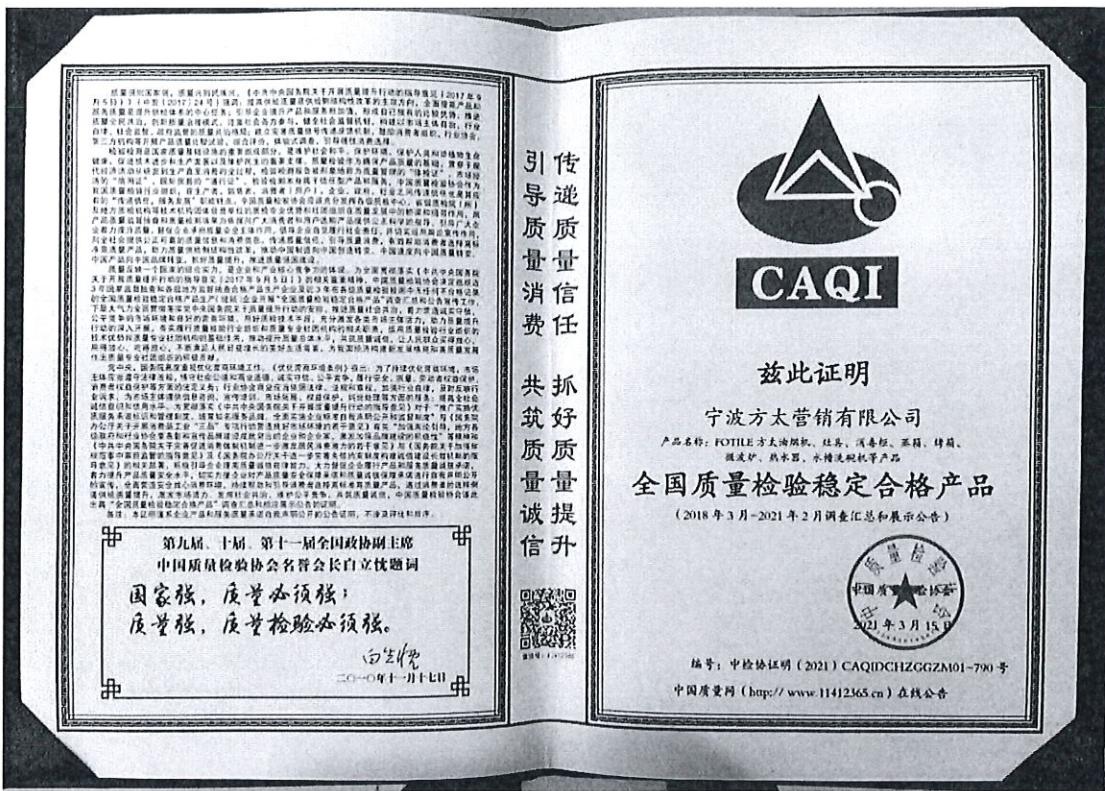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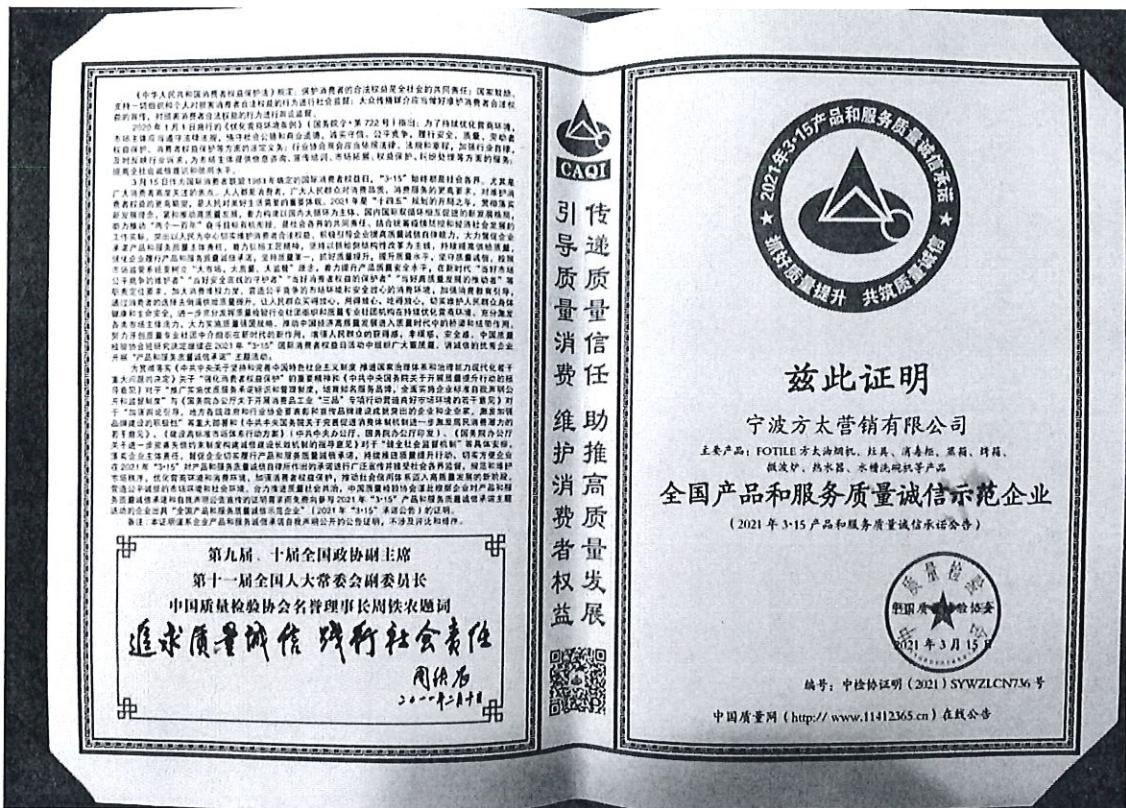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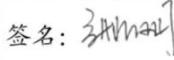


15、型式检验检测报告

1、油烟机 JC03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0601-20210716107

 17001011014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h3>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h3>		
<p><input type="checkbox"/>新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申请编号: A2021CCC0716-3712934 (任务编号)</p>		
<p>产品名称: 吸油烟机</p>		
<p>型 号: CXW-258-JCD8A, CXW-258-JC03A, CXW-258-JC03B 278W 220V ~ 50Hz</p>		
<p>检测机构: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p>		
		

<p>样品名称: 吸油烟机</p> <p>型 号: 见报告封面页</p> <p>商 标: 方太 FOTILE</p> <p>样品数量: 1 台</p> <p>样品来源: 送样</p> <p>收样日期: 2021. 04. 22</p> <p>完成日期: 2021. 04. 27</p>	<p>委托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p> <p>委托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p> <p>生产者: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p> <p>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p> <p>生产企业: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p> <p>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p>
<p>试验依据标准:</p> <p>GB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p> <p>GB4706. 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p>	
<p>试验结论:</p> <p>合格</p>	
<p>签发人: 张兆明</p> <p>签名: </p> <p>签发日期: 2021/4/27</p>	 <p>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p> <p>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p> <p>2021年4月27日</p>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 本次检验是在已获证的型号 CXW-258-JCD8A 等 (CCC 证书编号: 2021010716370966, 试验报告编号见描述与说明页) 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变更:

电源板变更 (详见照片)

本次检验对样机进行标准第 29 章试验及相关资料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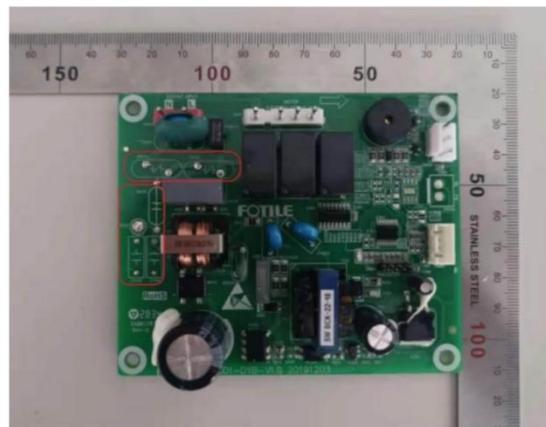
本报告应与描述与说明页中的报告共同使用。

2、报告历史变更关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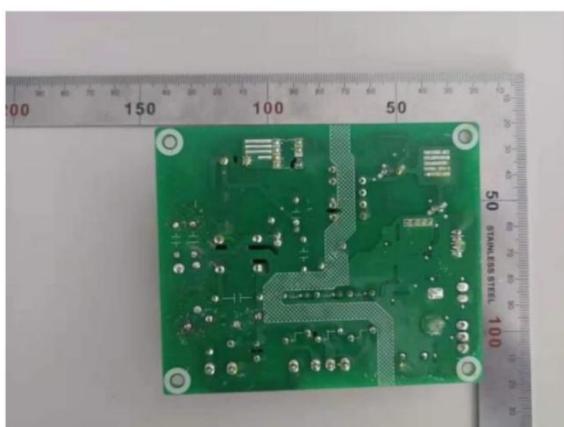
报告号	型号	内容
00601-20210716021	CXW-258-JCD8A, CXW-258-JC03A, CXW-258-JC03B, 278W 220V~ 50Hz	全项
00601-20210716066	CXW-258-JCD8A, CXW-258-JC03A, CXW-258-JC03B, 278W 220V~ 50Hz	变更 (元器件及非金属材料变更)
00601-20210716107 (本次)	CXW-258-JCD8A, CXW-258-JC03A, CXW-258-JC03B, 278W 220V~ 50Hz	变更 (电源板变更)

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input type="checkbox"/>] 0Ⅰ类[<input type="checkbox"/>] Ⅰ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Ⅱ类[<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input type="checkbox"/>]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input type="checkbox"/>] 手持式[<input type="checkbox"/>] 驻立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装式[<input type="checkbox"/>])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连接[<input type="checkbox"/>] Y连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Z连接[<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input type="checkbox"/>]	
--输入插口[<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input type="checkbox"/>]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input type="checkbox"/>]	
--一组电源引线[<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油烟机	
外观: 深型[<input type="checkbox"/>] 亚深型[<input type="checkbox"/>] 浅型[<input type="checkbox"/>] 欧式[<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侧吸	
电机: 单电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电机[<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机[<input type="checkbox"/>]	
原理: 内循环式[<input type="checkbox"/>] 外排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灶台正上方[<input type="checkbox"/>] 灶台上方一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灶台下方[<input type="checkbox"/>]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变更后的电源板正面



变更后的电源板背面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变更后的电源板结构

见
附
39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	--	--	--	--	--	--

注: 元器件详见原报告。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10716107
首页	√	1	00601-20210716107
描述与说明	√	4	00601-20210716107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00601-20210716107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7	00601-20210716107-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00601-20210716107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xx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3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29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 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主检: 叶至壮	签名: 	日期: 2021.04.27	
审核: 王伯燕	签名: 	日期: 2021.04.27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 则附录J适用		N
	使用A类涂层, 微观环境为1级污染沉积		N
	使用B类涂层, 则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做要求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除非		P
	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满足第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要求		N
	如果器具结构使得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 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或以上电压时, 电气间隙应增加0.5mm, 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P
	在以下情况, 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沉积		N
	——在0类和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P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 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 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P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P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P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 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 除了		P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P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 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N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 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 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N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 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 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P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2级, 除非		N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 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 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污染等级为3级	P
	除非在器具正常使用期间, 电气绝缘被封闭或被置于不会暴露在污染情况下的位置, 否则其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3级 (GB4706.28-2008)		P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除1级污染外, 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 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P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依据29.3.1测量方法, 或		P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或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依据29.3.3, 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N
	若用作加强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N
29.3.3	依据GB/T 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干热试验, 并按规定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N
	在19章试验中所测温升不超过表3规定值, 不进行GB/T 2423.2的试验		N

实验室
070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附表:

29.1 表格: 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II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 (mm)	绝缘类别					结论/备注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	
330	0.5	—	—	—	—	—	
500	<u>0.8</u>	—	>1.0	—	—	—	P
800	0.5	—	—	—	—	—	
1500	1.0	—	—	—	—	—	
2500	<u>2.0</u>	>2.6	>2.6	>2.6	—	—	P
4000	<u>3.5</u>	—	—	—	>4.6	—	P
6000	6.0	—	—	—	—	—	
8000	8.5	—	—	—	—	—	
10000	11.5	—	—	—	—	—	

检测

合格

2013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	--	--	--	--	--	--	--	--	--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P	
	污染等 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结果
		材料组		材料组		B*)	S*)	R*)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4	1.2	1.5	2.4	3.0	3.4	3.8	—	—	—
>50 且≤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
>125 且≤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5.2	—	—
>125 且≤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5.2	—
>125 且≤250	1.2	2.6	3.6	5.0	6.4	7.2	8.0	—	—	>10.4
>250 且≤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
>400 且≤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000 且≤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且≤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污染等 级 1	爬电距离(mm)						绝缘类别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1600 且≤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000 且≤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3200 且≤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3200 且≤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4000 且≤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		
>5000 且≤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		
>5000 且≤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		
>5000 且≤6300	40.0	50.0	70.0	100.0	126.0	142.0	160.0	—	—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6300 且≤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8000 且≤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10000 且≤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		

*)B 表示基本绝缘, S 表示附加绝缘, R 表示加强绝缘

技术监督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功能性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 级 I		3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果
		≤50	0.2	0.6	0.8	1.1	1.4	1.6
>50 且≤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125 且≤250		0.4	1.0	1.4	2.0	2.5	2.8	<u>3.2</u>
>250 且≤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400 且≤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5000 且≤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2、油烟机 CXW-258-02-JQC1T

报告编号: 00601-2025071609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25CCC0716-4727686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吸油烟机

型 号: CXW-258-02-JQC7T. i, 261W; CXW-258-02-JC0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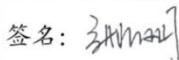
CXW-258-02-JQC1T, CXW-258-02-JC01T,

261W 自动巡航档: 320W 220V ~ 50Hz

检测机构: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p>样品名称: 吸油烟机</p> <p>型 号: 见报告封面页</p> <p>商 标: 方太</p> <p>样品数量: 3 台</p> <p>样品来源: 送样</p> <p>收样日期: 2025. 04. 07</p> <p>完成日期: 2025. 04. 17</p>	<p>委托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p> <p>委托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p> <p>生产者: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p> <p>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p> <p>生产企业: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p> <p>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p>
<p>试验依据标准:</p> <p>GB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p> <p>GB4706. 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p>	
<p>试验结论:</p> <p>合格</p>	
<p>签发人: 张兆明</p> <p>签名: </p> <p>签发日期: 2025/4/18</p>	 <p>中国科学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p> <p>2025年4月18日</p>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次检验是在已获证的型号 CXW-258-02-JQC7T.i 等 (CCC 证书号: 2023010716567024, 报告号见报告历史关系表) 上的变更检验, 变更内容为:

- ①部分型号结构变更: (电源板、电抗器, 涉及型号: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详见照片)
- ②部分型号参数补充: (增加整机自动巡航档额定输入功率, 涉及型号: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 ③部分型号铭牌变更: (增加整机自动巡航档额定输入功率, 涉及型号: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详见照片)
- ④元器件及非金属材料变更

本次检验对样机进行标准第 7、10、19、22、29、30 章试验及第 24.1 章相关资料确认。

本报告应与描述与说明页中的报告共同使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2、报告历史变更关系表:		
报告号	型号	内容
00601-20230716113	CXW-258-02-JQC7T. i, CXW-258-02-JQC7T, CXW-258-02-JQC1T, CXW-258-02-JC01T	全项
00601-20230716211	CXW-258-02-JQC7T. i, CXW-258-02-JQC7T, CXW-258-02-JQC1T, CXW-258-02-JC01T	元器件及非金属材料变更; 结构变更
00601-20230716247	CXW-258-02-JQC7T. i, CXW-258-02-JQC7T, CXW-258-02-JQC1T, CXW-258-02-JC01T	变更(元器件及非金属材料变更; 出风罩外观结构报备)
00601-20250716015	CXW-258-02-JQC7T. i, CXW-258-02-JQC7T, CXW-258-02-JQC1T, CXW-258-02-JC01T	变更(控制面板丝印变更)
00601-20250716091 (本报告)	CXW-258-02-JQC7T. i, CXW-258-02-JQC7T, CXW-258-02-JQC1T, CXW-258-02-JC01T	变更(部分型号结构变更; 部分型号参数补充; 部分型号铭牌变更; 元器件及非金属材料变更)

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p>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input type="checkbox"/>] 0Ⅰ类[<input type="checkbox"/>] Ⅰ类[<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input type="checkbox"/>]</p> <p>2. 器具类型: 便携式[<input type="checkbox"/>] 手持式[<input type="checkbox"/>] 驻立式[<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input type="checkbox"/>] 嵌装式[<input type="checkbox"/>])</p> <p>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p> <p>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p> <p>—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input type="checkbox"/>] (X连接[<input type="checkbox"/>] Y连接[<input type="checkbox"/>] Z连接[<input type="checkbox"/>])</p> <p>—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input type="checkbox"/>]</p> <p>—输入插口[<input type="checkbox"/>]</p> <p>—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input type="checkbox"/>]</p> <p>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p> <p>—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input type="checkbox"/>]</p> <p>—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input type="checkbox"/>]</p> <p>—组电源引线[<input type="checkbox"/>]</p> <p>—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p> <p>4. 产品特殊描述:</p> <p>吸油烟机</p> <p>外观: 深型[<input type="checkbox"/>] 亚深型[<input type="checkbox"/>] 浅型[<input type="checkbox"/>] 欧式[<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侧吸</p> <p>电机: 单电机[<input type="checkbox"/>] 双电机[<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机[<input type="checkbox"/>]</p> <p>原理: 内循环式[<input type="checkbox"/>] 外排式[<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安装: 灶台正上方[<input type="checkbox"/>] 灶台上方一侧[<input type="checkbox"/>] 灶台下方[<input type="checkbox"/>]</p> <p>注: 描述与说明详见原报告</p>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以下为型号: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变更后照片:
产品铭牌材质为亚银 PET 不干胶



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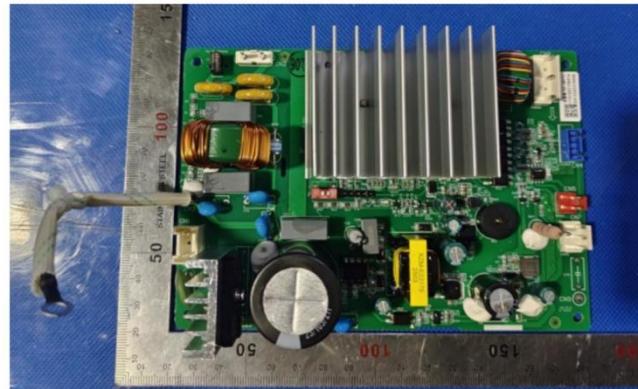


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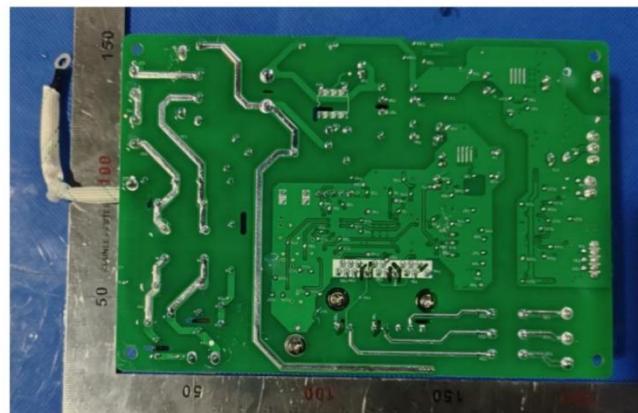


铭牌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电源板正面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电源板反面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CXW-258-02-JQC7T、CXW-258-02-JQC1T、CXW-258-02-JC01T) 内部结构

用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CQC11001062538	安全隔离开关电源变压器	余姚市舜威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威电子有限公司	BCK-22-11 输入电压: 220VAC 输出: 18VDC 12VDC 耐热等级: E 级	GB/T19212. 1-2016; GB/T19212. 17-2019	新增
CQC06001016454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 (珠海保税区) 有限公司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 (珠海保税区) 有限公司	B32922 0. 33μF AC305V Class X2	GB/T 6346. 14-2023	新增
CQC11001060638	高频变压器 (安全隔离变压器)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XZM-E22175 输入电压: 220VAC 输出: 18VDC, 12V DC 耐热等级: B 级	GB/T19212. 1-2016; GB/T19212. 17-2019	新增

注: 以上为本次新增元器件, 其余元件见原报告。

XXXXXX · XXXXX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50716091
首页	√	1	00601-20250716091
描述与说明	√	6	00601-20250716091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00601-20250716091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20	00601-20250716091-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00601-20250716091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报告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3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29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 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主检: 赵梓恒 签名:  日期: 2025.04.17

审核: 屈新芳 签名:  日期: 2025.04.17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	-----------	------	-----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261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P	
	器具型号、规格: CXW-258-02-JQ C7T.i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IPX0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正确标示可代替的照明灯泡的最大输入功率....(W)(GB4706.28-2008)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 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P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P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N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使用说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 (GB4706.28-2008)		P
	—吸油烟机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炉灶同时使用, 房间必须通风良好(气体排回室内时除外); (GB4706.28-2008)		P
	—清洗的周期和方法。(GB4706.28-2008)		P
	—不按说明书规定清洗有起火的危险。(GB4706.28-2008)		P
	—禁止炉火直接烘烤吸油烟机。(GB4706.28-2008)		P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P
	安装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GB4706.28-2008)		P
	油烟机排出的气体不应排到燃烧气体或其他燃料的器具的烟道中(气体排回室内的吸油烟机除外)。(GB4706.28-2008)		P
	炉灶上烹调器具支撑面到油烟机最低部件的最小距离。对安装于燃气炉上方的吸油烟机, 该距离至少为65cm; 如果说明书规定了较大的安装距离, 应予以考虑。(GB4706.28-2008)		P
	必须说明器具排出气体的方法 (GB4706.28-2008)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 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 除非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 (Pa)		N
	——最小进水压力 (Pa), 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 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可更换照明灯在进行更换时, 灯的最大功率标志应清晰可见。(GB4706.28-2008)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见附表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19.2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 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P
	器具还要进行 19.101 的试验。(GB4706.28-2008)		P
19.3	带电热元件器具应在限制其热散发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试验电压 (V),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W): _____		N
19.4	重复 19.2 条试验, 试验电压 (V),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W): _____		N
19.5	应按 11 章的试验条件运行于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下, 11 章试验期间用来限制温度的任一控制器短路		N
	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 0 I 类和 I 类器具, 重复 19.4 条试验, 但控制器不短路, 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		N
19.6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和电热元件另一端与外鞘相连下, 重复上述试验。		N
19.7	带 PTC 电热元件的器具按规定进行测试, 以额定电压供电, 直到稳定状态建立。然后, 电压以 5% 的幅度逐步增加, 直到 PTC 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 1.5 倍的额定电压, 或直到电热元件破裂为止。		N
19.8	如果转子堵转转矩小于满载转矩的器具用锁住转子的方法, 其他的器具用锁住运动部件的方法做失速试验		P
	转子堵转, 如有要求, 电机电容应开路或短路		N
	对每一次试验, 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 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 :		N
	额定电压下的试验持续时间或直至稳定状态建立所需时间 :		P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限定温度; 器具类型; 绝缘等级; 实测温度 (°C) :	见附表	P
19.9	三相电动机, 断开一相, 在额定电压下工作		N
19.10	装有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 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电机绝缘等级: B; 实测温度 (°C): _____; 允许温度 (°C) _____:		P
19.11	串激电机以 1.3 倍的额定电压, 持续运转 1min		N
	器具的安全不受损害, 绕组和连接装置不应有工作松动。		N
19.12	除非符合 19.11.1 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 19.11.2 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P
	带保护性电子电路的器具经受 19.11.3 和 19.11.4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带有如下开关的器具应进行19.11.4的试验:		
	——由电子线路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		P
	——带有使器具处于待机状态的开关		N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 不必进行19.11.2中a)到f)的故障试验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 即按规定进行试验, 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15W		N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 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P
19.11.2	器具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 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 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29章中规定的值, 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 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P
	c) 电容器短路, 符合GB/T 14472的电容器除外		P
	d) 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 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P
	e) 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N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 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N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 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 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 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N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 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N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N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N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 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 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 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 经受19.11.2的试验		N
19.11.4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 要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1.4.1	对每一个预先选定的点进行10次正极的放电和10次负极的放电试验		P
19.11.4.2	器具在辐射区进行试验, 3级测试适用		P
19.11.4.3	器具进行瞬时脉冲试验		P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P
19.11.4.5	器具按GB/T 17626.6注入电流, 3极测试标准适用		P
19.11.4.6	器具依据GB/T 17626.11进行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的试验		P
19.11.4.7	器具应经受电源信号实验, 2级测试水平适用		P
19.12	如果对19.11.2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 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GB 9364.1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 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 重复该试验, 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P
19.13	试验期间, 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外壳变形不能达到不符合第8章的程度 若器具还能工作, 应符合20.2的规定。 非III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按表4规定设定: —对基本绝缘.....: 1000V —对附加绝缘.....: N —对加强绝缘.....: 3000V 如果器具仍然可运行, 器具不应经历危险性功能失效 并且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器具在电子开关断开或待机状态下按要求试验时, 器具不应运行 在19.101试验期间: (GB4706.28-2008) —电动机绕组温度不超过表8规定值。(GB4706.28-2008) —吸油烟机不应变形到造成部件脱落的程度。(GB4706.28-2008)		P
19.101	吸油烟机按11章规定条件工作, 仅后面靠外侧的两灶头工作, 且灶上不放容器。(GB4706.28-2008)		P
22	结构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GB 4208 (eqv IEC60529)的有关要求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如下所述: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说明书中指出,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则应与相线相连		P N N N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插脚不应旋转,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N N N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危险	8.04V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N
22.7	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N
22.8	用户维护时,可触及的吸油烟机内部间隔室中的电气连接应布局合理,在清洁或其他维护时不受到拉力。 (GB4706.28-2008) 移去可拆卸部件,可能触及到的布线不能被钩住。 (GB4706.28-2008) 在怀疑时,用 10N 拉力试验 3 次,连接处应没有明显的位移。 (GB4706.28-2008)		P N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P N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 除非它们是电压保持型		N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 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其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 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P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N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 1min		N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 1min		N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度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N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 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P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N
	通过视检, 必要时通过试验, 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 除非经过浸渍处理, 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的油类(PCB)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的支撑应使得发热元件即时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P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II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II类电器, 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 或		P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而且若被遗漏, 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P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P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P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P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 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N
22.33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 70°C中保持 96h, 室温放置 16h		N
22.34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II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对II类结构, 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 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P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 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 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 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 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 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 则本要求不适用		N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 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 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II类器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II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P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P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22.41	除灯头外, 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 都不应超过 8.1.4 中规定值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 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 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 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N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 应为B级或C级软件		P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101	有合适的装置, 将吸油烟机牢固地固定到支撑物体上。支架和类似装置应由不易蠕变或变形的金属制成。(GB4706.28-2008)		P
22.102	易于有效清除积累起来的油脂和污垢。(GB4706.28-2008)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4	元件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元件清单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 应根据24.1.1到24.1.6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 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P P N P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 则附录J适用 使用A类涂层, 微观环境为1级污染沉积 使用B类涂层, 则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做要求		P N N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除非 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满足第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要求 如果器具结构使得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 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或以上电压时, 电气间隙应增加0.5mm, 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在以下情况, 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沉积 ——在0类和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N P P N N P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 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 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P N P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P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P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 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 除了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9.1.5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P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P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 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N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 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 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N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 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 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P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2级, 除非		N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 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 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污染等级为3级	P
	除非在器具正常使用期间, 电气绝缘被封闭或被置于不会暴露在污染情况下的位置, 否则其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3级 (GB4706.28-2008)		P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除1级污染外, 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 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P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依据29.3.1测量方法, 或		P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或		N
	——依据29.3.3, 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N
	若用作加强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N
29.3.3	依据GB/T 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干热试验, 并按规定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N
	在19章试验中所测温升不超过表3规定值, 不进行GB/T 2423.2的试验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P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N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N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对外部零件, 75°C 或 40°C 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C)		N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C 或 40°C 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C)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C 加 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C). :		N
	球压试验在吸油烟机底部暴露部位的温度为至少105°C 时进行。(GB4706. 28-2008)		N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P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在 550°C 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除非		N
	根据 GB/T 5169.16 ,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N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 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N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连接件的绝缘部件及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绝缘材料, 根据 GB/T 5169.12 其燃烧指数 (GWFI) 至少为 850°C		N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 但是 根据 GB/T 5169.13, 材料起燃温度 (GWIT) 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即 ——775°C,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675°C, 对其它连接件 根据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750°C,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650°C, 对其它连接件 在试验期间, 部件不产生火焰或产生火焰的时间不超过 2s。 如果在试验期间, 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 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除非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N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P
30.101	吸油烟机不能使用易燃材料, 以免其下方起火时, 火焰扩大。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过滤器符合 ISO9772 中材料类别为 FH3 级的要求。(GB4706. 28-2008)		P
	灯罩和外部集烟装置: (GB4706. 28-2008) —材料类别符合要求。(GB4706. 28-2008) —或 550°C 灼热丝试验。(GB4706. 28-2008)		N
	外壳其他部分: 针焰试验。(GB4706. 28-2008)		N
	内部空气通道及其内部零部件: 针焰试验。(GB4706. 28-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附表:

10.1 表格: 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W)	额定偏差(W)	备注
CXW-258-02-JQC7T	320	284.8	-35.2	+60W	自动巡航档
CXW-258-02-JQC1T	320	285.2	-34.8	+60W	自动巡航档
CXW-258-02-JC01T	320	284.1	-35.9	+60W	自动巡航档
--					

10.2 表格: 输入电流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	--	--	--	--	--

19	表格: 非正常试验:					P
	t1 (°C)			22.0		
	t2 (°C)			22.0		
绕组温升测量	R1(Ω)	R2(Ω)	实 测 温 度(°C)	限 定 温 度(°C)	绝 缘 等 级	
直流电机绕组①	26.20	29.60	55.3	≤225	B	
直流电机绕组②	26.20	29.60	55.3	≤225	B	
直流电机绕组③	26.20	29.60	55.3	≤225	B	

绕组线束: ①红蓝②黄蓝③红黄。

以上为最不利数据

19.101	表格: 非正常试验:					P
	t1 (°C)			22.0		
	t2 (°C)			22.0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测试角 (侧壁)	25.7			150		
电源线 (表面)	27.1			150		
绕组温升测量	R1(Ω)	R2(Ω)	实 测 温 度(°C)	限 定 温 度(°C)	绝 缘 等 级	
直流电机绕组①	26.20	28.50	44.5	≤225	B	
直流电机绕组②	26.20	28.50	44.5	≤225	B	
直流电机绕组③	26.20	28.50	44.5	≤225	B	

绕组线束: ①红蓝②黄蓝③红黄。

以上为最不利数据

29.1	表格: 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II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 (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5	—	—	—	—	
500	<u>0.8</u>	—	>1.1	—	—	P
800	0.5	—	—	—	—	
1500	1.0	—	—	—	—	
2500	<u>2.0</u>	>2.6	>2.6	>2.6	—	P
4000	<u>3.5</u>	—	—	—	>4.6	P
6000	6.0	—	—	—	—	
8000	8.5	—	—	—	—	
10000	11.5	—	—	—	—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材料组	材料组	材料组	材料组	B*)	S*)	R*)	结果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4	1.2	1.5	2.4	3.0	3.4	3.8	—	—	—	
>50 且≤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	
>125 且≤250	0.6	1.3	1.8	2.5	3.2	3.6	<u>4.0</u>	>5.2	—	—	P
>125 且≤250	0.6	1.3	1.8	2.5	3.2	3.6	<u>4.0</u>	—	>5.2	—	P
>125 且≤250	1.2	2.6	3.6	5.0	6.4	7.2	<u>8.0</u>	—	—	>10.4	P
>250 且≤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	
>400 且≤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污染等级 1	爬电距离(mm)				爬电距离(mm)				结果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400 且≤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000 且≤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且≤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1600 且≤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000 且≤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2500 且≤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3200 且≤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4000 且≤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污染等级 1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5000 且≤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		
>5000 且≤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		
>5000 且≤6300	40.0	50.0	70.0	100.0	126.0	142.0	160.0	—	—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6300 且≤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8000 且≤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10000 且≤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		

*)B 表示基本绝缘, S 表示附加绝缘, R 表示加强绝缘

29.2	爬电距离, 功能性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工作电压(V)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果
≤50	0.2	0.6	0.8	1.1	1.4	1.6	<u>1.8</u>	>2.3
>50 且≤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125 且≤250	0.4	1.0	1.4	2.0	2.5	2.8	<u>3.2</u>	>4.2
>250 且≤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400 且≤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5000 且≤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30		表格: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测 量 部 件	制 造 商	颜 色	材料名称/ 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针焰 试验	HBF	判 定	认 证 书 号	
				球压 温度 (℃)	压痕 直径 (mm)	GWT 550℃	GWT 650℃	GWT 750℃	GWFI ≥850℃	GWIT ≥675℃	GWIT ≥775℃					
PCB	赣州金顺科 技有限公司	黄 绿 色	JS-02 厚度： 1.6mm , PT1600 : KB-6160C ,	125	P	N	N	N	N	N	N	P	N	P	CQC18134202505	
PCB	广德通灵电 子有限公司	黄 绿 色	TL-D 厚度： 1.6mm , PT1600 : KB-6160C ,	125	P	N	N	N	N	N	N	P	N	P	CQC10134043379	

TRF01C-016.53-2010

2013-10-15

3、JZT-02-TH13B

报告编号: RQJ-RSY-202505-00039



ilac-MR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9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25CCC2401-4757506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 JZT-02-TH36B、JZT-TH32B、JZT-TH30B、
JZT-02-TH13B

检测机构: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25CCC2401-4757506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JZT-02-TH36B、 JZT-TH32B、JZT-TH30B、 JZT-02-TH13B 商 标：方太 样品数量：4 台 样品来源：送样 收样日期：2025.05.12 完成日期：2025.05.15	委托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生产者：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生产企业：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依据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第三页差异说明	
主检：沈俊杰 签名：沈俊杰 日期：2025.05.15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名称) 2025年5月15日
审核：刘磊 签名：刘磊 日期：2025.05.15	
签发：陆奇 签名：陆奇 日期：2025.05.15	
备注	报告中的“——”表示无此项或此项不适用。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RQJ-RSY-202505-00039
首页	√	1	RQJ-RSY-202505-00039
报告组成	√	1	RQJ-RSY-202505-00039
描述与说明	√	8	RQJ-RSY-202505-00039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RQJ-RSY-202505-00039
安全试验报告	√	1	RQJ-RSY-202505-00039
封底	√	1	RQJ-RSY-202505-00039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灶；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灶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额定燃气压力: 2.0 kPa 供电电压: 1.5 V	
点火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点火工作电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流电源（干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市电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进气管接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软管接头	
进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进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进风	
调风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主分火器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火； <input type="checkbox"/> 旋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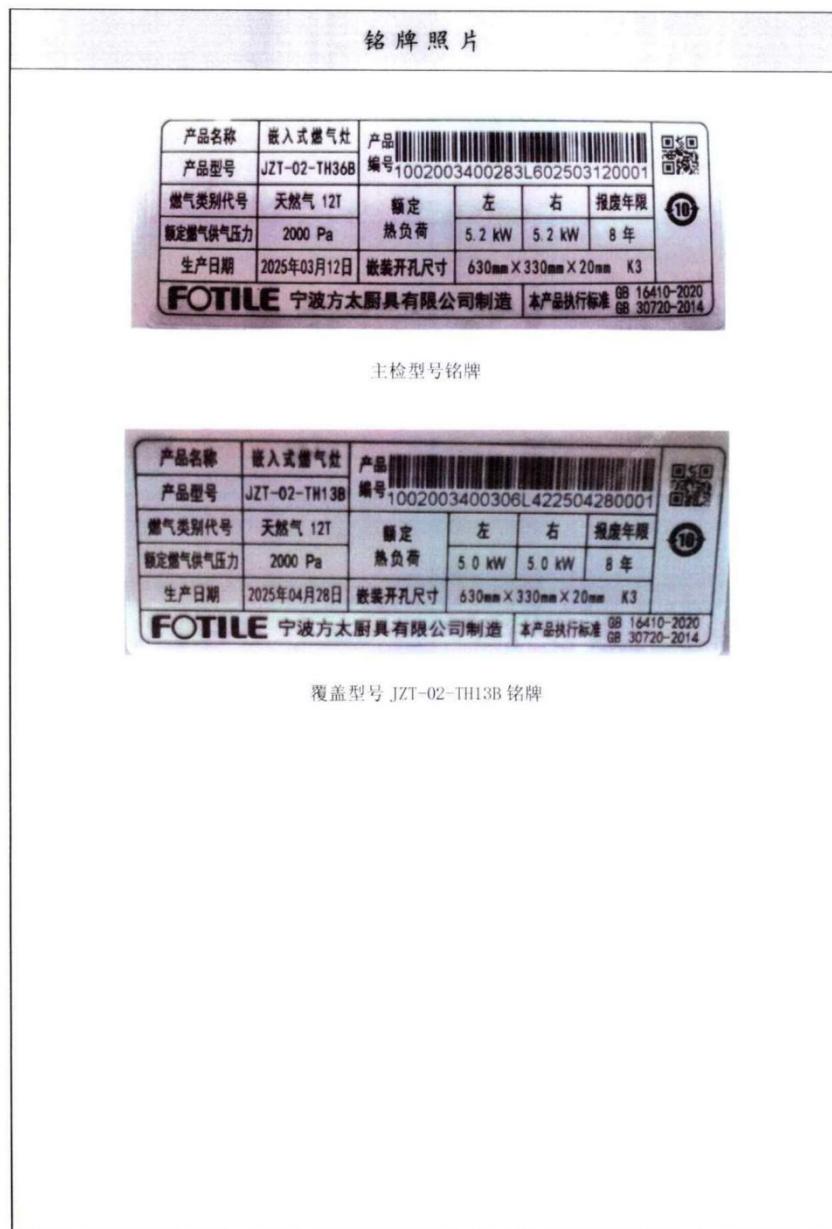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一、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差异见下表，其它结构和元件与主检型号相同。								
规格型号	气源种类	额定热负荷	燃烧器（分火器）	熄火保护装置	点火器	锅支架	外形尺寸（mm）	旋钮
JZT-02-TH36B (主检型号)	12T	5.2kW*2	/	/	/	X型锅支架	750*450*137	圆柱形
JZT-02-TH13B	12T	5.0kW*2	√	√	√	√ (十字型锅支架)	730*410*135	√ (桥式旋钮)

上表中√或文字表示与主型号有差异，×表示与主型号一致。

增加型号 JZT-02-TH13B
新增型号 JZT-02-TH13B 和主检型号 JZT-02-TH36B 差异说明：额定热负荷不同，燃烧器（分火器）不同，熄火保护装置不同，点火器不同，锅支架不同，旋钮不同，外形尺寸不同。
新增型号 JZT-02-TH13B 和已获证型号 JZT-TH32B 所用的燃烧器（分火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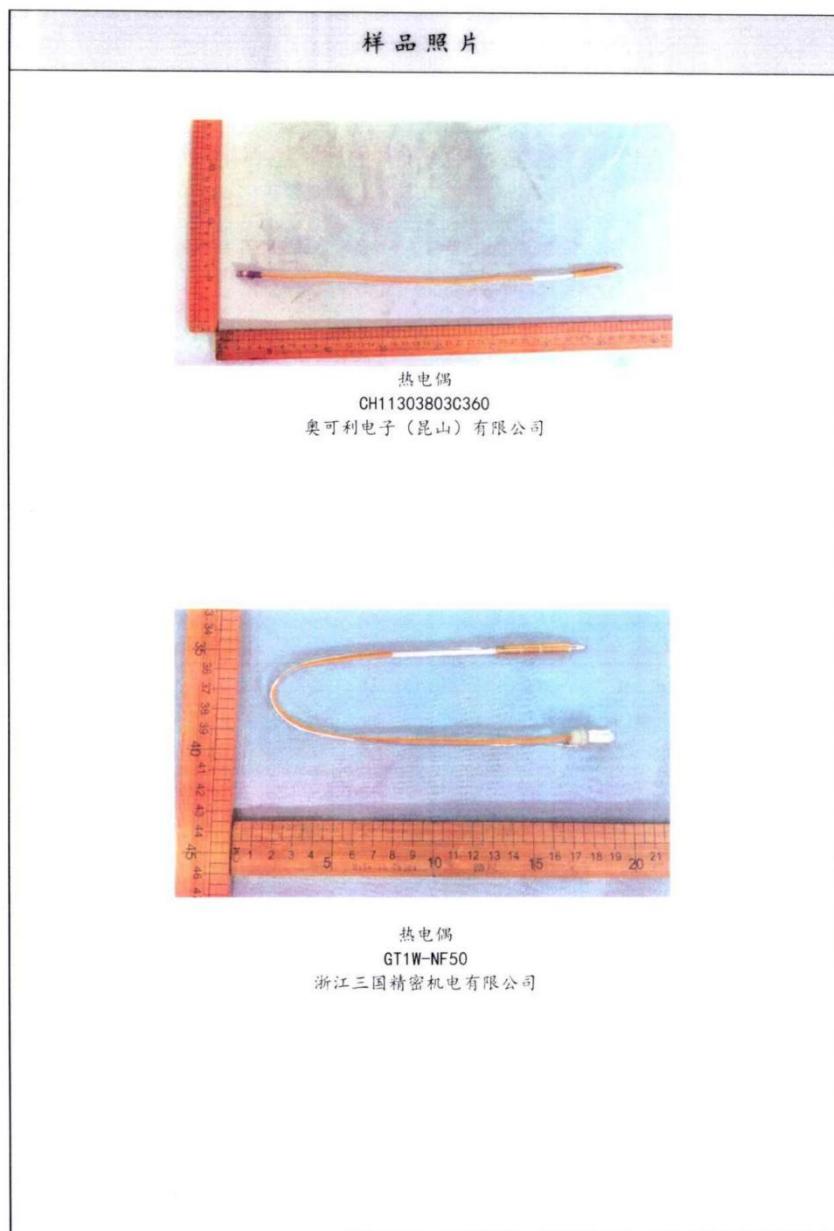
二、检测说明： 本报告在新增型号 JZT-02-TH13B 的样品上进行了细则规定的部分安全项目试验，差异试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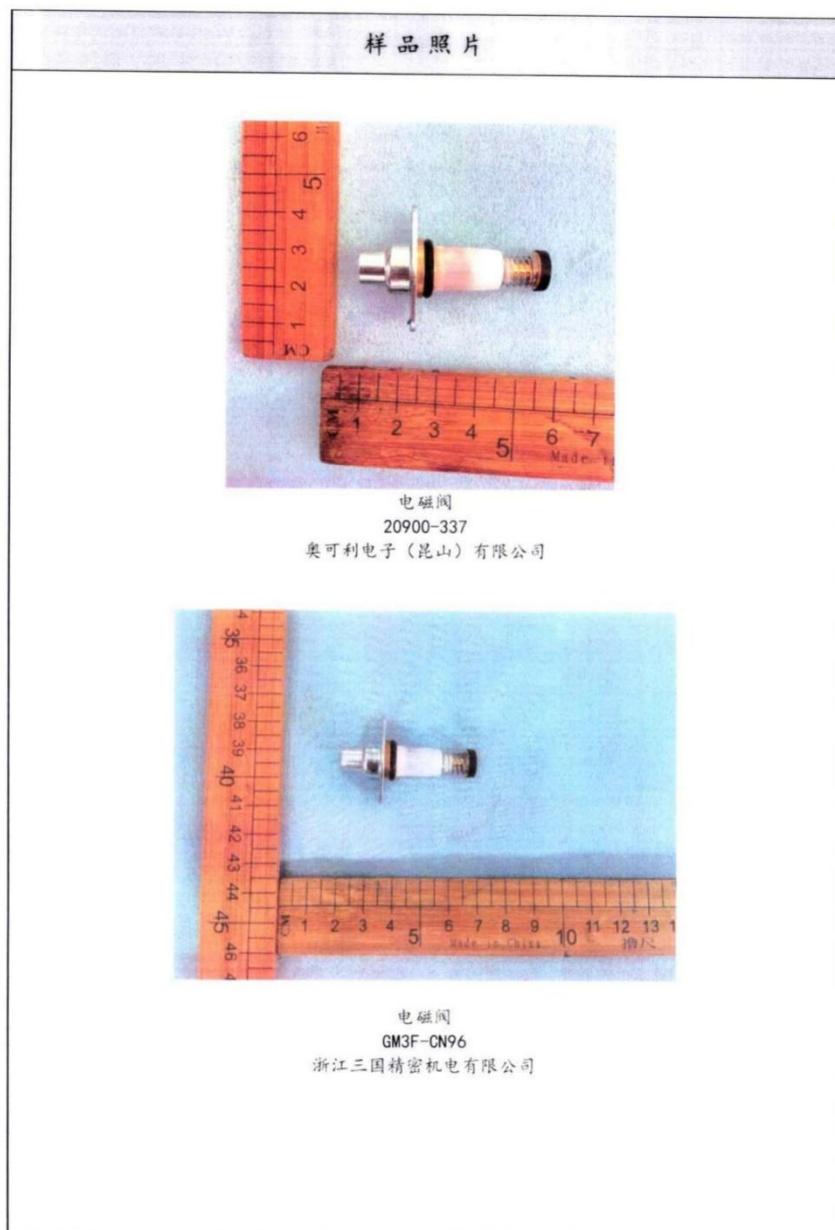
整机型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型号（或制造商）	检测项目
JZT-02-TH13 B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CH11303803C360（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2.1、5.2.8.1b）、5.3.1.5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GT1W-NF50（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	GM3F-CN96（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	20900-337（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点火器	CABZ-F, 额定电压 1.5V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5.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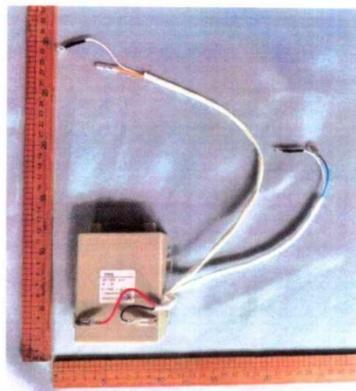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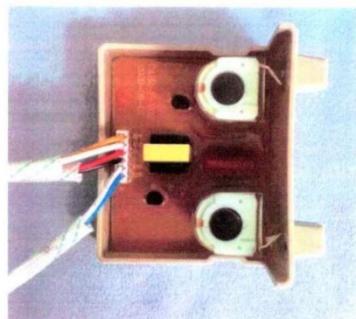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点火器
CABZ-F, 额定电压 1.5V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点火器内部

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备注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CH11303803C360	CGAC2020B1020 005	适用全部型号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900-337	CGAC2020B1020 005	适用全部型号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GT1W-NF50	CGAC2020B1020 018	适用全部型号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GM3F-CN96	CGAC2020B1020 018	适用全部型号
脉冲点火器*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CABZ-F, 额定电压 1.5V	CGAC2020B1040 009	适用全部型号

注：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

主检型号 JZT-02-TH13B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0.07 L/h;	0.005 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0.55 L/h;	0.004 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 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火: 8.8s 右火: 9.5s	P
5.2.11.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 当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 应满足:		P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 安全保护功能正常, 不妨碍使用;	符合要求	P
	—电压低落到零伏, 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要求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 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 需经手动复位, 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以下空白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501 号第 2 幢

邮政编码：201112

电 话：68462724/68462736 转接各部

传 真：68462736×8008

E-mail：rqjc@shgmc.net



4、燃气灶 TH13B



23002134983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3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25CCC2401-4726553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 见附页



检测机构: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附页

JZT-TH3B、JZT-TH3G、JZT-TH15B、JZT-TH15G、JZT-TH13B、JZT-TH82G、
JZT-TH83G、JZT-TH33G、JZT-TH33B、JZT-TH35B、JZT-TH91B、JZT-TH85G、
JZT-TH86B、JZT-TH87G、JZT-TH87B、JZT-02-TH15B、JZT-TH18B（天
然气 12T/10T）
JZT-TH16B、JZT-TH17B、JZT-02-TH16B、JZT-02-TH18B、JZT-02-TH19B、
JZT-TH37B、JZT-TH73B、JZT-TH62B（天然气 12T）

安全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25CCC2401-4726553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型号: JZT-02-TH16B、JZT-02-TH18B、 JZT-02-TH19B、JZT-TH37B、JZT-TH73B、 JZT-TH62B 商标: FOTILE 方太 样品数量: 6 台 样品来源: 寄样 收样日期: 2025-04-03 完成日期: 2025-04-16	委托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生产者: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生产企业: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	---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

依据 CNCA-C24-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6B、
 JZT-02-TH18B、JZT-02-TH19B、JZT-TH37B、JZT-TH73B、JZT-TH62B。

主检: 于雪连 签名: <u>于雪连</u> 日期: 2025-04-1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核: 杨丽杰 签名: <u>杨丽杰</u> 日期: 2025-04-16	
签发: 刘文博 签名: <u>刘文博</u> 日期: 2025-04-16	
备注	报告中的“—”表示无此项或此项不适用。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
附页	√	1	——
首页	√	1	——
报告组成	√	1	——
描述与说明	√	19	——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
安全试验报告	——	——	——
差异试验报告	√	2	2025Z-ZCCC-0095-1
	√	2	2025Z-ZCCC-0095-2
	√	2	2025Z-ZCCC-0095-3
	√	2	2025Z-ZCCC-0095-4
	√	2	2025Z-ZCCC-0095-5
	√	2	2025Z-ZCCC-0095-6
封底	√	1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灶；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灶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额定燃气压力: 2000Pa	
供电电压: 干电池 1.5V	
点火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点火工作电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流电源（干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市电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源适配器）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进气管接头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管螺纹； <input type="checkbox"/> 软管接头	
进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进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进风	
调风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主分火器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火； <input type="checkbox"/> 旋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一、本次为第十四次变更，对应证书编号为 2020012401320044，本报告对应的全项目报告编号：2020Z-ZCCC-0074，本报告需与上述报告同时使用。根据委托人申请，本报告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增覆盖型号：JZT-02-TH16B、JZT-02-TH18B、JZT-02-TH19B、JZT-TH37B、JZT-TH73B、JZT-TH62B。

2. 新增安全关键件：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详见安全关键件清单。

二、新增覆盖型号差异说明：

1. 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6B 与主检型号 JZT-TH3B 的差异：额定热负荷、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锅支架、外形尺寸、旋钮不同，其它均相同。

2. 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8B 与主检型号 JZT-TH3B 的差异：额定热负荷、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外形尺寸、旋钮不同，其它均相同。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8B 与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6B 的差异：仅锅支架和旋钮不同。

3. 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9B 与主检型号 JZT-TH3B 的差异：额定热负荷、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锅支架、外形尺寸、旋钮不同，其它均相同。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9B 与新增覆盖型号 JZT-02-TH16B 的差异：仅旋钮不同。

4. 新增覆盖型号 JZT-TH37B 与主检型号 JZT-TH3B 的差异：额定热负荷、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锅支架、外形尺寸、旋钮不同，其它均相同。

5. 新增覆盖型号 JZT-TH73B 与主检型号 JZT-TH3B 的差异：额定热负荷、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锅支架、外形尺寸、旋钮不同，其它均相同。新增覆盖型号 JZT-TH73B 与新增覆盖型号 JZT-TH37B 的差异：仅旋钮不同。

6. 新增覆盖型号 JZT-TH62B 与主检型号 JZT-TH3B 的差异：额定热负荷、燃烧器、钢化玻璃面板、锅支架、外形尺寸、旋钮不同，其它均相同。新增覆盖型号 JZT-TH62B 与新增覆盖型号 JZT-TH37B 的差异：仅销售渠道不同。

三、检测说明：进行了如下表所示的差异试验：

整机型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型号（或制造商）	检测项目
JZT-02-TH16B	燃烧器	永康市创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2. 2 a)、c)、5. 2. 3 表 2 之 2. 3. 4. 7. 5. 2. 4. 5. 2. 8. 1b)、5. 3. 2. 5. 4. 10. 1. 7. 1. 1 (1) 除外)、7. 1. 2. 7. 3c)、d)、h)，见差异试验报告：2025Z-ZCCC-0095-1
	钢化玻璃面板	GS6-R1 (浙江宏耀玻璃有限公司)	
	锅支架	——	
	旋钮	——	
JZT-02-TH19B	旋钮	——	5. 2. 4 表 3 之 1. 7. 1. 1 (1) 除外)、7. 1. 2. 7. 3c)、d)、h)，见差异试验报告：2025Z-ZCCC-0095-2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型号（或制造商）	检测项目
JZT-02-TH18B	钢化玻璃面板	GS6-P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5.2.3 表 2 之 7, 5.2.4 表 3 之 1, 5.3.2, 7.1.1 (1) (除外), 7.1.2, 7.3c)、d)、h), 见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3
	锅支架	——	
	旋钮	——	
JZT-TH37B	燃烧器	宁波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5.2.2 a)、c), 5.2.3 表 2 之 2、3、4、7, 5.2.4, 5.2.8.1b), 5.3.2, 5.4.10.1, 7.1.1 (1) (除外), 7.1.2, 7.3c)、d)、h), 见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4
	钢化玻璃面板	GS6-BA (慈溪市海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锅支架	——	
	旋钮	——	
JZT-TH73B	燃烧器	浙江开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3 表 2 之 2、3、4、7, 5.2.4, 5.2.8.1b), 5.3.2, 5.4.10.1, 7.1.1 (1) (除外), 7.1.2, 7.3c)、d)、h), 见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5
	钢化玻璃面板	浙江宏耀玻璃有限公司	
	旋钮	——	
JZT-TH62B	——	——	7.1.1 (1) (除外), 7.1.2, 7.3c)、d)、h), 见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6

四、历次变更情况说明：

第一次变更报告编号：2020Z-ZCCC-0795。

第二次变更报告编号：2020Z-ZCCC-0927。

第三次变更报告编号：2021Z-ZCCC-0055。

第四次变更报告编号：2021Z-ZCCC-0116。

第五次变更报告编号：2021Z-ZCCC-0203。

第六次变更报告编号：2021Z-ZCCC-0335。

第七次变更报告编号：2021Z-ZCCC-0385。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第八次变更报告编号：2021Z-ZCCC-0472。

第九次变更报告编号：2022Z-ZCCC-0019。

第十次变更报告编号：2022Z-ZCCC-0170。

第十一次变更报告编号：2022Z-ZCCC-0233。

第十二次变更报告编号：2022Z-ZCCC-0381。

第十三次变更报告编号：2024Z-ZCCC-0065。

本报告需与上述报告同时使用。

五、报告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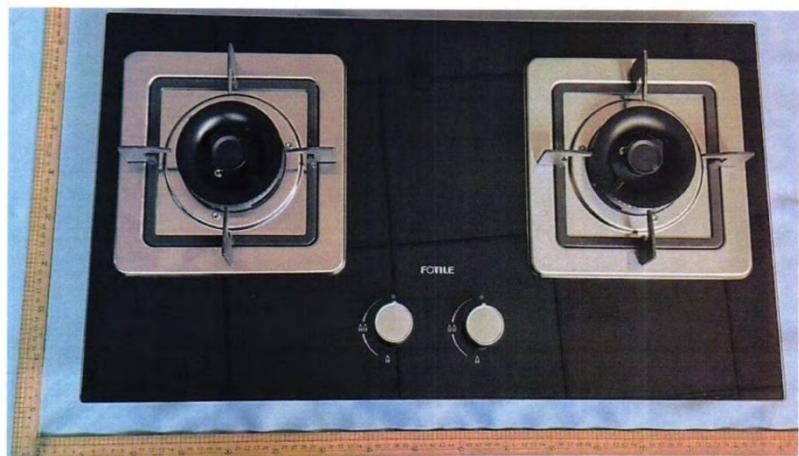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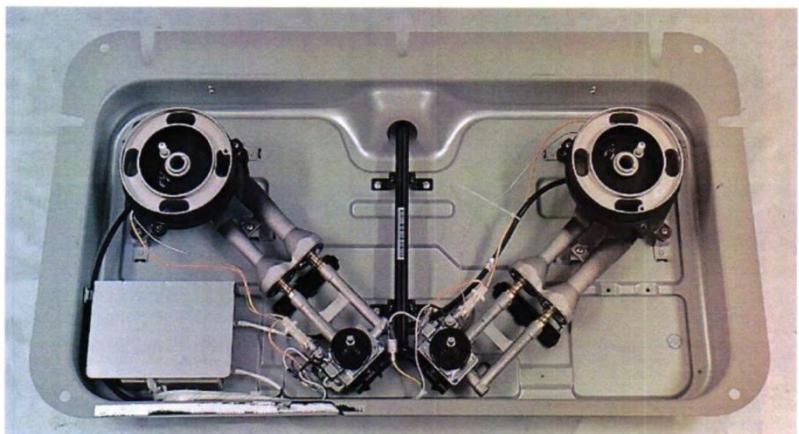
铭 牌 照 片						
铭牌材质：白色铜版纸覆膜，粘贴于机身底壳前侧。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型号	JZT-02-TH16B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 12T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 Pa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生产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嵌装开孔尺寸	630mm×330mm×20mm	K3	报废年限	8 年
FOTILE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制造				本产品执行标准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JZT-02-TH19B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 12T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 Pa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生产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嵌装开孔尺寸	630mm×330mm×20mm	K3	报废年限	8 年
FOTILE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制造				本产品执行标准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JZT-02-TH18B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 12T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 Pa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生产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嵌装开孔尺寸	630mm×330mm×20mm	K3	报废年限	8 年
FOTILE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制造				本产品执行标准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铭 牌 照 片						
铭牌材质：白色铜版纸覆膜，粘贴于机身底壳前侧。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产品				
产品型号	JZT-TH37B	编号	1002003400287L422503200002			
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 12T	额定	左	右	报废年限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 Pa	热负荷	5.2 kW	5.2 kW	8 年	
生产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嵌装开孔尺寸	630mm×330mm×20mm K3			
FOTILE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制造			本产品执行标准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产品				
产品型号	JZT-TH73B	编号	1002003400300L422503200002			
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 12T	额定	左	右	报废年限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 Pa	热负荷	5.2 kW	5.2 kW	8 年	
生产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嵌装开孔尺寸	630mm×330mm×20mm K3			
FOTILE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制造			本产品执行标准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产品				
产品型号	JZT-TH62B	编号	1002003400294L612503190001			
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 12T	额定	左	右	报废年限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00 Pa	热负荷	5.2 kW	5.2 kW	8 年	
生产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嵌装开孔尺寸	630mm×330mm×20mm K3			
FOTILE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制造			本产品执行标准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样品照片



JZT-02-TH16B 外观



JZT-02-TH16B 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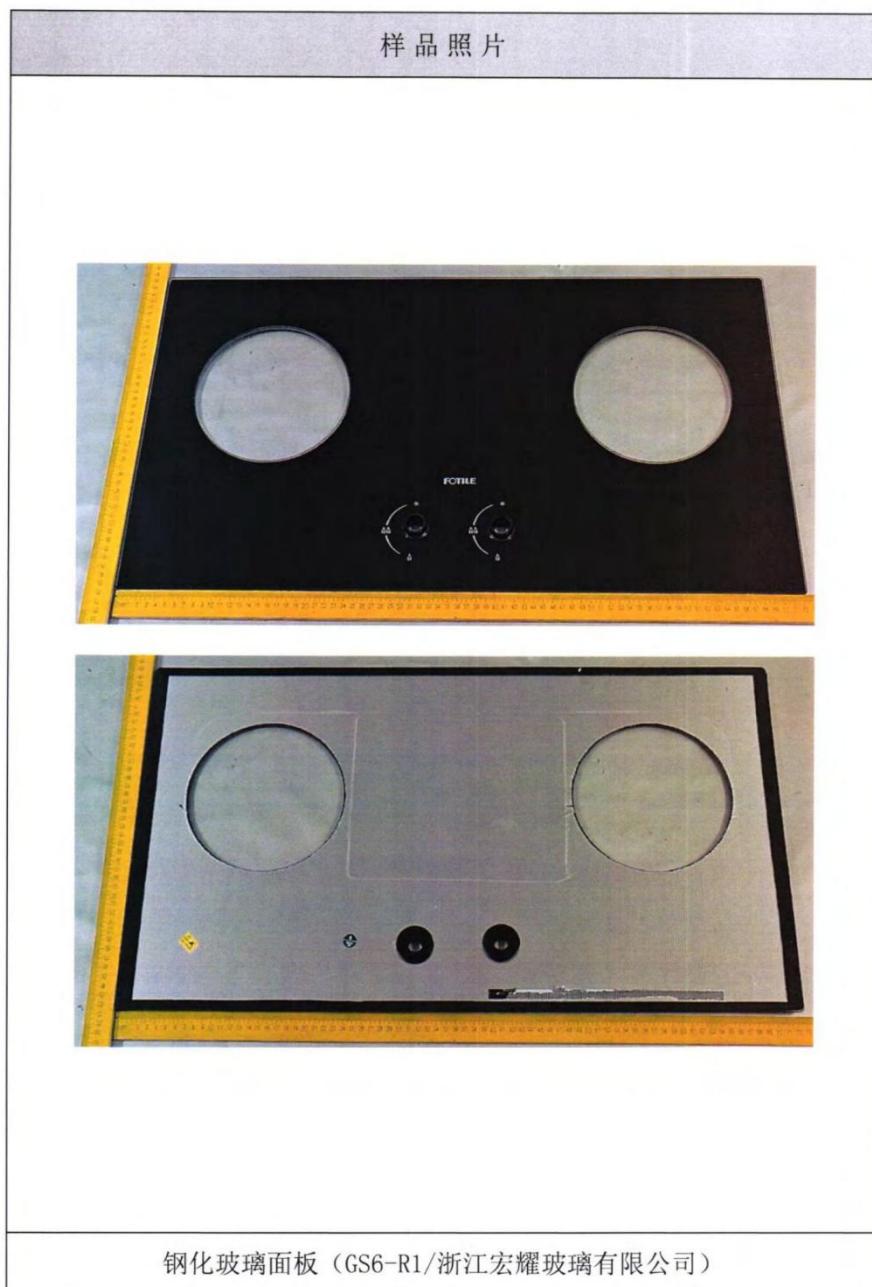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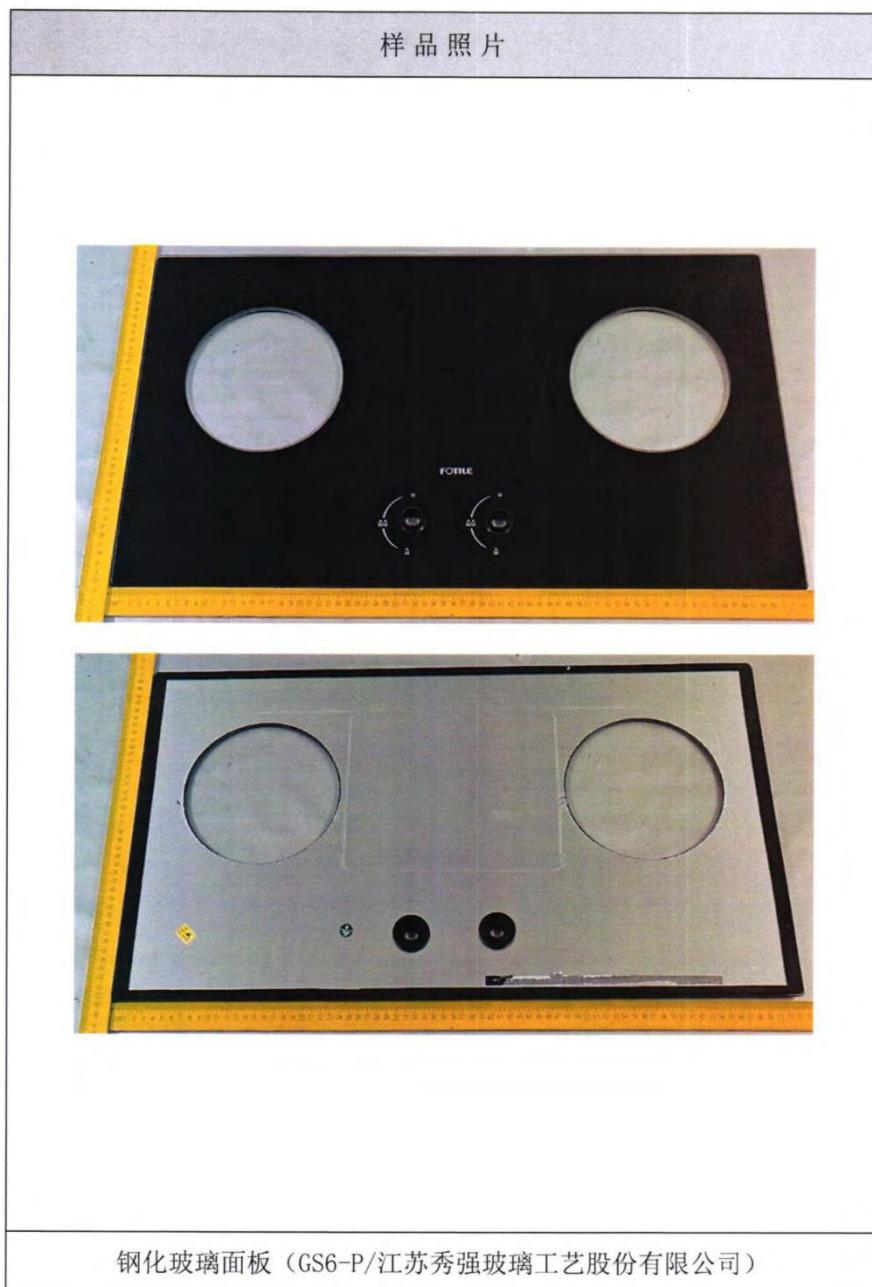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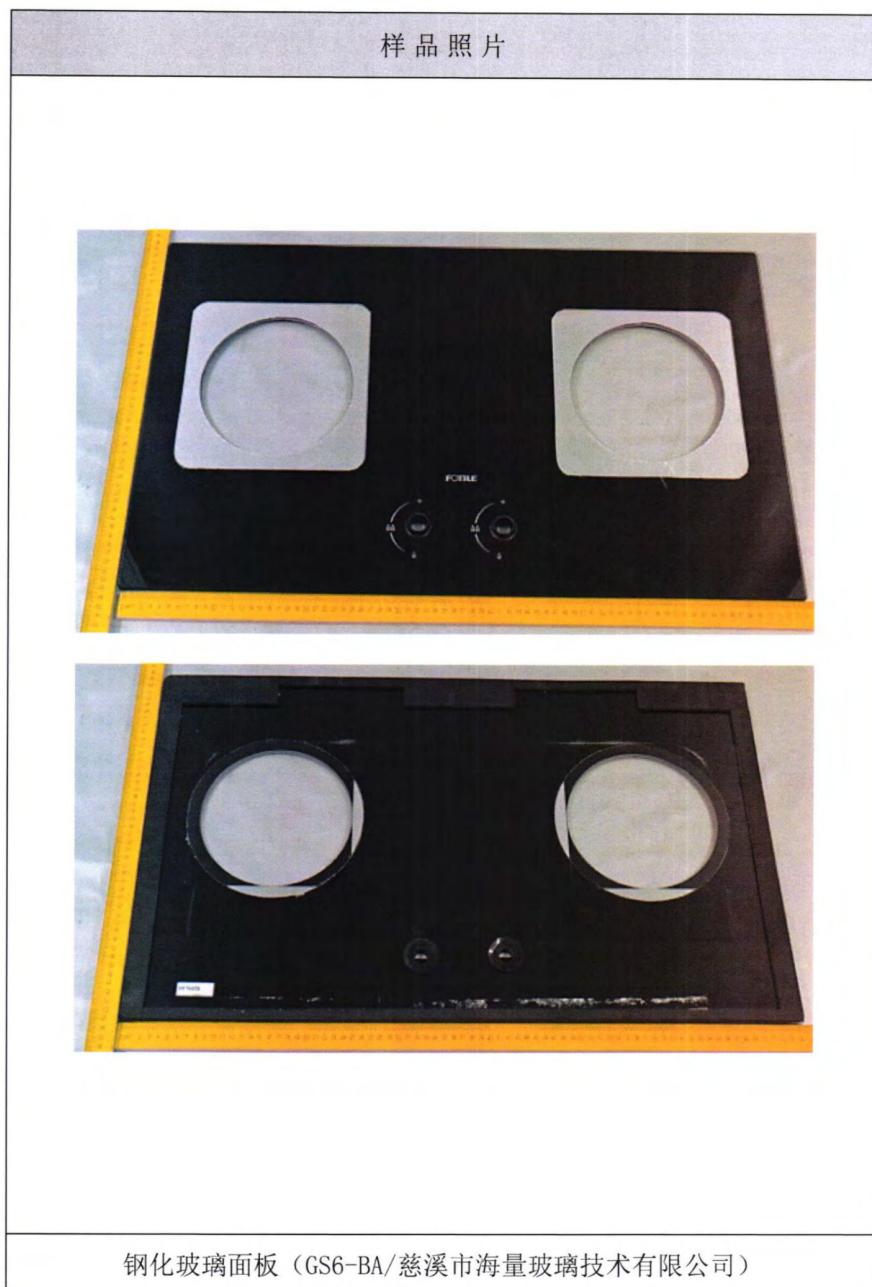
燃烧器（永康市创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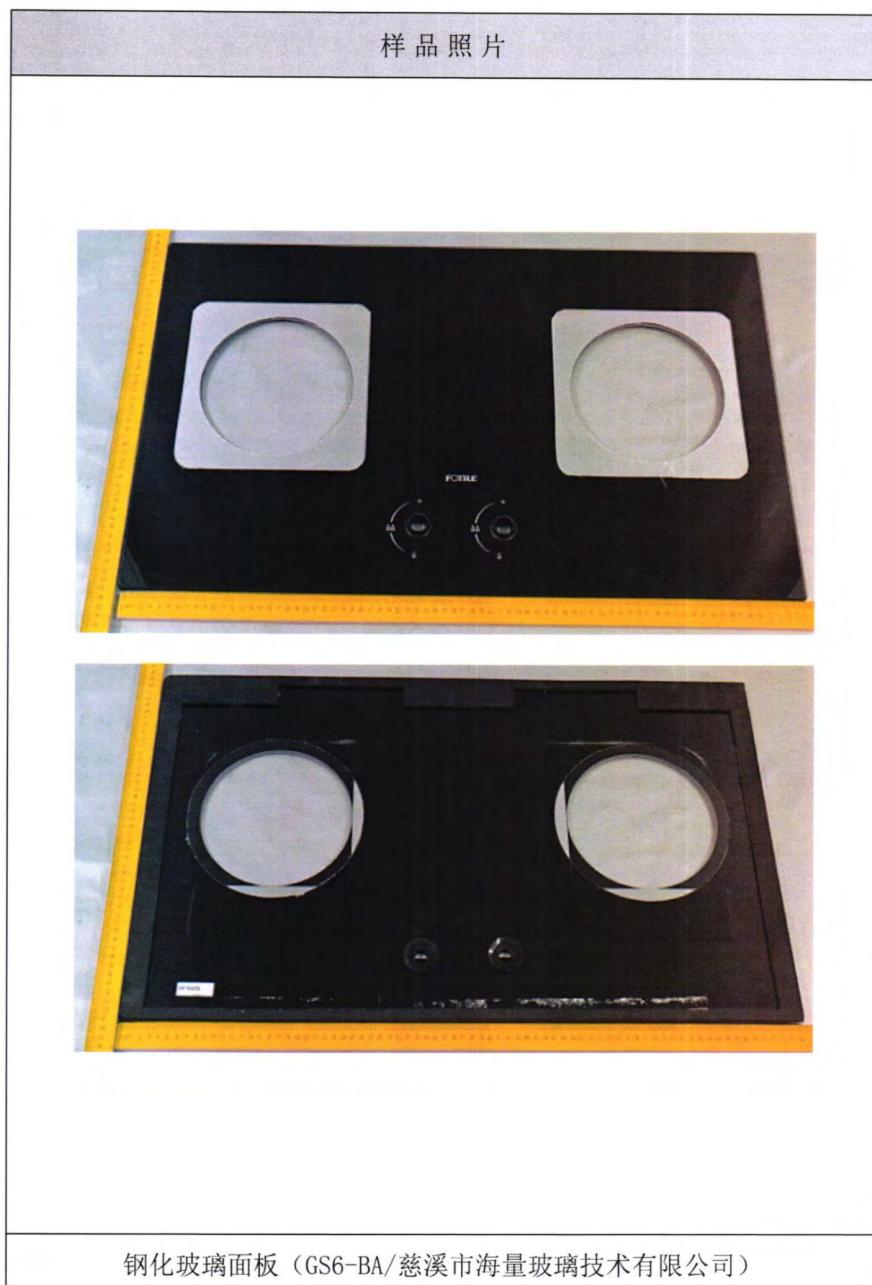














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备注 (适用型号)
*燃烧器 (外环)	浙江开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开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01-TH36B 材质: HPb59-1 主分火器直径: Φ 110mm	——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燃烧器 (内环)	浙江开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开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TH33B 材质: HPb59-1	——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燃烧器 (外环)	宁波正直科技有 限公司	宁波正直科技有 限公司	01-TH36B 材质: HPb59-1 主分火器直径: Φ 110mm	——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燃烧器 (内环)	宁波正直科技有 限公司	宁波正直科技有 限公司	TH33B 材质: HPb59-1	——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燃烧器 (外环)	永康市创亿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创亿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01-TH36B 材质: HPb59-1 主分火器直径: Φ 110mm	——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燃烧器 (内环)	永康市创亿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创亿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TH33B 材质: HPb59-1	——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钢化玻璃 面板	浙江宏耀玻璃有 限公司	浙江宏耀玻璃有 限公司	GS6-R1, 厚度: 6mm	CGAC2019 B1050001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钢化玻璃 面板	江苏秀强玻璃工 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秀强玻璃工 艺股份有限公司	GS6-P, 厚度: 6mm	CGAC2020 B1050033	JZT-02-TH16B JZT-02-TH18B JZT-02-TH19B
*钢化玻璃 面板	慈溪市海量玻璃 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量玻璃 技术有限公司	GS6-BA, 厚度: 6mm	CGAC2019 B1050004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钢化玻璃 面板	浙江宏耀玻璃有 限公司	浙江宏耀玻璃有 限公司	钢化玻璃, 厚度: 6mm	——	JZT-TH37B JZT-TH73B JZT-TH62B

注：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其余关键件见报告：2020Z-ZCCC-0074、
2020Z-ZCCC-0795、2020Z-ZCCC-0927、2021Z-ZCCC-0055、2021Z-ZCCC-0116、2021Z-ZCCC-0203、
2021Z-ZCCC-0335、2021Z-ZCCC-0385、2021Z-ZCCC-0472、2022Z-ZCCC-0019、2022Z-ZCCC-0170、
2022Z-ZCCC-0233、2022Z-ZCCC-0381、2024Z-ZCCC-0065。

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1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 -0.2% 右眼: -1.3%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 普通型灶≥3.5kW; 红外线灶≥3.0kW。		4.49kW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lph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 0.009% 右眼: 0.008%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非金属材料	≤35K ≤45K	18.1K ——
	软管接头		≤20K	7.0K
	阀门外壳		≤50K	39.0K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 11.0s 右眼: 12.3s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 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 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C 的材料。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 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 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 制造厂名称;		符合要求	P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	N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	——	N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 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 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 \times D \times 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列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  标明;	——	N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 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 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 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 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 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 为避免危险, 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 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2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P
		非金属材料	≤45K	—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 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 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 制造厂名称;		符合要求	P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	N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	N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	N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 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 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 \times D \times 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列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 \oplus 标明;		—	N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 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 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 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 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 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 为避免危险, 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 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3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lph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leq 0.05\% (0-2 \text{ 气})$	左眼: 0.016% 右眼: 0.010%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非金属材料	$\leq 35K$ $\leq 45K$	9.3K ——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 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 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 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 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 制造厂名称;		符合要求	P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	N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	N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	N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 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 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 \times D \times 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列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  标明;		——	N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4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眼: -1.2% 右眼: -1.7%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 普通型灶≥3.5kW; 红外线灶≥3.0kW。		5.14kW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lph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眼: 0.010% 右眼: 0.013%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11.8K
		非金属材料	≤45K	——
	软管接头		≤20K	10.6K
	阀门外壳		≤50K	37.1K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眼: 13.8s 右眼: 9.8s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 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 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C 的材料。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 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 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 制造厂名称;		符合要求	P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	N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	——	N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 嵌装开孔尺寸(参照行录 B 标注相应代号, 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 \times D \times 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  标明;	——	N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 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 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 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 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 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 为避免危险, 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 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5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leq 0.05\% (0-2 \text{ 气})$	左眼: 0.014% 右眼: 0.015%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非金属材料	$\leq 35K$ $\leq 45K$	10.7K ——
	软管接头		$\leq 20K$	9.9K
	阀门外壳		$\leq 50K$	37.4K
	燃气调压器外壳		$\leq 35K$	——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 $\leq 60s$			左眼: 12.9s 右眼: 10.7s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 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 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b)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C 的材料。			符合要求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 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d) 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e) 制造厂名称;			符合要求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k) 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 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 \times D \times R$)。			符合要求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	P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  标明;	—	N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 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 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 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 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 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P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 为避免危险, 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 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差异试验报告: 2025Z-ZCCC-0095-6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a) 名称和型号;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d) 额定热负荷; e) 制造厂名称;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k) 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B 标注相应代号, 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W×D×R)。	符合要求 — — — — — — — — — 符合要求	P P P P P P P P N N N N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列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N标明;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①标明;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 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 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 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 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 — —	N N N P P P N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 — 符合要求	P P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 为避免危险, 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 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6 号

邮政编码：300384

电 话：022-83711028

传 真：022-83717080

E-mail : yangyan@chinagas.com.cn

5、C21GW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09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25CCC0711-4792376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电磁灶

型 号: C21GW 220V~ 50Hz 2100W

检测机构: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电磁灶 型 号: C21GW 220V~ 50Hz 2100W 商 标: 方太 FOTILE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来源: 送样 收样日期: 2025.06.23 完成日期: 2025-06-25	委托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生产者: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生产企业: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试验结论: 合格	
签发人: 陈灿坤 签名: 陈灿坤 签发日期: 2025-06-25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无覆盖型号。

2、检测说明:

本次申请是在已获认证型号 C21GW (证书编号: 2020010711288918, 报告编号见历次变更清单) 的基础上进行了以下变更:

①控制面板图标变更、烹饪区域丝印图案变更和警示语取消英文备注 (详见照片)。

对变更型号 C21GW 进行了第 7 章的测试。

3、历次变更情况说明:

本报告必须与以下报告同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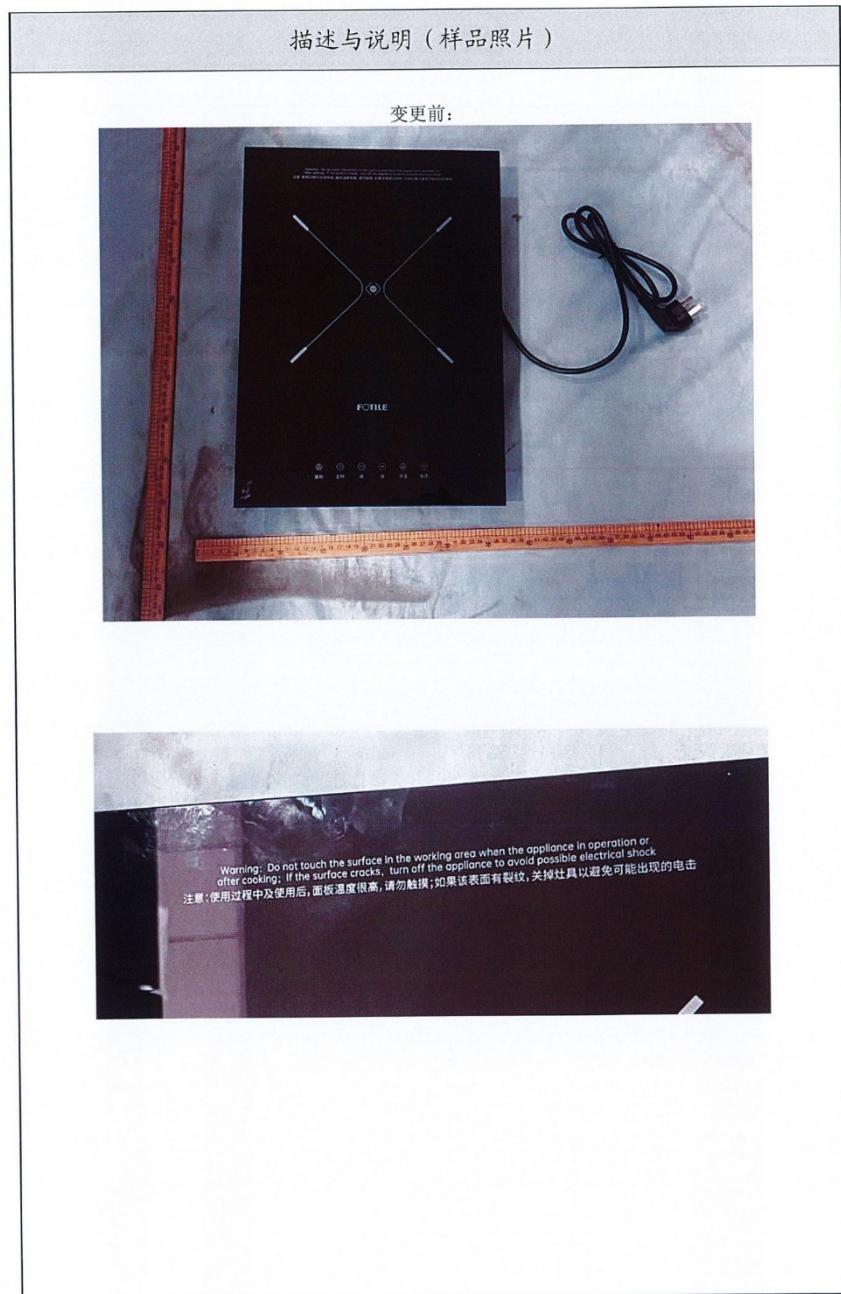
报告号	报告类型
00501-CG2020-3277	全项目
00501-CG2020-6243	变更
00501-CG2020-13706	变更
00501-CG2021-1676	变更
00501-CG2021-5819	变更
00501-CG2021-7335	变更
00501-CG2021-12181	变更
00501-CG2022-3425	变更
00501-CG2022-6665	变更
00501-CG2023-1738	变更
00501-CG2023-10453	变更
00501-CG2023-12314	变更
00501-CG2023-16395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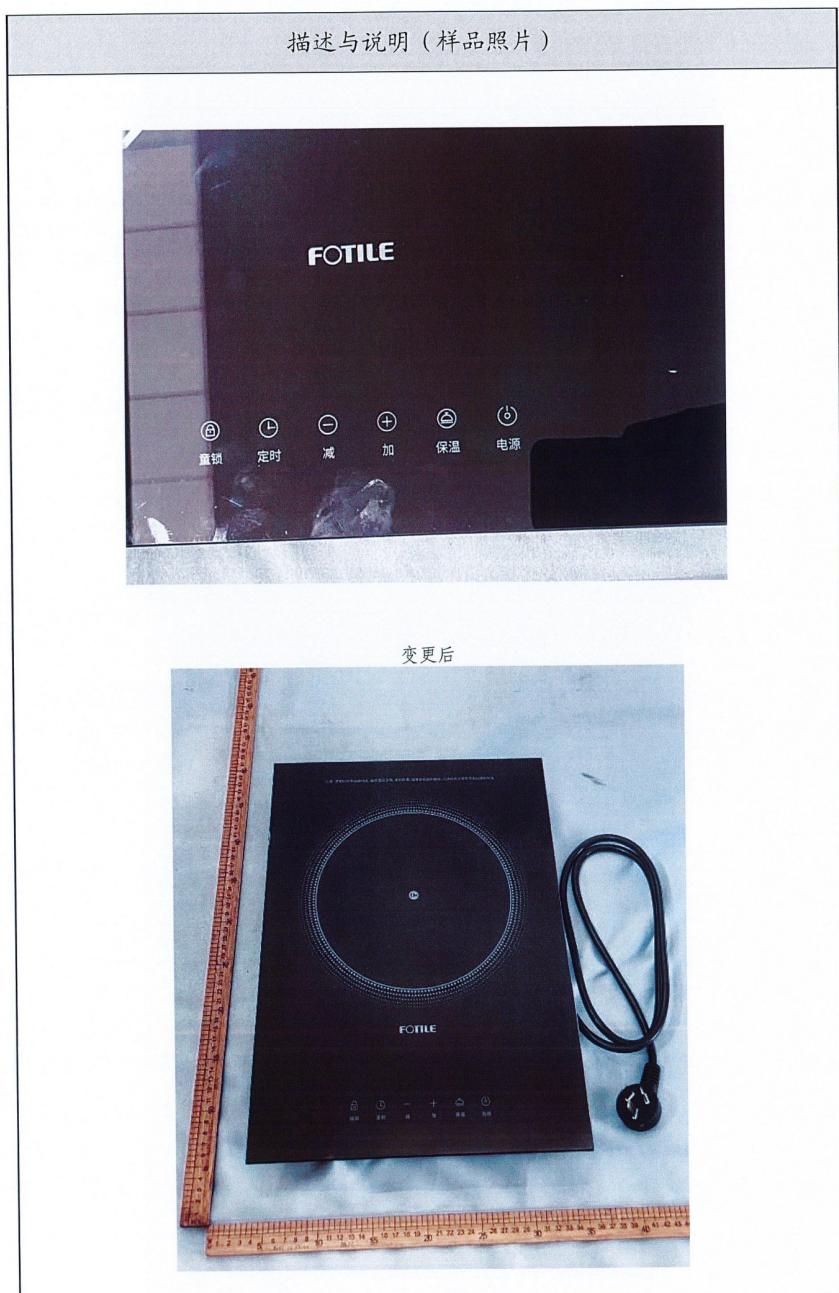
4、报告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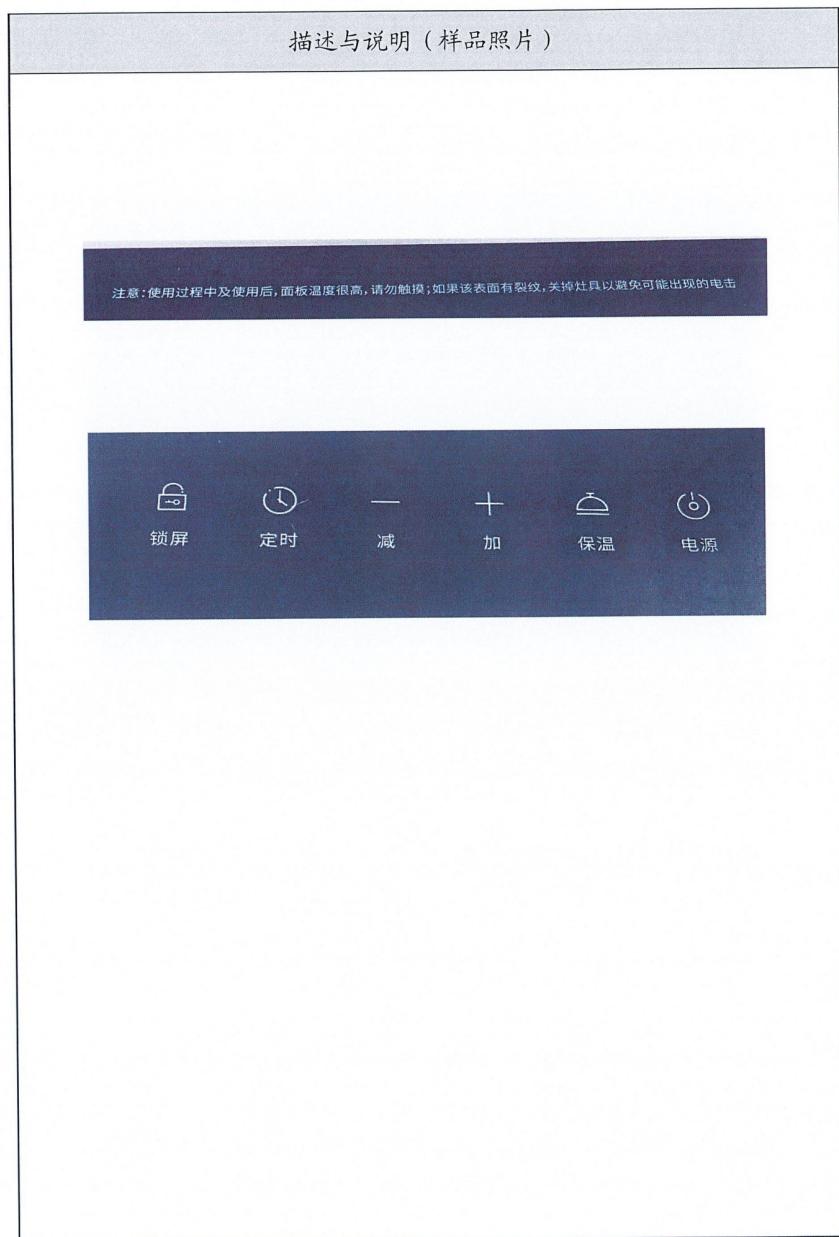
无。

海
尔
电
器
检
验

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p>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p> <p>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p> <p>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X连接 [] Y连接 [] Z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 压盖</p> <p>4. 产品特殊描述: 电灶 [] 灶台 [] 烤箱 [] 烤盘 [] 烤架 [] 其他 [] 电磁灶台 [] 热解式自洁烤箱 [] 蒸汽烤箱 [] 加热单元数量 [] 加热功能组合数量 []</p> <p>注: 详见原型式试验报告的描述与说明 (样品描述与说明) 部分的相关内容 !</p>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 编号	关键件名 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安全关键件详见原报告(报告编号见历次变更情况说明)						

注: 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

一
章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501-CG2025-8065
首页	√	1	00501-CG2025-8065
描述与说明	√	5	00501-CG2025-8065
安全关键件清单	√	1	00501-CG2025-8065
报告组成	√	1	00501-CG2025-8065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4	00501-CG2025-8065-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封底	√	1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报告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威凯

检测机构: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 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天泰一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 话: 020 32293888

传 真: 020 32293889

E-mail: office@cvc.org.cn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主检: 李统文	签名: 李统文	日期: 2025-06-25 (盖章)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胡恒莹	签名: 胡恒莹	日期: 2025-06-25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	P
	额定输入功率(W)	2100W	P
	额定电流(A)		N
	应标出电磁灶头的总额定输入功率或总额定电流 (GB4706.22-2008)		N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C21GW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N
	按 IEC 60417-5036, 对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标注符号		N
	若器具装有由非 D 型熔断器保护的插座, 则应标出对应保 险丝的额定电流(GB4706.22-2008)		N
	当提供一个微型熔断器时, 应注明熔断器具有高断开容量 (GB4706.22-2008)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P
	—— 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P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P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P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对于灶台的触摸控制器的断开位置应用○标注, 接通位置用 标注(GB4706.22-2008)		N
	或对于每个灶头适用该要求(GB4706.22-2008)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P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P
	说明书应包含下述内容: (GB4706.22-2008)		
	若保护带电部件的灶台表面是玻璃陶瓷或类似的易碎材料, 则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下述警告: 如果灶头表面有裂纹, 关掉器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GB4706.22-2008)		P
	电灶和烤箱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器具在使用期间会发热, 注意避免接触烤箱内的发热单元(GB4706.22-2008)		N
	对于带有玻璃面板的烤箱, 说明书应含有下述内容: 警告: 不要使用粗糙擦洗剂或锋利的金属刮刀清洁烤箱门的玻璃。因为他们会擦伤玻璃表面, 从而导致玻璃破碎(GB4706.22-2008)		N
	如果第11章试验期间, 保温抽屉上的用于短时握持的把手的内侧中部温升超过规定值, 则说明书应说明这些表面会发烫(GB4706.22-2008)		N
	热解式自洁烤箱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在清洁前必须清除过剩的溢出物。还应列出清洁期间那些器皿能放在箱内(GB4706.22-2008)		N
	若制造厂说明在清洁期间由使用者设置的控制位置高于正常烹调时的位置, 则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这种情况下, 表面温度可能高于平常温度, 儿童应远离(GB4706.22-2008)		N
	装有风扇的烤箱, 且该风扇带有清洁时能移开的保护装置, 则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移开保护装置前, 必须将烤箱断电。清洁后, 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把保护装置重新设置到原位(GB4706.22-2008)		N
	对于提供了使用温度传感探头的装置的烤箱, 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使用该烤箱推荐的温度传感探头(GB4706.22-2008)		N
	电灶、灶台和烤箱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不能使用蒸汽清洁器(GB4706.22-2008)		P
	电磁灶台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金属物体如刀、叉、勺和盖不应放在灶台表面, 因为它们可能变热(GB4706.22-2008)		P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带有盖的灶台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打开盖前, 清除盖上溢出物。关上盖前, 灶台表面应被冷却(GB4706.22-2008)		N
	带有卤素灯的灶台, 使用说明书应警告: 使用者不要紧盯住卤素灯(GB4706.22-2008)		N
	带有盘探测器的灶台, 使用说明书应说明: 使用后, 应通过控制器关上灶头, 不能依靠盘探测器(GB4706.22-2008)		P
	如果器具装有照明灯, 但没有提供在过电压类别III条件下与电源全极断开的开关, 则使用说明书应警告: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换灯前应确认器具已断开电源(GB4706.22-2008)		N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P
	放置在地板上的电灶, 其使用说明书应规定, 若电灶放在一个支撑座上, 则应进行测试以防止器具从支撑座上滑下(GB4706.22-2008)		N
	打算与水源连接的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含以MPa为单位的最大额定水压(GB4706.22-2008)		N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 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具有一根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如果电灶未提供电源软线, 则使用说明书应指明采用的软线类型, 并考虑到烹饪区域背面的温度(GB4706.22-2008)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P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P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P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P
	——连接和互连方法		P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 除非具有		P
	符合24.3的开关		N
	带有独立控制面板的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明, 为了防止可能的危害, 该控制面板只能连接到规定的发热单元(GB4706.22-2008)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技术
专用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 (Pa)		N
	—最小进水压力 (Pa), 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当固定安装式器具安装后可见标识不可见时, 则应将有关信息写在使用说明书上, (GB4706.22-2008)		N
	或在器具安装后固定在器具附近的附加标签上标注(GB4706.22-2008)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保护输出插座的熔丝的额定电流的标志应标在插座上或在其附近(GB4706.22-2008)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P
7.101	打算人工注水的蒸汽发生装置, 应标有注水期间清晰可见的最高水位(GB4706.22-2008)		N
7.102	灶台表面的烹饪区域应有适当标志确认, 除非(GB4706.22-2008)		N
	它是显而易见的(GB4706.22-2008)		P

